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公司拟转板至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重要声明

深交所对本次转板上市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转板上市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上市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转板上市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诺因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转板上市概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转板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	32.90 元/股
转板上市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转板公司总股本	12,429.00 万股
限售股本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63,677,288 股，占总股本的 51.23%
流通股本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60,612,712 股，占总股本的 48.77%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转板上市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璨鸿光电、华星光电、创维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一旦与客户建立起比较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以上因素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的现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2%、95.58%和93.27%，占比比较集中。

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转板公司的采购降低；或本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将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6,979.57万元、215,732.45万元和241,230.8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7%、87.48%和83.05%，公司来自京东方的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各类产品及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笔记本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21,122.15	106,070.66	85,780.25
	销售总额	132,829.74	109,194.80	85,832.13
	占比	91.19%	97.14%	99.94%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30,177.64	41,113.52	52,762.62
	销售总额	30,177.64	41,113.51	52,762.6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24,637.67	16,181.89	13,253.96
	销售总额	27,925.27	18,576.20	13,253.94
	占比	88.23%	87.11%	100.00%
车载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0,952.57	4,246.53	337.14
	销售总额	13,819.61	6,425.67	11,009.12
	占比	79.25%	66.09%	3.06%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	1,580.21	12,984.26
	销售总额	-	1,603.33	13,005.91
	占比	-	98.56%	99.83%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对京东方销售额	49,550.59	39,276.32	22,281.23
	销售总额	71,821.75	57,110.87	36,364.48
	占比	68.99%	68.77%	6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

受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需求量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来自京东方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近年来，公司与京东方合作紧密，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市场占有率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未来，若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降低对转板公司的采购，并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转板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转板公司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与转板公司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虽然背光显示模组的供应商由终端客户与京东方共同决定，但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产品的采购比例，将相应降低对转板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转板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0%、46.35%和 48.03%，占比逐年升高，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

根据中介机构对京东方的访谈，近几年京东方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5%。假设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面板出货量保持稳定，京东方自建生产线并通过招募更多人员的方式扩大产能，以实现自产供应替代外购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并且，转板公司未能拓展其他客户弥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带来的损失，转板公司维持 2021 年对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 38.78 元/件及不含运费的毛利率 13.17%不变，对转板公司 2021 年度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在 35%的采购比例基础上降低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	1%
营业收入降低金额（万元）	3,460.63	17,303.16
营业收入减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5.96%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万元）	455.77	2,278.83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3.06%	15.31%

注：上表营业毛利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京东方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采购比例 35%系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了解到，与实际比例可能有所偏差，该比例仅作为测算京东方采购需求使用。

根据上表，以 2021 年为基础，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降低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1%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3,460.63 万元、455.77 万元，减少比例分别为 1.19%、3.06%；

若京东方降低对转板公司 5%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17,303.16 万元、2,278.83 万元，收入和利润总额减少比例分别为 5.96%、15.31%。

（三）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不同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技术有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其中 OLED 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显示模组，AMOLED 为 OLED 的主流技术，处于量产阶段，主要应用于小尺寸的高端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在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领域，AMOLED 受限于产品价格高、性能提升有限、蓝光寿命衰退等因素，仅有个别型号产品上市。Mini LED 已有应用于商业显示、行政指挥、会议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部分产品上市，受限于终端产品价格、量产实现的技术方案等因素，未大规模量产上市。Micro LED 显示技术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目前仅三星显示、LG 显示、康佳集团等公司曾发布过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如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虽然公司亦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若公司在 Mini LED、O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转板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和 15.54%，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结构以及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单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波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81.83 万元、246,603.06 万元及 290,47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79.35 万元、15,272.28 万元和 12,75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45.50 万元、13,577.05 万元和 8,969.80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受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员工激励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并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对主要客户京东方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

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4%、21.62%、13.17%，向京东方销售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6%、10.57%和 7.18%，向京东方销售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4%、4.73%和 3.20%。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主要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低，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公司对京东方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以及为扩大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规模而降低相关产品报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对京东方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转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转板上市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内容请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十一节 附件”之“附录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名词释义	15
二、专业名词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转板公司及本次转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转板上市概况	21
三、转板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转板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转板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转板公司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2
四、管理风险	34
五、法律风险	35
六、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转板公司基本信息	37

二、转板公司设立及重组情况.....	37
三、转板公司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39
四、转板公司股权结构.....	41
五、转板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43
六、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转板公司股本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九、转板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8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8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9
十五、转板公司员工情况.....	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转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8
二、转板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转板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四、转板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五、转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9
六、转板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	1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6
三、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07
四、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7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1
六、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11
七、同业竞争情况.....	212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13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和整改情况.....	2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0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239
四、关键审计事项.....	241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4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64

八、分部报告.....	27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非经常性损益.....	27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7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0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325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9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9
十六、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40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41
十八、盈利预测.....	343
第八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9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35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重要合同.....	35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361
第十节 声明	362

一、转板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3
三、保荐人声明.....	364
四、转板公司律师声明.....	3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8
第十一节 附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70
附录一 本次转板上市的有关机构	372
附录二 转板公司与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373
附录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转板上市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翰博高新、公司、转板公司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有限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博讯光电	指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指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星辰	指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星宸	指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领盛	指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通泰	指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和仁昌	指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生力	指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岸	指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	指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博硕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	指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硕辉	指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显示	指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研发	指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汇翔达	指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星辰	指	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星宸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星宸	指	重庆星宸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	指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拓维显示	指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新材料	指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光电	指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翰博	指	北京翰博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博鑫	指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

		司、北京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光电子	指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和仁昌	指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和仁昌	指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翰博	指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欧讯科技	指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亚洲	指	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蓝特科技	指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曾用名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博晶科技	指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信冠	指	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拓维	指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苏州亿源	指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凯锋	指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福映国际电子	指	福映（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TOP MOLD	指	TOP MOLD PLASTIC CO., LTD.
重庆福映	指	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HIGHBROAD	指	美国 Highbroad Inc
重庆领盛祥	指	重庆领盛祥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翰维	指	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旭泰	指	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翰博	指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福清领盛	指	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通泰	指	福州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TAR TECHNOLOGY	指	STAR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武汉华诺鑫	指	武汉华诺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北京分公司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韩国和仁昌研究中心办事处
深圳鸿岸	指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合力	指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氏翰博	指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赛维特	指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紫阳	指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兰陵	指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成长一期 C 号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资基金
鼎锋海川 5 期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 5 期基金
鼎锋卓越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川新域 1 期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
鼎锋成长一期 B 号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 B 号证券投资基金
鼎锋春华 1 号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春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鼎锋中道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鼎锋诺亚	指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诺亚证券投资母基金
西藏信晟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口协力	指	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萨摩亚拓维	指	TOP VIEW GROUP LIMITED
萨摩亚海达	指	HEDDA INVESTMENT CO., LIMITED
远隆包装	指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锦泽经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
财富成长 7 号	指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相兑道珧	指	安吉相兑道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相兑道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行愿景	指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资本	指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科技	指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茶谷	指	日本茶谷产业株式会社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
惠科	指	HKC-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光电	指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 6176.TW
中光电	指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 5371.TWO
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 代码：002992.SZ
伟时电子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代码： 605218.SH
隆利科技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 代码：300752.SZ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	指	Dell Inc.
惠普	指	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简称 HP）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璨鸿光电	指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和仁昌光电子	指	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
翰博凯华	指	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赛恩达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液晶屏幕	指	Open Cell，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
背光显示模组	指	Backlight Unit (BLU)，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
掩膜版	指	MASK 或 PHOTO MASK，微纳加工技术常用的光刻工艺所使用的图形母版
巨量转移	指	将大量 Micro LED 芯片从源基板分离并转移到目标基板或者驱动电路板上的技术
点间距	指	两个 LED 灯珠中心点之间的距离
微缩制程	指	将 LED 晶片毫米级别的长度微缩至 1~10 μ m 等级
灰度	指	LED 显示屏亮度的明暗程度，灰度越高，显示的色彩越丰富，画面也越细腻，更易表现丰富的细节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半导体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验
RTP	指	Roll To Panel，从卷材到面板贴片的生产模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出货检验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显示板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 m 之间构成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微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在 50 μ m 以下的 LED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冷阴极荧光灯管
小间距 LED	指	点间距在 2.5mm 以下的 LED 产品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LED，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PI	指	聚酰亚胺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LGP	指	Light Guide Plate，导光板
VGA	指	Video Graphics Array，视频图形列阵
XGA	指	Extended Graphics Array，扩展图形列阵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数字光处理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

COB	指	Chips on Board, 板上芯片封装, 解决 LED 散热问题的一种技术
IMD	指	In-Mold Decoration, 膜内装饰技术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电荷耦合元件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的简称, 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 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本转板上市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转板上市报告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转板上市报告书全文。

一、转板公司及本次转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			
转板公司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2,4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21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天水路2136号
控股股东	王照忠	实际控制人	王照忠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东人数	8,385 (截至2021年11月3日)
精选层挂牌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应当调出精选层情形	否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50.05 (截至2021年11月3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万股)	1,607.95
在其他市场挂牌情况	无	交易市值	40.89亿元 (截至2021年11月3日)
(二) 本次转板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板公司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转板上市概况

(一) 本次转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转板上市股数	12,429.00万股		
转板公司总股本	12,429.00万股		
限售股本数	63,677,288股	占总股本比	51.23%
流通股本数	60,612,712股	占总股本比	48.77%

转板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	32.90 元/股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45.59 倍（按照每股转板上市首日开盘价格除以本次转板上市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转板上市前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转板上市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转板上市费用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费	94.34
	2	法律服务费	94.34
	3	审计费	188.68
	4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9.62
	合计		416.98
注：上述转板上市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转板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转板上市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转板上市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转板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3,032.82	294,672.93	211,82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5,839.99	125,080.15	68,25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9	36.46	60.78
营业收入（万元）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净利润（万元）	15,118.60	17,282.24	13,5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53.34	15,272.28	12,17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69.80	13,577.05	10,4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6.27	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09.19	30,616.84	24,706.19
现金分红（万元）	3,464.1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4.53	4.7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转板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转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转板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转板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境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

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境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及一汽、比亚迪等整车厂。

五、转板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转板公司是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屏幕、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对转板公司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顺应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高亮度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累了包括“高网点热压导光板技术”“超薄超窄背光显示模组设计”“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LCM 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转板公司顺应 Mini LED、OLED 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积累了包括“Mini LED 背光设计”“Mini LED 固晶工艺”“掩膜版精密再生”“掩膜版制作”“药液开发”“熔射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市场主流厂商的广泛认可，显示了转板公司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

（二）转板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转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以技术为依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且首条 Mini LED 灯板固晶研发先导线成功进入可量产阶段；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

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六、转板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转板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77.05 万元和 8,969.8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转板公司的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转板公司股票时，除本转板上市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转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璨鸿光电、华星光电、创维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一旦与客户建立起比较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以上因素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的现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2%、95.58%和93.27%，占比比较集中。

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转板公司的采购降低；或本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将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6,979.57万元、215,732.45万元和241,230.8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97%、87.48%和83.05%，公司来自京东方的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各类产品及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笔记本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21,122.15	106,070.66	85,780.25
	销售总额	132,829.74	109,194.80	85,832.13
	占比	91.19%	97.14%	99.94%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30,177.64	41,113.52	52,762.62
	销售总额	30,177.64	41,113.51	52,762.6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24,637.67	16,181.89	13,253.96
	销售总额	27,925.27	18,576.20	13,253.94
	占比	88.23%	87.11%	100.00%
车载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10,952.57	4,246.53	337.14
	销售总额	13,819.61	6,425.67	11,009.12
	占比	79.25%	66.09%	3.06%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对京东方销售额	-	1,580.21	12,984.26
	销售总额	-	1,603.33	13,005.91
	占比	-	98.56%	99.83%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对京东方销售额	49,550.59	39,276.32	22,281.23
	销售总额	71,821.75	57,110.87	36,364.48
	占比	68.99%	68.77%	6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对京东方存在重大依赖。

受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需求量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来自京东方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近年来，公司与京东方合作紧密，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桌面显示器等主流显示器件市场占有率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未来，若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降低对转板公司的采购，并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转板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转板公司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与转板公司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虽然背光显示模组的供应商由终端客户与京东方共同决定，但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产品的采购比例，将相应降低对转板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转板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0%、46.35%和 48.03%，占比逐年升高，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

根据中介机构对京东方的访谈，近几年京东方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5%。假设京东方笔记本电脑显示面板出货量保持稳定，京东方自建生产线并通过招募更多人员的方式扩大产能，以实现自产供应替代外购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并且，转板公司未能拓展其他客户弥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带来的损失，转板公司维持 2021 年对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 38.78 元/件及不含运费的毛利率 13.17%不变，对转板公司 2021 年度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在 35%的采购比例基础上降低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比例	1%	5%
营业收入降低金额（万元）	3,460.63	17,303.16
营业收入减低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5.96%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万元）	455.77	2,278.83
营业毛利降低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3.06%	15.31%

注：上表营业毛利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京东方对翰博高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采购比例 35%系通过中介机构访谈了解到，与实际比例可能有所偏差，该比例仅作为测算京东方采购需求使用。

根据上表，以 2021 年为基础，若京东方通过自产替代外购，降低对转板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1%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3,460.63 万元、455.77 万元，减少比例分别为 1.19%、3.06%；

若京东方降低对转板公司 5%的采购比例，则转板公司当年收入和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 17,303.16 万元、2,278.83 万元，收入和利润总额减少比例分别为 5.96%、15.31%。

（三）公司对主要客户京东方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4%、21.62%、13.17%，向京东方销售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6%、10.57%和 7.18%，向京东方销售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不含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4%、4.73%和 3.20%。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主要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低，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公司对京东方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以及为扩大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规模而降低相关产品报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对京东方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9%、73.48%和 72.62%。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关停 LCD 面板产线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国内背光显示模组不断增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将可能导致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致使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面临波动风险。随着近年来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日益收窄，周期性越来越弱。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不同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技术有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其中 OLED 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显示模组，AMOLED 为 OLED 的主流技术，处于量产阶段，主要应用于小尺寸的高端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在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领域，AMOLED 受限于产品价格高、性能提升有限、蓝光寿命衰退等因素，仅有个别型号产品上市。Mini LED 已有应用于商业显示、行政指挥、会议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部分产品上市，受限于终端产品价格、量产实现的技术方案等因素，未大规模量产上市。Micro

LED 显示技术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目前仅三星显示、LG 显示、康佳集团等公司曾发布过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如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虽然公司亦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若公司在 Mini LED、O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转板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较高。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开发的各类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由于公司下游产业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迭代快，产品变革快的特点，研发成果能否契合市场需求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首要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

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和 15.54%，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不同类别产品之间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综合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结构以及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单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产品型号、产品售价、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

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液晶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转板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收购合肥福映、合肥通泰，并形成了相关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2,238.23 万元。商誉包括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针对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核心商誉，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如果合肥福映、合肥通泰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核心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绩波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

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81.83 万元、246,603.06 万元及 290,47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79.35 万元、15,272.28 万元和 12,75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45.50 万元、13,577.05 万元和 8,969.80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受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员工激励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并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为转板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贡献了 85,832.13 万元、109,194.80 万元和 132,829.74 万元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1%、61.72%和 48.03%，占比逐年升高。2020 年受全球疫情爆发影响，远程办公的趋势大幅拉升了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达到 2.3 亿台，同比上涨 20.3%，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大幅上涨直接拉升了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销量。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并且笔记本电脑面临来自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的直接竞争，若未来消费者对娱乐需求降低，笔记本电脑的换机周期延长，可能导致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4.55 万元、24,350.50 万元和 35,34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3.02%和 16.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进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盈

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698.68万元、75,765.92万元和81,281.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77%、30.72%和27.9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51%、96.70%、96.69%，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存在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向京东方等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上述两种模式，转板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美元结算，因此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转板公司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收入分别为124,658.02万元、127,297.88万元及168,811.6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8%、51.62%及58.12%，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62万元、1,297.11万元和494.57万元，且受汇率波动影响，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及综合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9.95%的股份，王照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

影响，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精选层挂牌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需要一定的技术壁垒，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如果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情形，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面板关键部件之一，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亦将原材料品质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制造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加大了质量控制难度。为此，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采购和生产等各环节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随着下游客户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质量管控难度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将面

临产品质量控制及由此导致的损耗增加、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如公司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生产监管不严，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针对爆发的新冠疫情，全球各国政府为切断传染源，纷纷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措施，转板公司可能面临员工招募难度加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物流不畅等问题。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目前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转板公司可能面临因疫情导致的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

一、转板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注册资本	12,4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邮政编码	230012
电话号码	0551-64369688
传真号码	0551-65751228
互联网网址	www.hibr.com.cn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融资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赵倩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4369688

二、转板公司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1、2009 年 12 月，翰博有限设立

2009 年 10 月 15 日，翰博凯华与翰博科技集团共同签署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翰博凯华和翰博科技集团分别出资 750.00 万美元和 250.0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翰博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57 号）。

2009 年 12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翰博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翰博有限设立。

翰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翰博凯华	750.00	0.00	货币	75.00%
2	翰博科技集团	250.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2013年12月，翰博高新设立

翰博高新系翰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3]259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3年11月30日，翰博有限净资产为56,730,833.26元。

2013年12月24日，天健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9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11月30日，翰博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35.2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翰博有限股东合肥合力和王氏翰博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翰博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6,730,833.26元按照1:0.776474比例折合股份4,40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同日，翰博高新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23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氏翰博	1,101.25	25.00%
2	合肥合力	3,303.75	75.00%
合计		4,40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板公司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2015年1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印发《关于同意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2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翰博高新，证券代码：833994。

2、2020年7月，公司调入精选层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

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翰博高新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发行融资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转板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0日，转板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议案。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

2、发行情况

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7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70.00万元。2020年7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28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118.4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118.4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192.40
2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26.00
合计		44,118.40

（三）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票成交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07.95万股（不含大宗交易）。

（五）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共有股东8,385名，其中公众股东8,380名。

上述公众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2,206,65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5%。

（六）交易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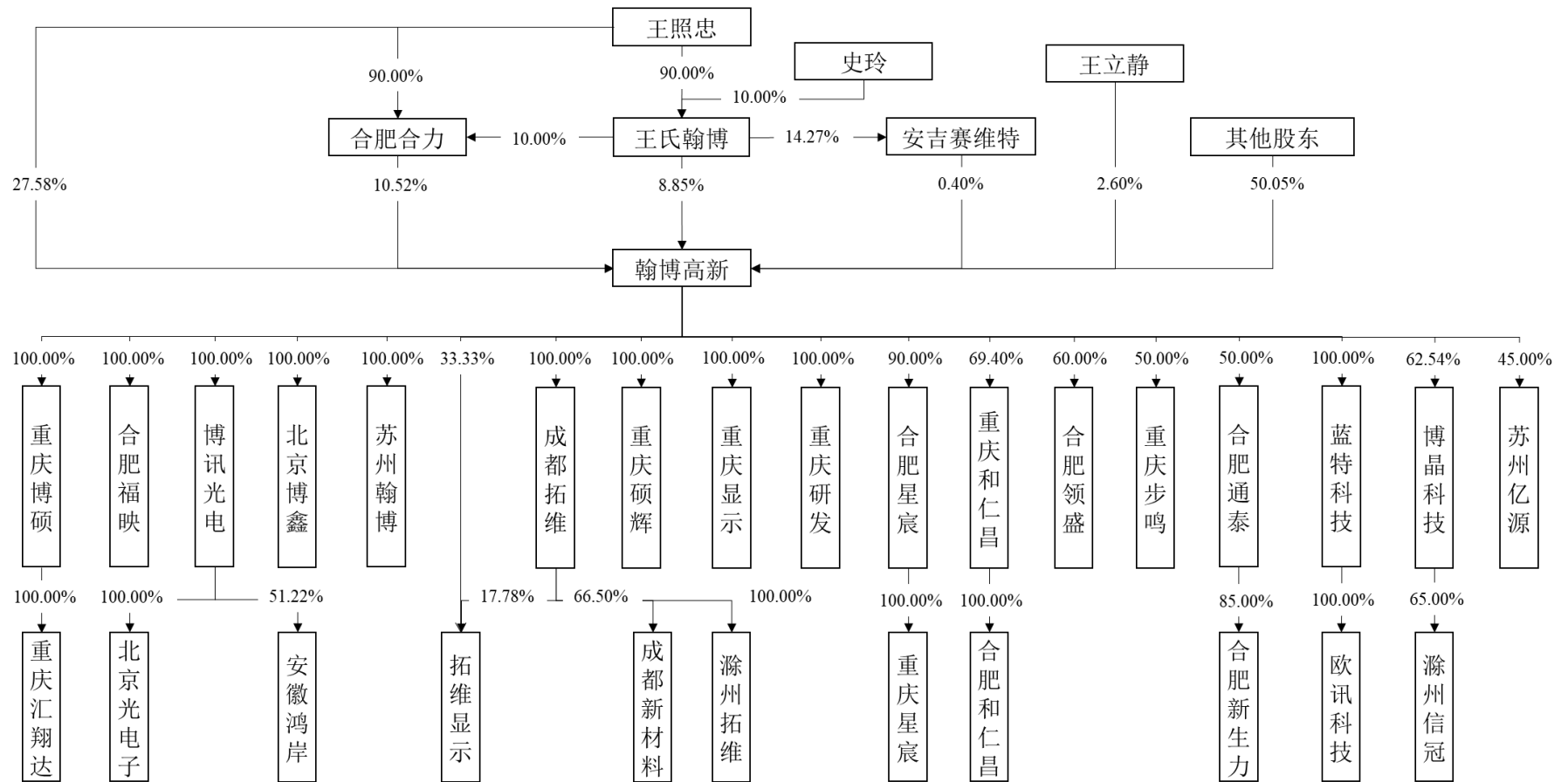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板公司市值为 40.89 亿元。

（七）合法合规情况

转板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转板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转板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转板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一级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转板公司拥有 17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博讯光电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合肥福映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3	合肥星辰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4	合肥领盛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主要从事冲压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	合肥通泰	2013 年 8 月 8 日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6	重庆博硕	2015 年 1 月 8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7	重庆步鸣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8	重庆硕辉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营劳务服务
9	重庆显示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	重庆研发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11	成都拓维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主要从事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材料的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Open Mask 和 FMM（精细金属掩模版）的制造等业务
12	拓维显示	2021 年 1 月 6 日	目前处于建设期
13	北京博鑫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4	重庆和仁昌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暂无经营
15	苏州翰博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暂无经营
16	蓝特科技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17	博晶科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暂无经营

转板公司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讯光电

公司名称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姬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龙子湖路以南、大禹路以西、荆山路以东	
注册资本	31,192.40 万元	
实收资本	31,19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10,558.30
	净资产	16,918.24
	营业收入	85,055.07
	净利润	-847.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 合肥福映

公司名称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国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注册资本	4,9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44,218.03
	净资产	13,957.53
	营业收入	61,491.32
	净利润	-92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合肥星宸

公司名称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大禹路交口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一期厂房一楼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90.00%
	王承国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1,253.78
	净资产	13,539.02
	营业收入	28,586.98
	净利润	7,104.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4）合肥领盛

公司名称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雪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冲压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60.00%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4,274.93
	净资产	7,295.15
	营业收入	19,198.79
	净利润	2,847.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5) 合肥通泰

公司名称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宏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厂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50.00%
	徐宏杰	30.00%
	闵新华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0,978.47
	净资产	4,574.82
	营业收入	8,850.93
	净利润	196.47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注 2：合肥通泰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纳入转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重庆博硕

公司名称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姬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	
注册资本	13,23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21,337.76
	净资产	41,581.92
	营业收入	131,556.39
	净利润	4,636.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7) 重庆步鸣

公司名称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宏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 33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50.00%
	徐宏杰	30.00%
	闵新华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度

(万元)	总资产	8,745.05
	净资产	7,459.75
	营业收入	6,168.17
	净利润	2,435.1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注 2：重庆步鸣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纳入转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 重庆硕辉

公司名称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 SPM 一楼办公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主营劳务服务	
业务定位	为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918.25
	净资产	612.31
	营业收入	1,427.09
	净利润	3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9) 重庆显示

公司名称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65 号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4,846.64
	净资产	1,102.99
	营业收入	529.37
	净利润	-395.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0) 重庆研发

公司名称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64 号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8,648.96
	净资产	1,416.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3.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1) 成都拓维

公司名称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金连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16,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材料的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Open Mask 和 FMM（精细金属掩膜版）的制造等业务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53,556.96
	净资产	21,652.89
	营业收入	1,332.89
	净利润	1,455.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2）拓维显示

公司名称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建设期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33.33%
	上海果报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33%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8%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
	边静	6.67%

	李游	5.56%
	王东	2.22%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6,699.40
	净资产	6,699.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除通过转板公司外，还通过合肥合力持有拓维显示 11.11%的股份。

拓维显示由上述 7 名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拓维显示核发了《营业执照》，拓维显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拓维显示尚处于建设期，暂未经营。报告期内，转板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出资款及往来款，不存在损害转板公司利益的行为。

（13）北京博鑫

公司名称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姬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32 号 1 幢一层
注册资本	6,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0,477.39
	净资产	4,236.24
	营业收入	2,135.29
	净利润	-669.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4) 重庆和仁昌

公司名称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街道水善路 19 号(1#厂房)	
注册资本	9,5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业务定位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69.40%
	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	30.6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3,245.34
	净资产	1,012.26
	营业收入	10.35
	净利润	-2,176.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5) 苏州翰博

公司名称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瓜泾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业务定位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4.17
	净资产	3.7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6) 蓝特科技

公司名称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A, 22/F, WING CHEONG COMM. BLDG., 23 JERVOIS ST.,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78.56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业务定位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31,065.37
	净资产	3,792.85

	营业收入	32,344.99
	净利润	17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17）博晶科技

转板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新设子公司博晶科技，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注册资本	14,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业务定位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62.5442%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58%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二级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转板公司拥有 8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合肥和仁昌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合肥新生力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主要从事塑胶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3	重庆汇翔达	2019 年 1 月 10 日	主要从事背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	重庆星辰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5	成都新材料	2017年6月30日	目前处于建设期
6	北京光电子	2014年10月27日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
7	欧讯科技	2012年7月4日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8	安徽鸿岸	2018年11月30日	主要从事灯条打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转板公司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和仁昌

公司名称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姬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大禹路交口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367.16
	净资产	406.72
	营业收入	10.35
	净利润	-556.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合肥新生力

公司名称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万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黄岗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塑胶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通泰	85.00%
	李万强	1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550.26
	净资产	-284.22
	营业收入	485.94
	净利润	-117.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 重庆汇翔达

公司名称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4,860.09
	净资产	1,963.60
	营业收入	4,083.70
	净利润	417.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4) 重庆星宸

公司名称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善路 1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9,925.97
	净资产	6,504.42
	营业收入	13,614.68
	净利润	3,119.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5) 成都新材料

公司名称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尚阳路 1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建设期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拓维	66.50%
	温芳	15.00%
	TOP WINTECH CORP	12.50%
	张小阳	6.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8,706.71
	净资产	8,676.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6) 北京光电子

公司名称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姬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32 号 1 幢一、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讯光电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6,206.80
	净资产	361.49
	营业收入	3,130.53
	净利润	-5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7) 欧讯科技

公司名称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照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主营业务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业务定位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亚洲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4,442.30
	净资产	1,848.37
	营业收入	5,258.48
	净利润	-265.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8) 安徽鸿岸

博讯光电入股安徽鸿岸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安徽鸿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灯条打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业务定位	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讯光电	51.22%
	深圳鸿岸	48.78%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053.42
	净资产	970.05
	营业收入	75.05
	净利润	-29.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

(1) 滁州信冠

转板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晶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滁州信冠，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淦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皇庆湖路与元山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业务定位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晶科技	65.00%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 滁州拓维

转板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拓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新设子公司滁州拓维，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庆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业务定位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拓维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二）转板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苏州亿源，于2021年9月1日和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8号2幢103号二楼西侧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45.00%
	高文丽	40.00%
	彭浩	10.00%
	刘永平	5.00%
	合计	100.00%

苏州亿源股东中，高文丽、彭浩和刘永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是苏州亿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注销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注销一级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1	福清翰博	2017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暂无经营
2	武汉华诺鑫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暂无经营

转板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清翰博

公司名称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2）武汉华诺鑫

公司名称	武汉华诺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1)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高新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主要系转板公司业务调整等；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注销的二级或三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注销二级或三级子公司（含参股公司）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1	TOP MOLD	2015年1月20日	2020年9月7日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2	重庆福映	2015年1月22日	2021年1月8日	暂无经营
3	重庆领盛祥	2016年6月17日	2020年11月27日	暂无经营
4	成都翰维	2017年4月1日	2021年5月13日	从事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5	廊坊旭泰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5月18日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销售
6	福清领盛	2017年9月5日	2020年6月15日	暂无经营
7	福州通泰	2017年9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无经营
8	STAR TECHNOLOGY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6月21日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转板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二级或三级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TOP MOLD

公司名称	TOP MOLD PLASTIC CO., LTD.	
注册国家或地区	塞舌尔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7日	
主营业务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翰博亚洲	50.00%
	徐宏杰	30.00%
	闵新华	20.00%
	合计	100.00%

注：TOP MOLD 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纳入转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庆福映

公司名称	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197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月8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福映	100.00%

(3) 重庆领盛祥

公司名称	重庆领盛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7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领盛	100.00%
	合计	100.00%

(4) 成都翰维

公司名称	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1188号	
注册资本	8,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日	
注销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	从事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0%
	温芳	17.14%
	张小阳	6.86%
	合计	100.00%

(5) 廊坊旭泰

公司名称	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通泰	100.00%
	合计	100.00%

(6) 福清领盛

公司名称	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睿鸿光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领盛	100.00%
	合计	100.00%

(7) 福州通泰

公司名称	福州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睿鸿光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一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通泰	100.00%
	合计	100.00%

(8) STAR TECHNOLOGY

公司名称	STAR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注册国家或地区	塞舌尔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从事一般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四)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注销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分公司 1 家、注销境外办事处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翰博高新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5 层 06D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韩国办事处

企业名称	韩国和仁昌研究中心办事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停业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高阳市一山东区一山路 138,324 号
主要职能	与韩国境内客户沟通及新产品开发

六、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王照忠直接持有公司 27.58%的股份；王氏翰博持有公司 8.85%的股份，王照忠持有王氏翰博 90.00%的股份；合肥合力持有公司 10.52%的股份，王照忠和王氏翰博分别持有合肥合力 90.00%和 10.00%的股份；安吉赛维特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王氏翰博持有安吉赛维特 14.27%的出资额并担任安吉赛维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玲系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之配偶，二人系夫妻关系，并且，根据史玲与王照忠、王立静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翰博高新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该主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等）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翰博高新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意见为准”。因此，史玲与王照忠为一致行动人。史玲持有王氏翰博 10.00%的股份。

王立静系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之姐，为近亲属，并且根据王立静与王照忠、史玲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翰博高新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该主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等）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翰博高新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意见为准”。因此，王立静与王照忠为一致行动人。王立静直接持有转板公司 2.60%的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95%的表决权，王照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照忠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7006*****。具体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史玲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705*****。

王立静女士，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5912*****。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史玲、王立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转板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合肥合力

企业名称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照忠	90.00%
	王氏翰博	10.00%
	合计	100.00%

2、王氏翰博

企业名称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当涂北路交口启创产业园二期4楼B40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构成	王照忠	90.00%
	史玲	10.00%
	合计	100.00%

3、安吉赛维特

企业名称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氏翰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486 号
认缴出资总额	34.18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34.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安吉赛维特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氏翰博	普通合伙人	4.88	14.27%
2	蔡姬妹	有限合伙人	13.84	40.50%
3	可传丽	有限合伙人	4.61	13.50%
4	肖志光	有限合伙人	3.69	10.80%
5	许永壮	有限合伙人	3.69	10.80%
6	彭国强	有限合伙人	3.46	10.13%
合计			34.18	100.00%

注：安吉赛维特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王照忠、王立静、骆强退伙，同意安吉赛维特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34.18 万元，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安吉赛维特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长江紫阳及其一致行动人

(1) 长江紫阳

企业名称	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 22 号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紫阳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湖北鼎锋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50.00	39.50%
3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	24.50%
4	张艳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5	胡景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6	杨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7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8	鲍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朱丽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长江兰陵

企业名称	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3 层 1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长江兰陵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7,170.00	71.7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	上海鼎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
3	刘光耀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4	杨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5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20.00	2.20%
6	家金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7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8	谢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9	孟扬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
10	张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1	李霖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2	占志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3	郑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4	罗贤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鼎锋成长一期 C 号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60252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4）鼎锋海川 5 期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 5 期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35657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5) 鼎锋卓越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NX089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6) 海川新城1期

基金名称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城1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635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7) 鼎锋成长一期B号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0956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8)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春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春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GR886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 鼎锋中道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NF18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 鼎锋诺亚

基金名称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诺亚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编号	S26232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16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七、转板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转板上市前的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转板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29.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照忠	34,274,700	27.58%
2	合肥合力	13,072,500	10.52%
3	王氏翰博	11,002,500	8.85%
4	长江紫阳	6,300,000	5.07%
5	财富成长 7 号	4,554,374	3.66%
6	王立静	3,233,655	2.60%
7	相兑道珧	2,698,560	2.17%
8	基石资本	2,076,925	1.67%
9	长江兰陵	1,902,600	1.53%
10	安吉铸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538	1.45%
	合计	80,913,352	65.10%

（二）本次转板上市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转板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照忠	34,274,700	27.5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立静	3,233,655	2.60%	无
3	张小勇	1,313,000	1.06%	无
4	林碧良	1,290,000	1.04%	无
5	陈金明	1,079,215	0.87%	无
6	陈永正	650,108	0.52%	无
7	何志坚	615,778	0.50%	无
8	张子伦	430,500	0.35%	无
9	冯建华	400,000	0.32%	无
10	严炯	318,800	0.26%	无

合计	43,605,756	35.08%	-
----	------------	--------	---

（三）转板公司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转板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简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	900,000	0.7241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642,822	0.5172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404,737	0.325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	250,000	0.2011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170,681	0.1373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41,210	0.1136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122,000	0.0982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创投	103,000	0.0829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94,784	0.0763
1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	27,000	0.0217
1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资管	2,700	0.0022
1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2,000	0.0016
1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	1,508	0.0012
合计			2,862,442	2.3030

注：根据转板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股东名册，如转板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板上市，转板公司前述 13 名国有法人股东需要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其中中钢投资、中泰证券、中国银河、万和证券、安信证券、轻盐创投、红塔证券、财信证券、桂林五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资管、爱建证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国有股东标注事宜尚在办理中。

2、外资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共有 9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何志坚	615,778	0.4954
2	蔡剑虹	8,300	0.0067
3	赫晓蓓	5,000	0.0040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	沈贵进	1,000	0.0008
5	程少良	180	0.0001
6	洪蝉蝉	180	0.0001
7	蔡佳凌	180	0.0001
8	林家达	180	0.0001
9	陈宇综	100	0.0001
合计		630,898	0.5074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 5%以上股东的情况。

转板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新增股东中，持有转板公司 10 万股以上且非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合计 6 名，上述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五）本次转板上市前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王照忠为合肥合力、王氏翰博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之“七、转板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转板上市前的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转板公司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于精选层挂牌前取得转板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共有 24 名，该 24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合肥合力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王氏翰博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3	安吉赛维特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4	长江紫阳	私募基金	SS68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编号
5	相兑道珧	私募基金	SS7054
6	长江兰陵	私募基金	SX3446
7	杭州泓行愿景	私募基金	SX2356
8	安吉铸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9	西藏信晟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0	中钢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394
11	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6350
12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为伍红枫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S5905
13	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连启界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GV963
14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为伍翠柏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T1168
15	武汉中经融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舰 1 号创投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SS7460
16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8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R5990
19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0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1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1751
2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9630
23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4	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合计 1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计 2 名，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七）“三类股东”情况

持有转板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东中财富成长 7 号及长江紫阳的一致行动人鼎锋成长一期 C 号、鼎锋海川 5 期、鼎锋卓越、海川新域 1 期、鼎锋成长一期 B 号、鼎锋春华 1 号、鼎锋中道、鼎锋诺亚为“三类股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除前述“三类股东”外，于精选层挂牌前取得转板公司股份的股东中，一路为伍红枫私募基金、一路为伍翠柏私募基金、星舰 1 号创投私募基金为“三类股东”。

转板公司的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均正在运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3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4	肖志光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5	刘瑞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	施海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7	丁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照忠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内燃机总厂；

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远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北京华诺中兴科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晟兴佳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担任萨摩亚拓维的董事；2011年1月至2021年3月9日，担任远隆包装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王氏翰博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合肥合力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安吉赛维特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任翰博高新董事长、总经理。

蔡姬妹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11年8月，历任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材、营业经理、工业工程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峻凌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转板公司，现任翰博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李艳萍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担任豪帝机械制造（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芯硕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翰博高新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合肥合力；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转板公司，现任翰博高新董事、财务负责人。

肖志光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北京远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华诺中兴科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晟兴佳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华诺翰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翰博高新。现任翰

博高新董事。

刘瑞林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主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1999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模块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新线指挥部总指挥、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历任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上海办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翰博高新独立董事。

施海娜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复旦大学讲师；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翰博高新独立董事。

丁洁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瑞邦尼（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北京寻力通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上海赞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端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上海寻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寰宇通桥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荣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翰博高新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盛怀雪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周健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可传丽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盛怀雪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翰博高新任职，历任出纳、资金专员、资金管理科长、资金管理部长兼总经理助理，现任融资管理部长兼总经理助理，同时担任翰博高新监事会主席。

周健生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溧阳市物资局，历任仓库保管员、账务员、业务科副科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1993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溧阳市物资集团业务部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江苏省溧阳市物资局集团下属物资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苏省溧阳市物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为自由职业人，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苏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工厂长；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翰博高新，现任翰博高新职工代表监事。

可传丽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寰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苏州凯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长助理；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翰博高新营运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翰博副总经理。现任翰博高新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3	彭国强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4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2023年9月
5	赵倩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023年9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照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姬妹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彭国强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7年10月，担任福州福新显像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7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效益处处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翰博高新副总经理。

李艳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倩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2014年4月至今，历任翰博高新法务、信息披露专员，现任翰博高新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宏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电子工业部第三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兆维京视电子分公司开发部部长、生产部技术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汤姆逊兆维多媒体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新路资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7年6月入职翰博高新，担任研发总监。

杨红兴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担任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工程师、项目主管；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诚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深产品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担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部长、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翰博首席专家。

YOUNHO KIM（金连镐）先生，1957年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2000年1月，担任Hynix Semiconductor Inc.开发部责任研究员；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Hyundai Display Technology Inc.开发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BOE Hydys Technology Co., Ltd.开发中心常务；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康特荣宝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担任合肥葳迓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6月至今，担任翰博高新首席专家。

庄孟儒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翰博高新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转板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王照忠	董事长、 总经理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TOP VIEW GROUP LIMITED	董事	是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是
		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刘瑞林	独立董事	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武汉睿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武汉睿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厦门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施海娜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丁洁	独立董事	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寰宇通桥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荣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杭州丁小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盛怀雪	监事会主席	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转板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转板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转板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	王照忠、蔡姬妹、骆强、施伟、施平、姚兴超、丁洁	-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2020年1月，公司原董事骆强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艳萍为公司董事	王照忠、蔡姬妹、施伟、李艳萍、施平、姚兴超、丁洁	公司原董事骆强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9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照忠为董事长	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	许永强、肖志光、可传丽	-
2020年9月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怀雪、可传丽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健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怀雪为监事会主席。	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	-	总经理为王照忠，副总经理为蔡姬妹、彭国强，董事会秘书为赵倩，财务负责人为郭辉	-
2020年1月	2020年1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郭辉因家庭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李艳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为王照忠，副总经理为蔡姬妹、彭国强，财务负责人为李艳萍，董事会秘书为赵倩	原财务负责人郭辉因家庭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王宏宇、杨红兴、金连镐、庄孟儒。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转板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王照忠	董事长、 总经理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0.00%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0.00%
		TOP VIEW GROUP LIMITED	1 万美元	100.00%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00.00	75.00%
蔡姬妹	董事、副 总经理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	40.50%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22.73%
李艳萍	董事、财 务负责人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3.64%
肖志光	董事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	10.80%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3.64%
刘瑞林	独立董事	武汉睿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20,344.22	11.00%
		武汉睿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00%
		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厦门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68	41.86%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6,941.67	1.83%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丁洁	独立董事	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4%
		江苏先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84	25.94%
		北京北清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00	5.98%
		北京荣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19.05%
		杭州丁小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盛怀雪	监事会主席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1.82%
周健生	职工代表监事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5.45%
可传丽	监事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	13.50%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3.64%
彭国强	副总经理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	10.13%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0	2.73%

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总数（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3,427.47	2,324.38	5,751.85
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	38.58	38.58
3	肖志光	董事	-	10.98	10.98
4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19	3.19
5	盛怀雪	监事	-	2.79	2.79
6	周健生	监事	-	3.19	3.19
7	可传丽	监事	-	11.53	11.53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总数 （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8	彭国强	副总经理	-	7.45	7.45
9	赵倩	董事会秘书	-	0.80	0.80
10	王宏宇	研发总监	-	1.59	1.59
11	庄孟儒	研发总监	-	1.99	1.99
12	杨红兴	重庆翰博首席专家	-	3.19	3.19
13	史玲	王照忠配偶	-	123.81	123.81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并依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薪酬情况

1、薪酬总额占转板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取得的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1,365.45	861.53	896.76
利润总额	14,886.19	18,535.86	14,670.88
占比	9.17%	4.65%	6.11%

2、最近一年从转板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1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142.60
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117.39
3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41.34
4	肖志光	董事	42.42
5	刘瑞林	独立董事	10.00
6	施海娜	独立董事	10.00
7	丁洁	独立董事	10.00
8	盛怀雪	监事会主席	21.68
9	周健生	职工代表监事	38.78
10	可传丽	监事	34.70
11	彭国强	副总经理	40.09
12	赵倩	董事会秘书	17.69
13	王宏宇	研发总监	33.84
14	杨红兴	重庆翰博首席专家	32.61
15	金连镐	翰博高新首席专家	57.24
16	庄孟儒	研发总监	52.29

注：上述薪酬中未包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享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薪酬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有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制定且尚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价格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22.57 元/股，受让价格按照公司回购

股份的均价 45.14 元/股的 50%确定，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而形成的库存股。

2、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比
1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421.00	21.05%
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	11.50%
3	向辉	总经办总经理	80.00	4.00%
4	肖志光	董事	70.00	3.50%
5	可传丽	监事	60.00	3.00%
6	赵丹	移动显示 SBU 总监	60.00	3.00%
7	张刘	合肥工厂副总监	50.00	2.50%
8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0	2.00%
9	杨红兴	重庆翰博首席专家	40.00	2.00%
10	周健生	职工代表监事	40.00	2.00%
11	后青松	供应链企划部副部长	35.00	1.75%
12	邵仲达	已离职	35.00	1.75%
13	盛怀雪	监事会主席	35.00	1.75%
14	孙龙	市场部副部长	35.00	1.75%
15	陶李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35.00	1.75%
16	杨东亮	已离职	35.00	1.75%
17	张梦捷	大宗物资采购管理部部长	35.00	1.75%
18	张响响	市场企划部部长	35.00	1.75%
19	彭国强	副总经理	30.00	1.50%
20	徐伟	办公显示 BU 制造副总监	30.00	1.50%
21	郭良永	企业管理中心总监	25.00	1.25%
22	李博	行政管理中心副部长	25.00	1.25%
23	刘凌云	营运部副部长	25.00	1.25%
24	朱静	经营效率中心副总监	25.00	1.25%
25	庄孟儒	研发总监	25.00	1.25%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比
26	曹园	外包管理部部长	20.00	1.00%
27	梁垚	企业发展部部长	20.00	1.00%
28	王宏宇	研发总监	20.00	1.00%
29	杨永东	财务部部长	20.00	1.00%
30	俞峰	移动显示 SBU 副部长	20.00	1.00%
31	袁学胜	客服部副部长	20.00	1.00%
32	替洪文	合规审计部部长	20.00	1.00%
33	张宇	客服部副部长	20.00	1.00%
34	江亮	重庆工厂总监	15.00	0.75%
35	刘训良	研发部副部长	15.00	0.75%
36	罗雪春	成都公司 MASK 再生厂部长	15.00	0.75%
37	芮飞	财务部副部长	15.00	0.75%
38	孙洪熙	法务部总监	15.00	0.75%
39	汪玲	资金税务管理部科长	15.00	0.75%
40	许桥锋	背光制造一部副部长	15.00	0.75%
41	张后坤	客服部副部长	15.00	0.75%
42	郑庆靓	成都工厂总监	15.00	0.75%
43	鄂冠宇	首席安全官总监	10.00	0.50%
44	高鸽	总经办副部长	10.00	0.50%
45	姜楚锋	重庆工厂 LCM 筹建组总监	10.00	0.50%
46	李勇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10.00	0.50%
47	陶学	导光板厂副部长	10.00	0.50%
48	肖敏	合肥工厂品质部总监	10.00	0.50%
49	余书中	供应链企划-模切供应链副部长	10.00	0.50%
50	赵倩	董事会秘书	10.00	0.50%
51	刁小雷	移动显示 SBU 车载副科长	7.00	0.35%
52	於利娜	移动显示 SBU 导光板副科长	7.00	0.35%
53	黄仁丽	背光制造二部副科长	6.00	0.30%
54	江琴	综合管理部副科长	6.00	0.30%
55	万里鹏	模切制造部副科长	6.00	0.30%
56	王私普	模切制造部科长	6.00	0.30%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职务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占比
57	朱丽玲	企业发展部副科长	6.00	0.30%
58	蔡晓璐	显示材料 SBU 副科长	5.00	0.25%
59	黄丽	供应链企划部副科长	5.00	0.25%
60	刘伟	客服部副科长	5.00	0.25%
61	徐振华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5.00	0.25%
62	张木	背光制造部副部长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若劳动合同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持有人不再续签，则该持有人的份额不得转让，需要保留至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或终止时一起清算，清算时，该持有人所获得的价值按持有人出资金额与出资部分对应清算金额的孰低值确定。

4、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过户至“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权益根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情况来确认归属情况，待锁定期届满后统一解锁。

5、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更好地践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2）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按月进行分摊，报告期内摊销金额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其他摊销金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实际归属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锁定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

（3）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转板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转板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权安排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员工持股计划”之“4、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十五、转板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2,916 人、3,332 人和 2,430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划分的结构如下：

类型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442	18.19%
	财务人员	75	3.09%
	生产人员	1,414	58.19%
	销售人员	56	2.30%
	研发人员	443	18.23%
	合计	2,430	100.00%

类型	项目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42	1.73%
	本科	470	19.34%
	专科	580	23.87%
	专科以下	1,338	55.06%
	合计	2,430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364	56.13%
	31-40岁	868	35.72%
	41-50岁	156	6.42%
	50岁以上	42	1.73%
	合计	2,430	100.00%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2,430	3,332	2,91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098	3,237	2,63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6.34%	97.15%	9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商业保险，未缴纳社保；（2）中国台湾籍/外国籍员工放弃在大陆/中国缴纳社保；（3）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或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过程中；（4）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部分员工正办理离职手续。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2,430	3,332	2,9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127	3,204	2,63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7.53%	96.16%	9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中国台湾籍/外国籍员工放弃在大陆/中国缴存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或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过程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4）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正办理离职手续。

3、合法合规情况

转板公司已经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已出具承诺：如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板上市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转板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5,743 人（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791 人，占比为 31.19%，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相关规定。转板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进行了规范，并于 2019 年终止了所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转板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已出具承诺：如因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转板上市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比例的情形），本人将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劳务外包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省锦山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锦山”）签订了《外包合同》，约定安徽锦山及其分支机构向转板公司提供产线作业工序外包服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生产中的清洗、贴胶、包装等部分辅助性操作工序发包给安徽锦山。

2019 年 7 月，公司与芜湖蓝晶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蓝晶领”）签订了《外包合同》，约定芜湖蓝晶领向转板公司提供产线作业工序外包服务。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生产中的部分辅助工序发包给芜湖蓝晶领。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沃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沃仓”）签订了《外包合同》，约定合肥沃仓及其分支机构向转板公司提供产线作业工序外包服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将生产中的清洗、贴胶、包装等部分辅助性操作工序发包给合肥沃仓。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转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转板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转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转板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转板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境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境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及一汽、比亚迪等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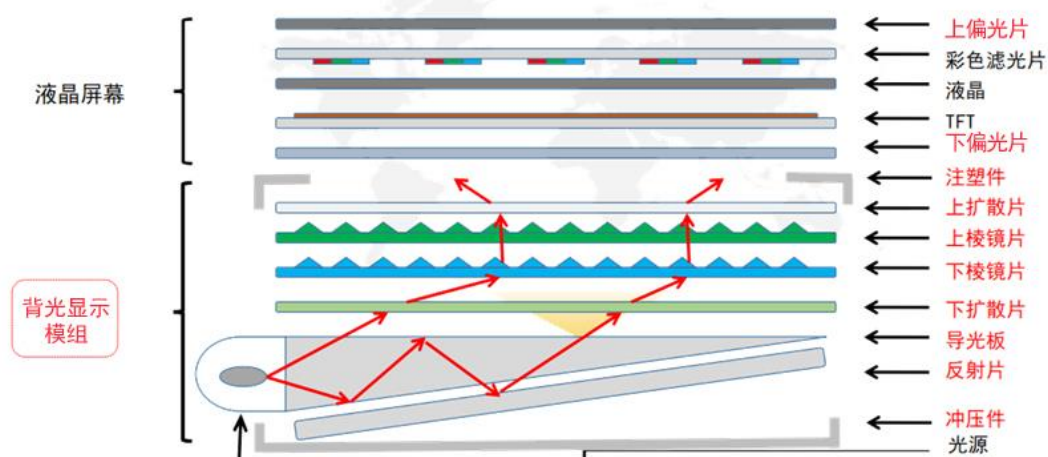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204,752.26	74.03	176,913.51	75.09	175,863.73	76.84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71,821.75	25.97	57,110.87	24.24	36,364.48	15.89
偏光片	-	-	1,575.11	0.67	16,631.47	7.27
合计	276,574.01	100.00	235,599.49	100.00	228,859.67	100.00

（二）主要产品情况

转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制造的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以及偏光片。其中，转板公司设计并加工、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包括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及胶粘类产品；偏

光片为液晶屏幕的构成组件。背光显示模组及液晶屏幕共同组成了液晶显示面板。转板公司主要产品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构成情况示意图如下：



注：标红部分为转板公司产品

1、背光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面板主要由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屏幕构成，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提供亮度适中、均匀分布的面状光源；液晶屏幕将背光显示模组发出的光线经过偏振、明暗调节及颜色混合形成图像。

背光显示模组，又称背光源，是由 LED 光源、导光板、扩散片、棱镜片、反射片等光学材料以及精密结构件构成，其工作原理为：光源射出的光线经过导光板内部光学结构的引导转换为面光源，随后通过一系列光学过程，最终形成适合人眼观感的光源效果。因此，背光显示模组直接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显示效果。

根据终端应用的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可以分成小、中、大三种。其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物联网人机交互等终端；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终端；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等终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及车载屏幕等产品。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1）导光板

导光板为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其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因此，导光板的设计能力是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行业内各厂商的技术水平。

导光板主要功能为引导光线的传播方向，控制光线的整体分布，实现功能性发光。通过疏密不同、大小不同的扩散点图案设计，光源所发出的光以端面照光的方式进入导光板，当光线在底面碰到扩散点时会往各个角度扩散，进而使整个导光板面均匀发光。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为背光显示模组用前框、后壳、框架及背板等零部件，具有遮光、反射、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及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

（3）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光学材料，以及胶粘类产品。

①反射片

反射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主要用途是将透过导光板漏到下面的光线再反射回去，重新回到面板侧，从而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加光亮度的作用。

②扩散片

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 PET 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③棱镜片

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入光面，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其工作原理为通过折射、全反射、光累积等过程来控制光强分布，使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并可减少光线的损失，提升整体辉度和均匀度，对背光显示模组起到增加亮度和控制可视角的效果。

④胶粘类产品

胶粘类产品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绝缘、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胶粘类产品可替代传统的螺丝、卡簧等机械式紧固器件，用以完成其他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和固定，可使背光显示模组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3、偏光片

偏光片为液晶屏幕中的光学膜片，用于改变背光显示模组发出光线的偏振方向。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精加工业务，并将其出售至液晶显示面板厂商。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转板公司设有供应链企划中心，并在各生产子公司设有当地采购部门。

供应链企划中心负责新供应商的调研和开发工作，组织和协调新供应商的初期评审，邀请研发部门、品质部门共同成立评鉴小组，由研发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可行性评估，品质部门负责新供应商品质的评估确认，采取书面审核、样品确认及实地考察等多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评鉴。供应商评鉴合格后，将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池，随后公司与其展开合作。供应链企划中心依厂商导入、整合、淘汰的具体情况对供应商资源池进行管理。已进入公司资源池的供应商，在取得公司订单时需按照公司的规定参与招标。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供应链企划中心主导原材料采购。公司研发部门从客户研发部门议定产品规格后开始进行可行性评估与反馈，出具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此时供应链企划中心开始从供应商资源池中挑选供

应商进行初步询价。研发部门与客户完成设计审查后，设计并产出各零部件的图纸与规格书，供应链企划中心据此进行最终询价、议价，并按材评会的最终结果决定供应商。随后，供应链企划中心会协助研发部门进行各阶段的样品邀请，并在产品到达量产阶段后交接给当地采购部门。

在产品量产阶段，当地采购部门主导原材料采购，供应链企划中心进行辅助。公司当地采购部门负责按照供应链企划中心制订的采购模式执行产品量产阶段材料采购工作。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交货日期能持续满足需求，供应链企划中心、采购部门、研发部门、品质部门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考评未达标的供应商，供应链企划中心会持续追踪其改善进度，并将改善之后仍未达标的供应商从供应商资源池中移除，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通常采取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研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进行推介；同时，客户亦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对接。此外，转板公司需要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交流，取得终端客户的初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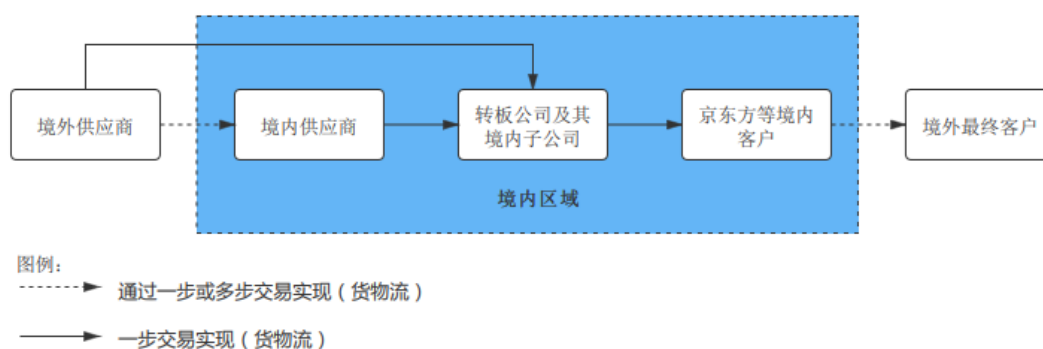
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引入供应商时，其品质部门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价格优势、工厂地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若公司能够达到目标客户的各项要求，则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也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同样需要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又可分为内销、外销（包括进料深加工结转和保税物流园一日游）两种模式。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进料深加工结转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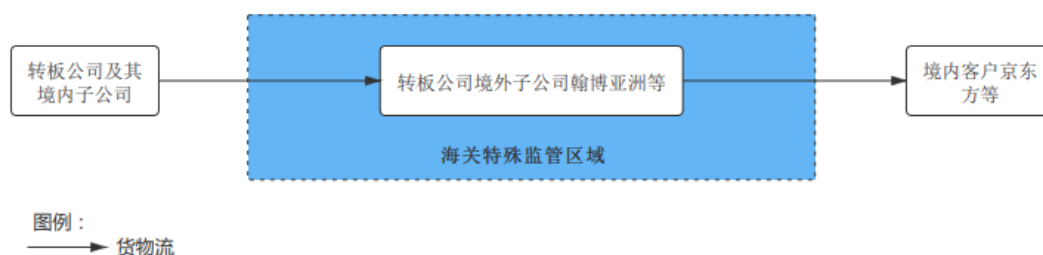
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进料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公司在购销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月度销售数据办理报关手续。客户根据月度销售数据、购销合同和《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在客户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反馈进口报关单。公司根据月度销售数据、购销合同、《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及客户反馈的进口报关单向公司所在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在公司《进料加工登记手册》电子底账登记后，公司自行下载出口报关单，公司与客户以美元进行结算。在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模式下，公司和京东方等下游客户可以免交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但最终产品需要出口。

上述模式下的货物流转如图所示：



保税物流园一日游模式是出口复进口业务的俗称，是运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内关外”的特殊功能，企业将货物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即视同出口，然后将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运出即视同进口从而完成进出口程序。保税物流园一日游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是京东方）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将以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出售给翰博亚洲的名义，到合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关出口，客户再以从翰博亚洲采购的名义，报关进口。公司与客户以美元进行结算，货款到期后由客户付款至翰博亚洲，翰博亚洲付款给公司。公司采取保税物流园一日游模式，可以免交进口关税和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上述模式下的货物流转如图所示：



3、生产模式

转板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客户的各项测试认证并最终认证合格后，将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获得客户量产订单后，向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分别下达生产及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按研发部门制定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研发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经最终检查验证及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转板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公司设立以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制度，在制造过程中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强化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品质控制，既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由光学材料、胶粘制品精加工逐步扩大到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的设计开发，提供光学性能良好、成本适中的背光显示模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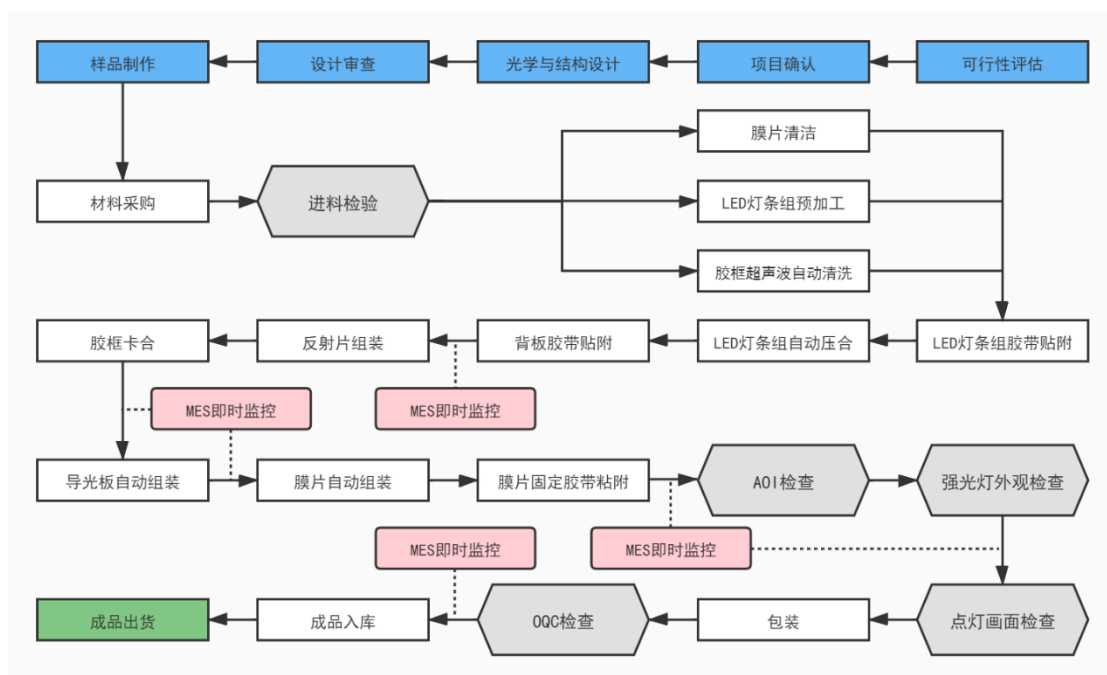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及偏光片，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背光显示模组

首先，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议定规格后开始进行可行性评估与反馈，项目确认后开始着手结构、光学及电路设计，并按制定好的相关零部件图纸与规格书进行采购。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精密模具设计、自动化组装、视觉系统检验等多种技术及工艺，同时实现信息化技术对生产数据即时记录、确认及分析。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及经验积累，公司有效提高了生产能力，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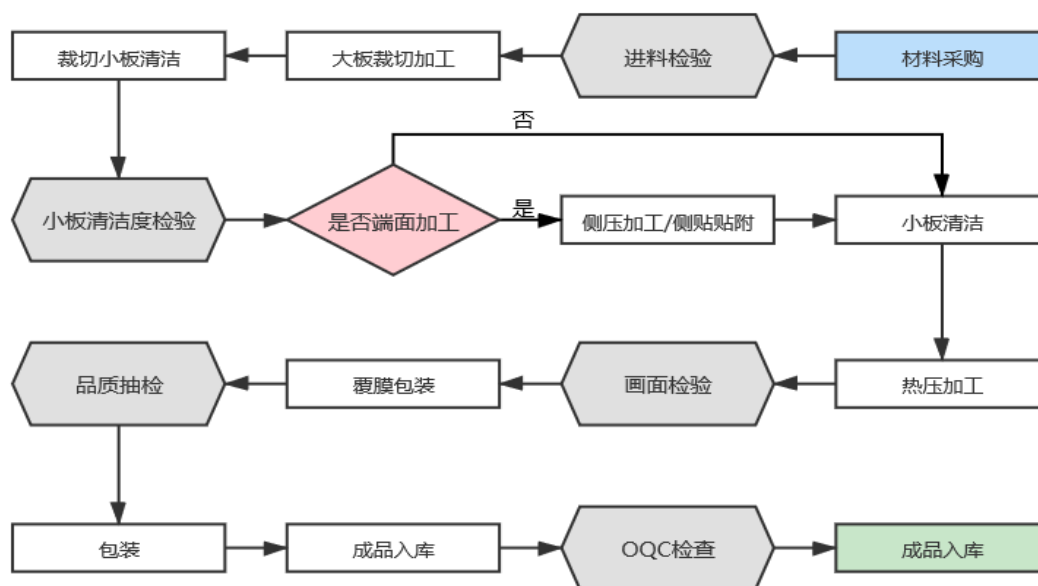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1) 导光板

导光板是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公司研发部门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议定开发方向，制定内部开发计划及新设备新工艺导入计划。新产品开发前，先行联合客户做产品光学方面的评估，并制定光学可行性评估报告。新产品试做阶段制定完整的生产流程和品质管控流程，确保新产品顺利量产。公司已成功研发并量产使用微结构转印技术的导光板，其原理是通过软件设计模拟，将设计排布好的网点通过镭射的方式复制到模具基板表面，并将模具基板安装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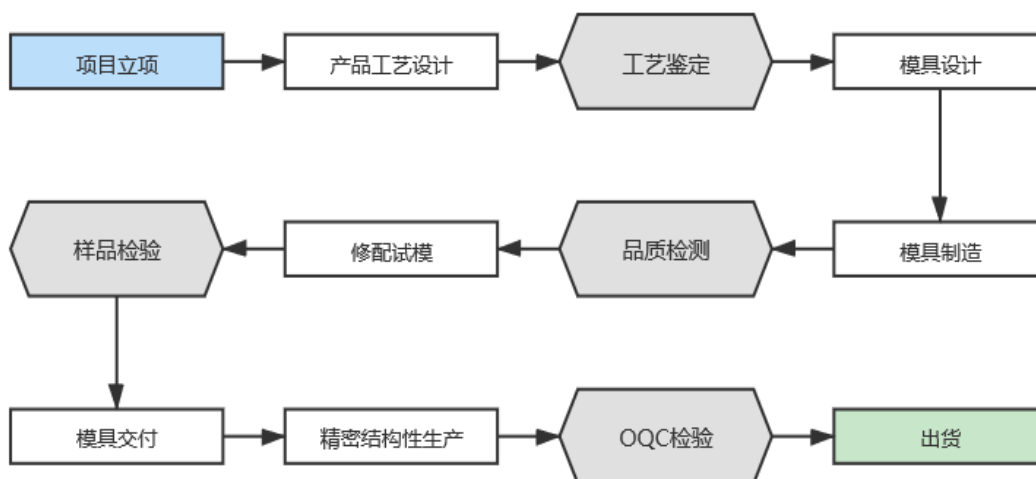
热压滚筒上，利用热压滚筒的高温和压力挤压把模具基板上的网点转印到导光板表面。



(2) 精密结构件

转板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包括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转板公司设计精密结构件的模具并交由专业模具厂家生产，并用模具生产成品，依托精确设计、精密模具实现客制化、高精度的制造工艺。

精密结构件为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之一，生产的核心为模具的设计开发。若出现模具设计方案不合理、加工精度存在偏差等情况，将影响产品的尺寸精密程度，并最终使产品无法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公司对模具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经过一系列论证设计后最终修配试模并交付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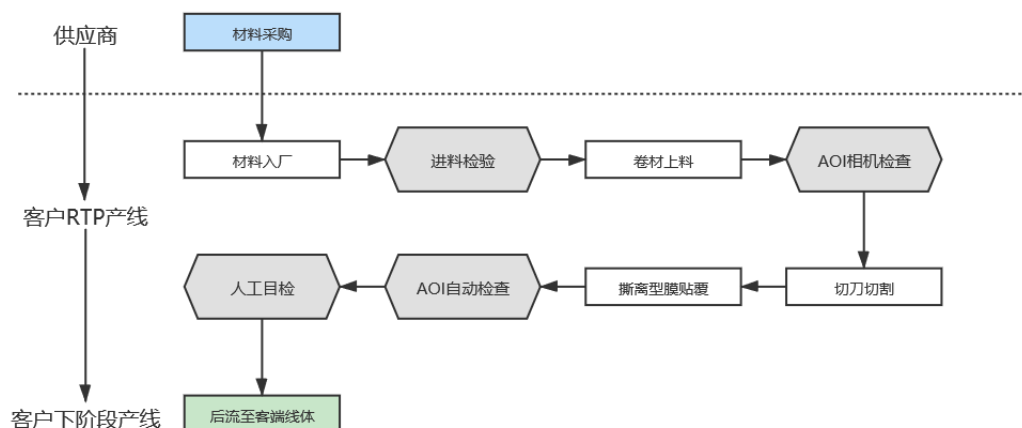


（3）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光学材料，以及胶粘类产品。公司主要从事上述产品的精加工业务，并将其大部分直接用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其生产流程为：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根据生产工单指令进行生产前准备，然后进行上料前确认，其后安装刀模并进行参数规格调试。参数规格调试完成后，选取全刀位产品进行首件测试，测试完成后进行切片或清洗作业，然后通过制造目检、品质抽检将产品区分出良品和不良品，最终经过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出货。

3、偏光片

偏光片的加工、生产流程分为一般生产流程和自动化贴片 RTP 生产流程两种。一般生产流程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公司厂区内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包装并运输至客户厂区，客户进行面板的贴附，并投入其产线进行后续生产；自动化贴片 RTP 生产流程中，偏光片产线安装于客户厂区，并直接与客户下阶段产线连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将直接在客户厂区内的偏光片产线中生产，在此过程中与客户提供的面板进行贴附，生产完成后直接进入客户下阶段产线。自动化贴片 RTP 模式是使用连贯生产线的生产方式，替代了以往的从定尺到液晶屏贴附的不连贯生产线的生产方式，不仅减少了生产制程，而且避免了原有制程带来的额外品质缺陷。公司自动化贴片 RTP 生产流程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分类	环境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有机废水等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正常
废气	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含醇废气、SO ₂ 、NO ₂ 、食堂油烟等	催化氧化装置、复合式漆雾净化器、集烟罩、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正常
固废	粉尘、废料、废包装物、废偏光片、光学膜材、废粘尘纸、不合格品、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溶剂瓶、废油墨瓶、废矿物油、无尘布、废过滤棉、废漆渣、生活垃圾等	厂家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正常
噪音	机械设备噪声等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消声器、橡皮垫、隔音棉	正常

二、转板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转板公司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该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自律性组织推动产业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转板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提升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配套组件的国产化率，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为转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政策法规如下：

年份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007 年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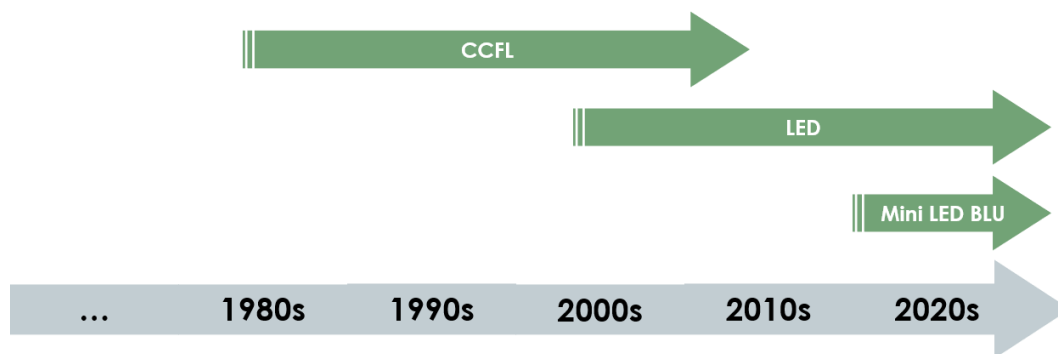
年份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
2012年	《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	重点支持上游核心材料、产业配套材料、元器件及重要装备的研究开发，重视中游面板和模组开发生产，抓好下游应用产品开发和整机集成应用，完善产业链建设。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2016年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TFT-LCD、OLED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7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TFT-LCD, PDP, 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8年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光通信器件、光显示器件（包括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等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产业目标、发展思路、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指导意见。
2018年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灯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和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的应用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代码1.2.1）中，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4）和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6）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TFT-LC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

年份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年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加快推进 4K 产业创新和应用，同时结合超高清视频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做好 8K 技术储备。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来临，对 8K+5G 技术推进，为小间距、Mini/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提供了发展新契机。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为转板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转板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作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亦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这为转板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特点与未来发展趋势

背光模组的发展可以追溯到二战时期，当时用超小型钨丝灯作为飞机仪表的背光源，这是背光模组发展的初始阶段。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如今背光模组已经成为电子领域的独立学科，并逐步成为研发热点。背光模组发展进程中，从光源分类主要有 CCFL、LED、Mini LED 等技术类型。CCFL 即冷阴极荧光灯，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处于市场主流地位，但 CCFL 背光源存在使用寿命较短、色阶表现不佳、发光效率低、耗电高及亮度均一性低等缺陷，逐渐被具备色域宽、亮度高及节能环保等特点的 LED 背光源所替代。2010 年平板电视能效比标准的出台加速了 LED 对 CCFL 背光的替代。至 2011 年底，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多年的 CCFL 背光液晶电视正式在一线城市全面退市，背光模组迈入 LED 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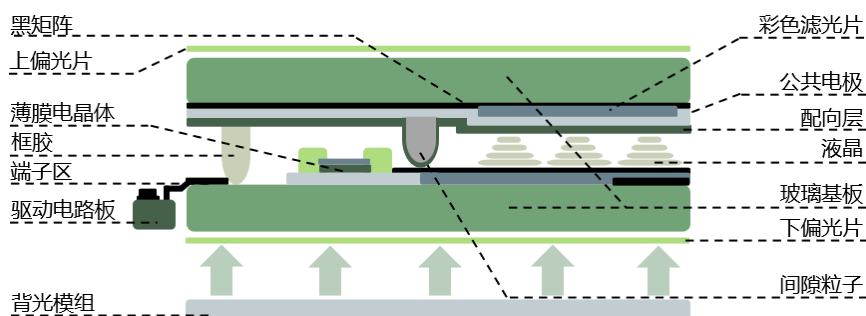
图示：不同背光技术发展历程，来源：CINNO Research

LED 背光显示模组随着 LED 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的逐渐提高，以及发光光色对可见光谱范围的高覆盖率，LED 光源的节能效果和实用性得以凸显，其应用领域也得到了大幅拓展，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家电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等领域。

Mini LED 显示是对小间距 LED 的进一步优化，结合倒装 COB 或 IMD 技术，Mini LED 可实现 1mm 以下间距显示，像素密度高于一般的小间距 LED 且可实现低亮度下的高灰度显示。同时，Mini LED 作为背光源应用于液晶显示屏，可通过区域调光提高对比度，实现 HDR 等精细化显示效果。Mini LED 赋能传统显示技术，结合成熟工艺和寿命优势，液晶显示结合 Mini LED 背光在近几年的显示领域展现出巨大的竞争力和发展空间。

1、背光模组行业发展与显示面板发展密切相关

目前显示面板一般可分为主动发光式和被动发光式，而液晶显示器（LCD）则属于其中的被动发光式，主要由彩色滤光片、背光模组、驱动电路板、偏光片、玻璃基板、液晶和控制电路等零部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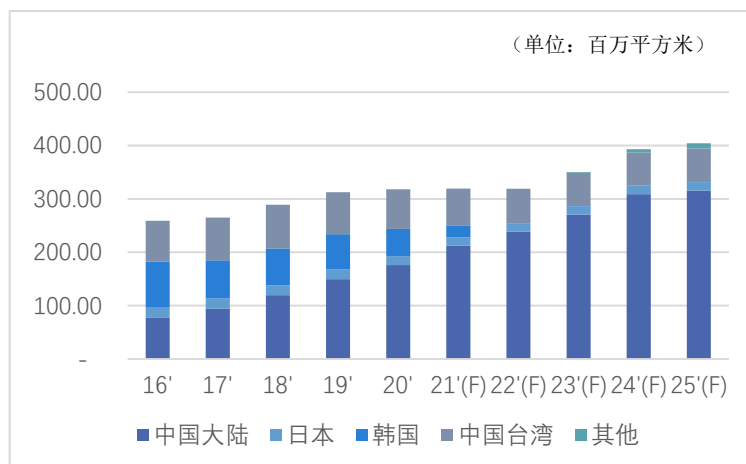
图示：TFT-LCD 结构图，来源：CINNO Research

液晶面板本身不具备发光特性，因此必须借助于外部光源——背光模组来实现显示功能，LCD 面板制造商在生产玻璃面板之后，需先结合彩色滤光片，两者封合后灌入液晶，再与背光模组、驱动电路板等组件组合成 LCD 模组，出售给下游终端厂商。

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数据，在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器、智能手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搭载的液晶显示面板中，背光显示模组成本占比约为 20%-40%，背光模组的性能决定了液晶显示器所体现出的视觉效果。作为液晶显示面板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各面板厂对背光模组供应商的良率要求和品质控制要求均非常严格，背光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面板的发展密切相关。

2、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受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增长影响，全球液晶显示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我国已成为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及韩国龙头厂商三星和 LG 陆续关停 LCD 产线的影响，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国大陆已于 2020 年实现 LCD 产能占比全球过半的目标。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LCD 产能持续快速增长，按照面积计算，2020 年全球 LCD 产能为 3.18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到 4.04 亿平方米，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产能。



图示：2016-2025 年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处于技术提升、产能扩张的阶段，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会相应带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长远发展。

3、Mini LED 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情况

Mini LED，又名“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指芯片尺寸约在 50-200 μm 的 LED，其芯片尺寸和点间距介于一般的小间距 LED 和 Micro LED 之间。小间距 LED 意指点间距在 2.5mm 以下的 LED 产品；Micro LED 芯片尺寸在 50 μm 以下，一般为 1-10 μm 级别。自 LED 实现全彩化以来，从传统 LED 到 Micro LED，芯片尺寸和点间距微缩化成为 LED 显示技术发展确定趋势。

显示技术	小间距LED	RGB Mini LED	Micro LED
LED芯片尺寸	> 200 μm	50~200 μm	< 50 μm
封装	SMD/COB	倒装COB/IMD	CSP
驱动	Driver IC	Driver IC	TFT/CMOS
发光效率	中	高	高
PPI	低	中	高
对比度	低	中	高
可视角	窄	宽	宽
点间距	大	中	小
能耗	中	低	低

图：小间距 LED、Mini LED、Micro LED 对比，来源：CINNO Research

由于 Micro LED 长期存在包括微缩制程、巨量转移、全彩化等技术和成本上的不足，暂时无法实现产业化应用，芯片尺寸更大、适用传统制程、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 Mini LED 作为 Micro LED 产业化应用前的“过渡技术”应运而生。

Mini LED 背光模组在电视、笔记本电脑、车载及室内大屏等多个领域应用前景广阔，包括苹果、TCL、海信、华硕、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京东方等巨头纷纷推出 Mini LED 背光或类似技术的电视、显示器、VR 和车载显示等终端产品。Mini LED 背光作为传统 LCD 面板的一项赋能式的技术，其多元的应用场景、相对较低的产业化难度、较好的使用寿命、可靠性及产品经济性，吸引了产业链上中下游及众多厂商争相布局 Mini LED 产业。

国内成熟的 LCD 产业为 Mini LED 背光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Mini LED 背光模组年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291 亿美元，其中，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

平板等中小尺寸消费电子市场将占总量的 65%左右。

4、OLED 技术发展对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的影响

OLED 也称“有机发光二极管”，是继 LCD 后最具潜力的新型显示技术。它能够实现自发光，具有驱动电压低、快速响应、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广、适用温度范围广、抗震性好等性能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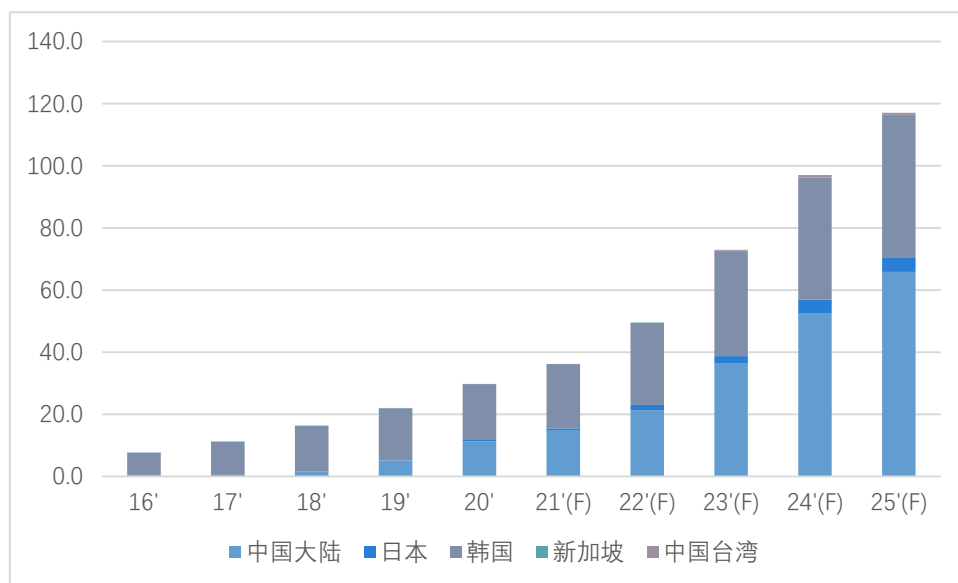
按照驱动方式，OLED 可分为被动式/无源驱动（Passive Matrix, PMOLED）和主动式/有源驱动（Active Matrix, AMOLED）。其中，PMOLED 单纯地以阴极、阳极构成矩阵状，以扫描方式点亮阵列中的像素，瞬间高亮度发光。其优点是结构简单及成本较低；缺点是驱动电压较高，不适用于在大尺寸和高分辨率面板。而 AMOLED 则采用独立的 TFT 控制每个像素，每个像素都可以连续且独立发光，其优点是驱动电压较低，发光组件寿命长，缺点是工艺复杂，成本相对较高。AMOLED 占据了目前 OLED 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代表着主流的发展方向，目前市场上所说的 OLED 产品一般默认是 AMOLED。

按照是否具有可弯可卷的材料特性来看，OLED 又可以分为刚性 OLED 和柔性 OLED，其差异主要在于基底材料及中间层有机发光材料的封装方式。柔性 OLED 使用 PI（聚酰亚胺）作为下基板，采用薄膜封装；而刚性 OLED 则使用传统的玻璃基板，采用玻璃封装。

（1）OLED 的产能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终端产品中 OLED 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刺激各面板厂均加大了对 OLED 产线的建设。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按面积计算，全球 OLED 面板产能为 2,980 万平方米，预计到 2025 年将会快速成长至 11,710 万平方米。OLED 面板产能过去一直由以三星、LG 等为代表的韩国厂商主导，2018 年韩国厂商产能占据全球总产能的 90%，而中国仅占 10%。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和辉光电等面板厂商在新产线建设上的持续投入，中国 OLED 面板产能占比快速提升，预计将于 2025 年达到 55%，反超韩国，成为全球第一的 OLED 面板生产国。

单位：百万平方米



图示：2016-2025 年全球 OLED 产能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2) OLED 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工控领域对 LCD 的影响有限

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出货量 98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2.3%。其中手机用 OLED 面板约 540 万平方米，TV 用 OLED 面板约 420 万平方米，两者合计占据 98% 的绝对主力地位。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 2.3 亿台，同比上涨 20.3%。受全球疫情影响，居家办公的趋势大幅拉升了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2020 年 OLED 笔记本电脑销量 27.0 万台，渗透率仅 0.1%。OLED 相比 LCD 在响应速度，色域以及轻薄方面具有优势，但由于笔记本电脑的使用环境多为静态的文书作业，对响应速度及色域要求不高，同时虽然轻薄化同样是笔记本电脑的发展趋势，但其对轻薄的要求没有像手机一样严苛，LCD 通过减薄工艺同样可以满足要求。并且由于笔记本电脑文书作业的显示环境以白画面为主，使得 OLED 像素始终处于自发光的工作状态，更容易引起残影等 OLED 特有的不良，降低显示屏使用寿命。因此笔记本市场未来将长期以 LCD 技术为主，面临的 OLED 等新技术的挑战压力不如电视及手机市场剧烈。

在车载显示领域，2020 年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为 1.0 亿片，同比下降 11.1%。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在全球范围内汽车消费及技术升级背景下，将带动车载显示产业以 4 倍于汽车市场速度增长，尤其是自动驾驶 5 级技术路线的规划，将引领车载显示在各阶段以不同形态扩张。因此在汽车销量下降的背景下，车载显示屏市场依然可以维持客观的增长。预计 2020 年到 2025 年年复合

增长率为 6.4%，2025 年出货量预计为 1.4 亿片。由于车载对信赖性和寿命要求非常严苛，目前 OLED 的寿命较难满足车载要求，同时车载系统验证周期严格又冗长，目前虽然有很多 OLED 屏幕凭借可挠等特性进入车载验证序列，但放量商用尚需时间，预计车载显示市场未来将依然以 LCD 为主，OLED 将缓慢增长，预计 2025 年 OLED 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为 233 万台，渗透率为 1.7%。

5、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日趋成熟，在更大尺寸及更低价格的发展趋势下，背光模组需匹配轻量化、薄型化、低能耗、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等市场需求，以保持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1）背光模组向轻薄化、超窄边框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形、显示效果及便携性的需求愈发强烈，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整体显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发展。全面屏手机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尾部区域和边框，从而实现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等优势，在手机头部品牌高端机型的推动下，超窄边框及全面屏设计已渗透至智能手机、电视、车载工控、笔记本电脑等多个应用领域，未来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这也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2）背光模组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显示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效果更加生动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也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包括手机、电视在内的终端产品其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显示屏尺寸的增大，背光模组的尺寸也需要相应增大。

（3）背光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模組的性能主要考查指标是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均匀度从而提高整体显示质量，进而改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关键因素是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为了提升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和均匀度，需要改进背光模组的光学结构设计和增强导光板的制造能力。

（4）背光模组向低能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但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同时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相应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低能耗方向改进。背光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提高显示性能，以匹配市场需求。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转板公司是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平板电脑、车载屏幕、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对转板公司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顺应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高亮度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累了包括“高网点热压导光板技术”“超薄超窄背光显示模组设计”“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LCM 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转板公司顺应 Mini LED、OLED 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积累了包括“Mini LED 背光设计”“Mini LED 固晶工艺”“掩模版精密再生”“掩模版制作”“药液开发”“熔射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市场主流厂

商的广泛认可，显示了转板公司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

2、转板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转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以技术为依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 Mini LED 和 OLED 显示面板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设计 15.6 吋与 12.8 吋 Mini LED 背光源，且首条 Mini LED 灯板固晶研发先导线成功进入可量产阶段；OLED 显示面板清洗项目已进入可量产阶段，OPEN MASK 制造项目正在进行客户认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转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取得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转板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五）转板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转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笔记本电脑背光源领域，公司已经进入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笔记本电脑终端品牌包括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根据 CINNO Research 调研，目前笔记本电脑面板厂商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一的为京东方，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京东方笔记本背光模组采购来源主要有京东方光科技、翰博高新及中光电，转板公司供货占比较高，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LGP	BLU Module	LCD
		

图示: 京东方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供应关系, 来源: CINNO Research

（六）转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特点

转板公司为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于一体，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无胶框（极限窄边框）等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具体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本节之“二、转板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转板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转板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优势”。

（七）转板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情况

1、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状况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器件重要组成部分，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对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曾经被三星、LG 等大型跨国公司长期主导，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处于领先地位，相应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建立了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促进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全球液晶显示屏产能随之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相应促进了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快速发展。

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而一旦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背光显示模组头部厂商由于其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品质保障和供货规模将更受显示面板厂商的青睐，整个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点。

转板公司产品聚焦于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车载工控等终端产品，在此产品领域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外企业瑞仪光电、中光电以及境内企业宝明科技、伟时电子和隆利科技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转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内外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我国台湾地区第一家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与制造的厂商，主要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在我国台湾地区上市。随着中国大陆背光模组需求的增长，瑞仪光电在苏州、南京和广州设立厂区。

瑞仪光电主要集中在中小产品市场，占其销售额的 95%，TV 市场略有成长，而 IT 市场略有减弱，并且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2021 年 Q2 瑞仪光电背光模组及零部件营收 140 亿新台币，同比下降 7.9%。

（2）中光电

中光电于 1992 年 6 月设立于中国台湾新竹科学园区，是中国台湾第一家液晶背光模组制造商，并且率先开发量产全球最小、最轻之 VGA 单片液晶投影机及 XGA DLP 投影机，开启了中国台湾显示系统的新时代，已于我国台湾地区上市。中光电的背光模组产品主要为中大尺寸，小尺寸领域的平板电脑和手机涉猎较少，电视、台式显示器等产品占比逐步增加，而笔记本电脑产品有减少的趋势。

自 2000 年开始，中光电陆续在中国大陆内布局了庞大的产业体系，璨宇、璨鸿、扬昕、扬旭、扬明等集团企业分布在苏州、昆山、广州、宁波等地区。2020 年中光电营收合计 420 亿新台币，同比下降 12.9%。

（3）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终端产

品。隆利科技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专业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宝明科技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5) 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伟时电子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 转板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转板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转板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是国内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

目前，转板公司已完全掌握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及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技术并已实现量产，同时，转板公司为国内自主研发导光板并实现量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2015 年，转板公司成功研发微结构转印技术用于生产导光板，该技术不受限于模具的瓶颈，可实现各种厚度的导光板需求，同时具备更为便捷的生产流程，在降低高昂的模具费用的同时，将产能提升至射出导光板的两倍以上，基于良好的产品质量，转板公司成为群创光电及京东方微结构转印导光板供应商之一。2019 年，转板公司利用自身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的积累，成功研发出微结构转印导光板的 HRP 技术，将微结构转印导光板的网点深度从 2 μm 提升到 4 μm ，解决了因微结构转印导光板网点深度不够，遮

蔽性较注塑导光板差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了转板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质量和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转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0年，转板公司成功研发设计15.6吋与12.8吋Mini LED背光源，透过蓝光芯片搭配量子点膜转成白光的技术，加上区域点灯可实现液晶显示模组百万的对比度，此外转板公司首条Mini LED灯板固晶研发先导线也进入可量产阶段。2021年，转板公司LCM产线成功点亮，现已具备LCM模组生产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了转板公司在显示行业的竞争优势。

（2）整体结构设计能力

转板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产业布局涵盖背光显示模组的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等，并通过整体的结构设计予以整合，给客户一站式背光显示模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了光学设计能力，能够独立将背光显示模组各组件尺寸、公差及性能调整至最佳效果。针对Mini LED背光源，公司具有从灯板电路设计、线路布局、信号处理、光机设计等全面开发技术能力。目前，公司为同时具备背光显示模组设计、光学开发、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及胶粘制品等材料精加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的背光显示模组、LCM模组厂商之一。

（3）智能生产能力

目前，转板公司已经实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自动化生产，使得笔记本电脑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提高自动化制造的水平以有效改善产品精度和良率，降低人力成本。

（4）客户认证优势

未来，集中化和头部效应将成为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趋势。集中化程度的提高是通过产业链自下游传导至上游的。转板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的下游厂商通常为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如华为、联想、三星、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消费电子企业，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与此类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

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转板公司的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同时，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转板公司对于客户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动趋势、行业最新要求理解更为深刻，有助于转板公司贴近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转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规模效应优势

转板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其市场地位得到了巩固。转板公司已经通过规模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增强了转板公司的议价及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单一批次的终端产品需要在质量和规格上保持一致，因而头部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马太效应，即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的厂商将一次性获取规模数额较大的订单。

（6）持续研发优势

转板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依靠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由光学材料、胶粘制品精加工逐步扩大到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的设计开发，提供光学性能良好、成本适中的背光显示模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

转板公司紧跟行业的新技术、新产业，目前，转板公司已着手布局 OLED 显示面板相关行业，投资蒸镀环节相关产业。2018 年，转板公司投资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一期）项目，并进入可量产阶段。2020 年转板公司投资的 OPEN MASK 制造项目也于 2021 年中开始客户认证，通过该项目构建了集 OLED 显示面板生产关键治具、材料于一体的专业 OLED 产业生态链，是新型光电显示产业圈的核心要素，促进国内 OLED 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客户的竞争力。

此外，转板公司在 2019 年开发的 6.5 吋车载 Mini LED 产品，以及 2020 年自主研发设计研发的 12.8 吋与 15.6 吋 Mini LED 产品目前正处于客户技术推广阶段，同时与国内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合作开发 15.6 吋笔记本电脑用 Mini LED 背光显示模组已于 2021 年 8 月进入可量产阶段。

2、转板公司的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能的扩张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逐步积累和股东的有限投入，融资渠道有限，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九）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鼓励和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发布的《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规划路线图（2018-2022 年）》，对光通信器件、光显示器件（包括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等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产业目标、发展思路、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 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LCD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2019 年，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 4K 产业创新和应用，同时结合超高清视频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做好 8K 技术储备。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来临，对 8K+5G 技术推进，为小间距 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提供了发展新契机。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要分支，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2）LCD 液晶显示终端应用广阔

LCD 技术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及医疗显示器等领域。近年来，终端消费电子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以笔记本电脑为例，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达 2.3 亿台，同比上涨 20.3%，受全球疫情影响，居家办公的趋势大幅提升了笔记本的需求规模。随着全球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新兴市场的增长，人民对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日益旺盛，同时，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持续为背光模组行业提供市场空间。液晶显示终端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物联网智能家居在人民生活中的渗透率提高，也将带动背光模组的市场需求。

（3）液晶显示向大陆迁移带来发展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韩国厂商三星、LG 持续关停 LCD 产线，中国大陆地区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2020 年中国大陆实现产能占比全球过半，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产能，未来全球 LCD 显示面板将迎来中国厂商为主导的时代。同时，由于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一般优先选择就近的配套供应商，这将为国内背光模组厂带来发展机遇，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行业快速发展，缺乏高端技术人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要求，需要研发人员掌握光学、材料学、数学、自动化等多个学科知识；生产人员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要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管理人员要求熟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了解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模式。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随着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高端行业人才较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新技术的冲击

虽然目前显示器市场仍然以 LCD 显示技术为主导，但是以 OLED 为代表的

新技术不断涌现，这些新技术相较于 LCD 显示技术在某些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将与 LCD 显示技术一道推动显示质量的提升。而 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属性，不需要背光模组提供光源，虽然以 OLED 为代表的新技术短期内不会取代 LCD，两者在较长时间内会共存，但随着新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渗透，将会对 LCD 显示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转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原因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其中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及车载屏幕等产品。行业中从事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境内尚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隆利科技（300752.SZ）、宝明科技（002992.SZ）、伟时电子（605218.SH）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其业务与公司相近。公司管理层选取行业中从事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瑞仪光电（6176.TW）、中光电（5371.TWO）以及 A 股上市公司隆利科技（300752.SZ）、宝明科技（002992.SZ）、伟时电子（605218.SH）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转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2021.12.31）	市场地位	技术水平
瑞仪光电	背光模组的设计、制造、组装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 LCD 背光模组和 LCD 导光板	总资产 155.05 亿元人民币；收入 131.0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1.95 亿元人民币	世界领先的背光显示模组制造厂商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技术人员 383 人，占员工总数 39.73%，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47,970.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66%
中光电	数位投影机、液晶背光模组的研发与制造	主要产品为节能产品及图像产品	总资产 141.50 亿元人民币；收入 114.7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69 亿元人民币	创新显示系统整合方案之提供者；数位投影机及液晶背光板技术的领导者	截至 2020 年末，技术人员 2,619 人，占员工总数 19.59%，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69,262.8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04%
隆利科技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	总资产 25.70 亿元人民币；收入 19.7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7 亿元人民币	LED 背光显示模组的领军企业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技术人员 410 人，占员工总数 15.47%，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10,461.3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29%
宝明科技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	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	总资产 23.54 亿元人民币；收入 11.1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55 亿元人民币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一流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技术人员 229 人，占员工总数 11.83%，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9,875.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85%
伟时电子	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	总资产 14.66 亿元人民币；收入 12.0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52 亿元人民币	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技术人员 401 人，占员工总数 21.97%，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8,213.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84%
转板公司	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	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及偏光片	总资产 35.30 亿元人民币；收入 29.0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 亿元人民币	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技术人员 443 人，占员工总数 18.23%，已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2021 年研发投入 13,283.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7%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瑞仪光电	128,164.01	156,068.52	129,230.37
	中光电	28,190.89	16,748.61	17,956.95
	隆利科技	-12,335.95	1,245.85	5,902.42
	宝明科技	-36,370.55	1,002.64	13,409.70
	伟时电子	3,487.94	6,594.38	10,158.74
	翰博高新	8,969.80	13,577.05	10,445.5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仪光电	营业收入	1,310,391.84	1,301,923.20	1,305,364.85
	综合毛利率	18.55%	19.02%	18.11%
中光电	营业收入	1,147,164.13	984,993.78	1,133,023.88
	综合毛利率	17.52%	17.45%	18.08%
隆利科技	营业收入	197,592.94	201,234.33	170,142.35
	综合毛利率	5.86%	12.42%	15.62%
宝明科技	营业收入	111,536.80	137,839.34	183,737.40
	综合毛利率	-5.12%	13.38%	20.12%
伟时电子	营业收入	120,051.47	110,160.77	123,022.25
	综合毛利率	16.71%	24.47%	22.96%
翰博高新	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综合毛利率	15.54%	18.88%	18.6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先增后降，变动趋势与瑞仪光电一致，与中光电、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伟时电子变动趋势不一致。

转板公司及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毛利变动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各细分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其所处市场环境也有所不同。

(1) 产品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背光显示模组，但各细分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公司产品种类比较丰富，覆盖背光显示模组及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偏光片。公司与多数竞争对手产品的终端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但一般有销售占比较高的主力产品。公司主力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2019至2021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1%、61.72%及64.87%。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主要销售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瑞仪光电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手机类的小尺寸的背光模组产品，以及中尺寸的笔记本、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模组，产品结构 with 转板公司总体较为相近。
中光电	中光电主要销售产品为：①节能产品：汽车显示屏幕、平板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用高亮度背光模块；面板模块、电子白板模块、客制化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之半系统、系统或整机组控；医疗、教育、ATM、POS及公共数字拼接显示器等系统解决方案；②影像产品：含各式数字投影机、LED一体显示器，将各种视讯影像信美做大画面投影影像，以及互动模块、智能连接器、影像拼接融合器与影像讯美处理盒，并将软件与系统结合，透过智能服务平台，提供人性化与多元场域应用之整体影像解决方案。 中光电的产品结构中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相近的节能产品收入占比约50%，投影仪等影像产品与转板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主要销售中小尺寸LED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从产品结构上隆利科技的营收基本来源于背光模组，具体而言，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而2019-2020年转板公司来自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5.68%、0.68%，且2021年起不再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隆利科技与转板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主要业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报告期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中背光显示模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1.28%和82.09%。其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为以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为代表的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90%以上均用于智能手机。而2019-2020年转板公司来自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5.68%、0.68%，且2021年起不再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宝明科技与转板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及五金件，报告期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中背光显示模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78.65%及 78.31%，伟时电子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为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伟时电子与转板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	---

公司与瑞仪光电产品结构较为相近，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同，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①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主要销售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瑞仪光电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手机类的小尺寸的背光模组产品，以及中尺寸的笔记本、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模组。公司与瑞仪光电产品结构较为相近，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先增后降趋势，变动趋势相同，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仪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瑞仪光电	-27,904.51	-17.88%	26,838.15	20.77%
翰博高新	-4,607.25	-33.93%	3,131.55	29.98%

数据来源：瑞仪光电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仪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瑞仪光电收入规模、客户构成、细分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a.收入规模：瑞仪光电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我国台湾地区第一家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研发与制造的厂商，其收入规模较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130.54 亿元、130.19 亿元、131.04 亿元，分别为翰博高新的 5.49 倍、5.28 倍及 4.51 倍，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仪光电在收入规模方面差异较大。

b.客户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

光电等境内外知名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其中来自京东方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7%、87.48%和 83.05%，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企业。瑞仪光电主要客户覆盖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大陆，主要包括友达光电、业成集团、群创光电、广达电脑等中国台湾厂商，松下电器、夏普、JDI 等日本厂商，三星、LG 等韩国厂商，以及龙腾光电、京东方等中国境内企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瑞仪光电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5%、28.37%、26.30%，瑞仪光电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与瑞仪光电在客户构成方面有所差异。

c.细分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及瑞仪光电主要产品均为中小尺寸的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利润主要来源均为上述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利润。但公司及瑞仪光电细分产品构成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各期，瑞仪光电按应用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桌面显示器）	45%	43%	39%
移动设备（平板电脑&手机）	53%	55%	58%
电视	-	-	-
其他	2%	2%	3%
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瑞仪光电官网；

注：瑞仪光电未披露 2021 年度各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上表数据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按应用领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记本电脑	64.87%	61.72%	48.81%	42.48%
桌面显示器	14.74%	23.24%	30.00%	29.28%
平板电脑	13.64%	10.50%	7.54%	5.02%
车载屏幕	6.75%	3.63%	6.26%	6.35%
手机	-	0.91%	7.40%	16.87%
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桌面显示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笔记本电脑及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1%、84.96%及 79.61%，而瑞仪光电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中来自笔记本电脑及桌面显示器的收入约为 40%至 50%，公司与瑞仪光电细分产品构成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仪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瑞仪光电收入规模、客户构成、细分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中光电

中光电的产品结构中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相近的节能产品收入占比约 50%，投影仪等影像产品与转板公司产品差异较大。2020 年，中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其营业收入下降所致：（1）其影像产品销售数量降低；（2）随着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光电节能产品及其零组件销量未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中光电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节能产品及其零组件	-	-	45,723,717	9.51%	41,753,561	-12.32%
影像产品	-	-	779,195	-18.37%	954,532	-27.11%

数据来源：中光电定期报告；

注：中光电未披露 2021 年各明细产品的销量。

2021 年，中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其营业收入上升且综合毛利率基本与 2020 年持平所致。2021 年，公司与中光电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中光电投影仪等影像产品与转板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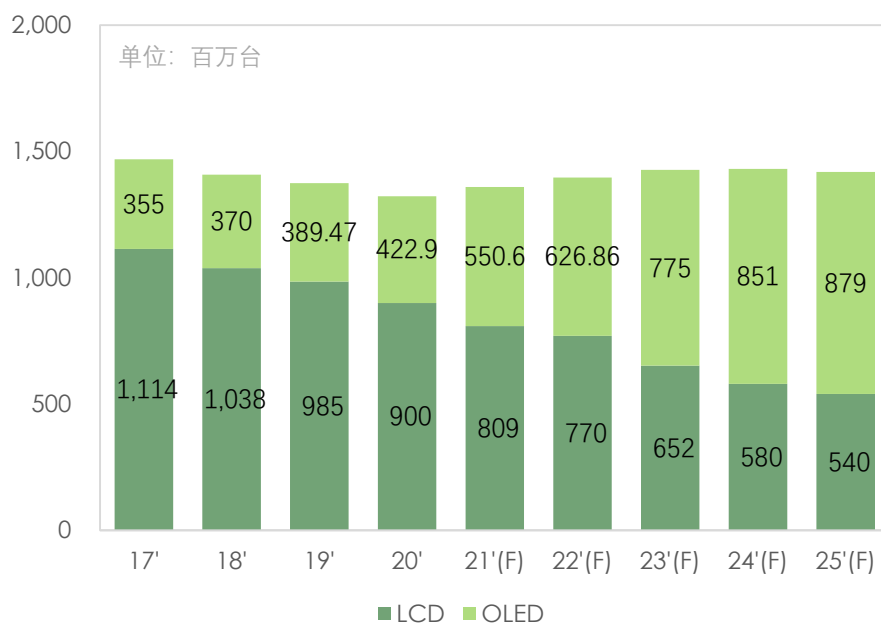
2019-2021 年，中光电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

与转板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隆利科技

报告期内，隆利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隆利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2%、12.42%、5.86%，综合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加剧，OLED 相关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渗透致使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有所萎缩。

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 13.7 亿部、13.2 亿部，分别同比下降 2.4%、3.7%，其中 LCD 屏幕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幅度更高，降幅分别为 5.11%、8.63%，主要系受 OLED 技术渗透所致。2020 年 OLED 智能手机销量 4.2 亿部，渗透率为 32.0%，由于 OLED 显示屏生产良率较低、材料成本较高、投资成本较高等因素带来生产成本较高，产品价格较贵，从而限制了 OLED 产品的大规模应用。随着柔性 AMOLED 工艺的成熟，其轻薄可弯曲的特性给手机终端带来了多样化的设计，并且 OLED 屏幕可以搭配现有主流的屏下光学指纹技术，以及未来屏下摄像头技术，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同时，使用柔性 OLED 屏幕的折叠手机同样是目前的消费热点，这些特性都是液晶显示屏幕不能或者较难实现的，因此 OLED 在智能手机市场将逐渐取代液晶显示屏幕成为了市场的共识。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预测数据，到 2025 年，搭载 OLED 显示屏的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61.9%，销量达到 8.8 亿部。



图示：2017-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分技术类别销量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报告期内，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隆利科技综合毛利率降低，从而导致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与转板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宝明科技

报告期内，宝明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2019年起，宝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2019年以来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宝明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183,737.40万元、137,839.34万元、111,536.80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2%、13.38%、-5.12%，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加剧，OLED相关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渗透，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有所萎缩，市场出货量增速放缓，市场呈现下滑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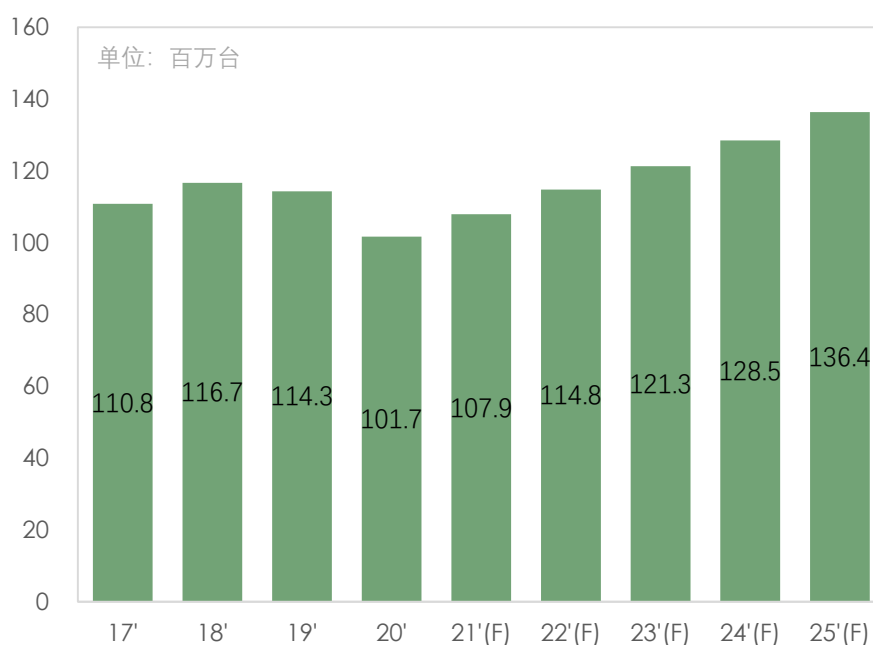
宝明科技营业收入的降低导致其2019年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与转板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⑤伟时电子

报告期内，伟时电子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其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伟时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22.25 万元、110,160.77 万元、120,051.47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起，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市场对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减少。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19 年、2020 年，全球 LCD 车载显示屏出货量分别为 1.14 亿台、1.01 亿台，分别同比下降 2.06% 及 11.02%。



图示：2017-2025 年全球 LCD 车载显示屏市场销量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2019-2021 年，下游市场对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减少导致宝明科技营业收入降低，从而导致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严重下滑趋势，与转板公司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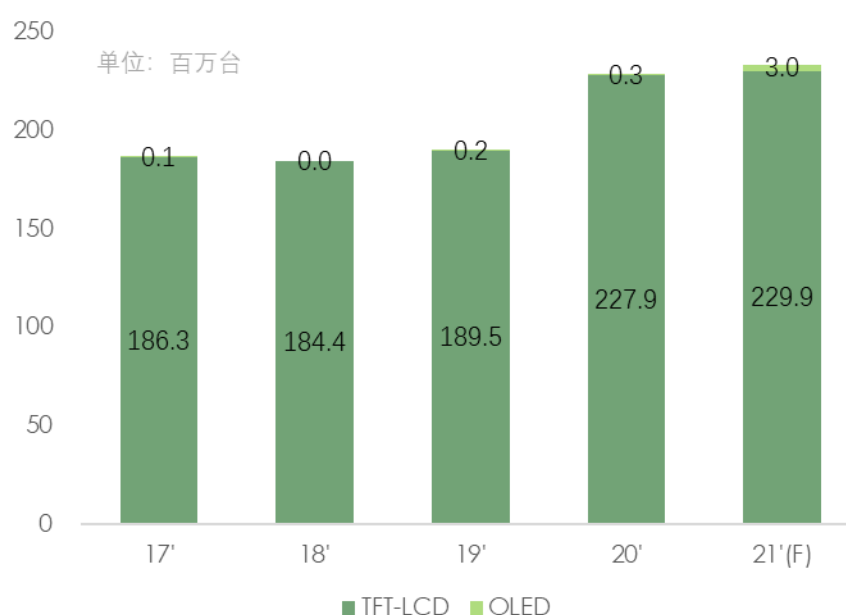
⑥翰博高新

2019-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一方面，由于液晶显示行业不断向国内转移，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因此受益。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如京东方、惠科、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建立了多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促进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全球液晶显示屏随之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相应促进了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数据，以面积计算，2020 年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为 2.4 亿平方米，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2.6 亿平方米。中国大陆已于 2020 年实现产能占比全球过半的目标，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 80% 的液晶显示面板产能。

另一方面，疫情等因素促进笔记本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提升、出货量增加，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得到受益。近年来，受疫情影响，线上教学、远程办公及线上娱乐需求大幅增加，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需求量大幅提升。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 2.3 亿台，同比上涨 20.3%。其中 OLED 笔记本电脑销量 29.4 万台，渗透率仅 0.1%。报告期内，公司主力产品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情况良好。



图示：2017-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分技术类别销量趋势，来源：CINNO Research

此外，公司已实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自动化生产。掌握了包括超薄科技、无胶框技术、LED 光源组与导光板超高

精密组装工艺技术、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全自动检验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可以充分保障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汇率波动、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员工激励相关费用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转板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及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情况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转板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转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1、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小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及车载显示器、手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	4,035.42	2,717.50	2,140.21
	产量	3,372.00	2,648.53	2,108.80
	销量	3,273.88	2,620.42	2,091.01
	产能利用率(%)	83.56	97.46	98.53
	产销率(%)	97.09	98.94	99.16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	575.63	632.00	770.00
	产量	368.32	521.40	716.60
	销量	366.03	521.01	714.15
	产能利用率(%)	63.99	82.50	93.06
	产销率(%)	99.38	99.93	99.66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	产能	1,280.00	880.00	426.67

组	产量	753.54	590.48	363.20
	销量	718.11	548.74	327.05
	产能利用率(%)	58.87	67.10	85.12
	产销率(%)	95.30	92.93	90.05
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	260.00	260.00	260.00
	产量	205.69	107.29	161.90
	销量	202.80	103.99	157.07
	产能利用率(%)	79.11	41.26	62.27
	产销率(%)	98.59	96.92	97.02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产能	-	700.00	5,000.00
	产量	-	104.02	1,291.90
	销量	-	145.88	1,292.35
	产能利用率(%)	-	14.86	25.84
	产销率(%)	-	140.25	100.04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导光板、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导光板	产能	4,707.48	3,401.54	2,715.00
	产量	4,333.65	3,589.62	2,417.00
	销量	2,524.55	2,119.57	1,197.48
	产能利用率(%)	92.06	105.53	89.02
	产销率(%)	58.55	59.05	49.54
冲压件	产能	5,950.00	3,801.25	3,516.67
	产量	4,070.22	3,132.79	2,003.82
	销量	2,929.59	2,146.12	1,423.30
	产能利用率(%)	68.41	82.41	56.98
	产销率(%)	71.98	68.51	71.03
精密注塑件	产能	14,280.47	11,266.62	13,250.00
	产量	9,526.69	8,246.38	12,840.30
	销量	7,696.80	6,027.93	9,126.29

	产能利用率(%)	66.71	73.19	96.91
	产销率(%)	80.79	73.10	71.08

注：背光模组零部件产销率低的原因系在背光模组生产过程中，公司自产的零部件除了部分向外销售外，还有部分流至下一生产环节加工为背光显示模组产成品。

3、偏光片

偏光片为液晶屏幕中的光学膜片，用于改变背光显示模组发出光线的偏振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偏光片	产能	-	100.00	3,780.00
	产量	-	59.62	697.40
	销量	-	60.02	718.44
	产能利用率(%)	-	59.62	18.45
	产销率(%)	-	100.67	103.02

(二) 转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背光显示模组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132,829.74	109,194.80	85,832.13
	销量(万件)	3,273.88	2,620.42	2,091.01
	平均单价(元/件)	40.57	41.67	41.05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30,177.64	41,113.51	52,762.62
	销量(万件)	366.03	521.01	714.15
	平均单价(元/件)	82.45	78.91	73.88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27,925.27	18,576.20	13,253.94
	销量(万件)	718.11	548.74	327.05
	平均单价(元/件)	38.89	33.85	40.53
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13,819.61	6,425.67	11,009.12
	销量(万件)	202.80	103.99	157.07
	平均单价(元/件)	68.15	61.79	70.09
背光显示模	收入(万元)	204,752.26	176,913.51	175,863.7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组合计	销量（万件）	4,560.82	3,940.03	4,581.63
	平均单价（元/件）	44.89	44.90	38.38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导光板	销售收入	13,301.10	13,020.42	7,973.43
	销量	2,524.55	2,119.57	1,197.48
	平均单价	5.27	6.14	6.66
精密注塑件	销售收入	9,556.74	6,997.51	6,021.47
	销量	7,696.80	6,027.93	9,126.29
	平均单价	1.24	1.16	0.66
冲压件	销售收入	16,927.48	11,274.21	7,579.91
	销量	2,929.59	2,146.12	1,423.30
	平均单价	5.78	5.25	5.33

（三）转板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转板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等境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境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及一汽、比亚迪等整车厂。

（四）转板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241,230.80	83.05%
2	华星光电	9,413.07	3.24%
3	群创光电	9,254.55	3.19%
4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9,249.64	3.18%
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4.05	0.62%
总计		270,942.10	93.27%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215,732.45	87.48%
2	群创光电	10,104.27	4.10%
3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4,682.31	1.90%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57.39	1.28%
5	LG 化学	2,034.39	0.82%
总计		235,710.81	95.58%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206,979.57	86.97%
2	日本茶谷	10,671.98	4.48%
3	群创光电	4,917.66	2.07%
4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2,462.65	1.03%
5	兆纪	2,042.47	0.86%
总计		227,074.32	95.42%

注 1：京东方包括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视讯香港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京东方收购完成 80.831% 股权，2021 年 5 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注 2：群创光电包括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注 3：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包括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注 4：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括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5：LG 化学包括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 6：日本茶谷指茶谷产业株式会社。

注 7：兆纪包括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5.42%、95.58%和 93.27%，客户集中度较高。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转板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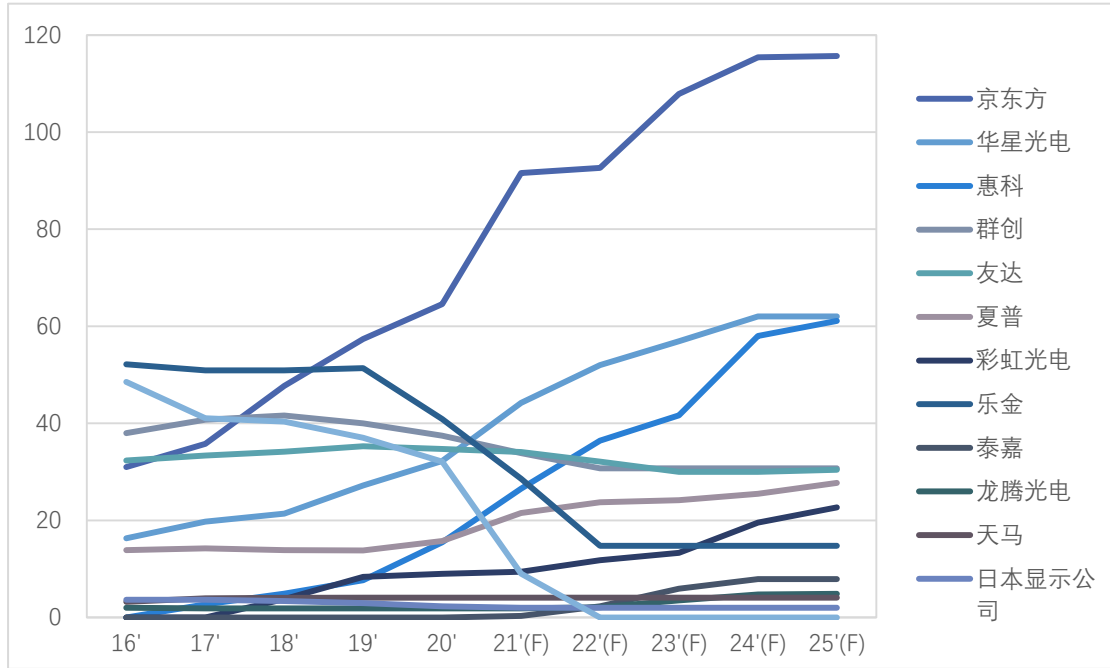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内生产企业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光学膜、导光板原材、LED 光源等原材料，结合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厂商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背光显示模组，再由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厂商组装成液晶显示面板销售给终端设备厂商。

受到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及韩国龙头厂商三星和 LG 持续关停液晶显示面板产线的影响，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根据 CINNO Research 公布的数据，中国大陆已于 2020 年实现产能占比全球过半的目标，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的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我国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主要有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群创光电等，其中京东方处于龙头地位。近年来，所有面板厂商中京东方的产能增长趋势最为明显，京东方已于 2018 年超越三星、2019 年超越 LG，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由于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因此本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单位：百万平方米



图示：2016-2025 年全球主要厂商液晶显示面板产能趋势预测，来源：CINNO Research

2、行业内其他公司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转板公司位于大陆地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伟时电子产品与公司类似，上述公司申报期也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隆利科技（300752.SZ）	91.93%	98.22%	93.69%	97.98%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宝明科技（002992.SZ）	97.16%	92.20%	96.82%	98.03%
伟时电子（605218.SH）	86.15%	81.77%	84.94%	81.0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3、公司与京东方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京东方为转板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6.97%、87.48%和83.05%，占比比较集中。2009年12月，公司前身翰博有限成立，2015年公司收购合肥福映

后开始开展背光显示模组业务，公司设立至今持续与京东方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京东方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京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与京东方的战略合作所带来的市场影响力，积极推进与其他大型面板厂商的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此外，公司正积极与友达光电等显示面板厂商就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业务合作进行洽谈。未来，随着公司与国内外其他大型面板厂商合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的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

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用于制造液晶显示面板，背光显示模组是实现液晶显示面板显示功能的关键性部件，其性能指标直接影响液晶显示面板显示性能，背光显示模组的性能对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来说至关重要。面板厂商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选取合格供应商认证机制，目的是选择符合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以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及供货的安全与稳定，一经通过认证，面板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所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自 2015 年进入京东方背光显示模组合格供应商以来，公司的产品品质、供货与服务取得了京东方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供货规模呈稳中有升趋势。

公司在人员、研发、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产品技术研发，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持续盈利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转板公司已在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风险”和“（二）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转板公

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部分揭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转板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转板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光源、冲压件、精密注塑件、导光板和偏光片等，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成品	45,531.68	22.91	33,940.31	21.50	30,965.74	19.41
	原材	3,274.42	1.67	2,980.86	1.89	4,653.10	2.92
光学膜	成品	26,170.44	13.17	21,109.86	13.37	19,626.57	12.30
	原材	29,605.01	14.90	20,552.86	13.02	15,470.58	9.70
冲压件	成品	18,064.71	9.09	14,788.19	9.37	15,521.22	9.73
	原材	9,010.69	4.53	5,866.79	3.72	4,727.70	2.96
精密注塑件	成品	3,392.95	1.71	2,997.67	1.90	3,366.19	2.11
	原材	2,510.76	1.26	1,489.47	0.94	1,450.06	0.91
导光板	成品	17,648.09	8.88	19,060.37	12.07	20,903.38	13.1
	原材	7,803.35	3.93	6,911.99	4.38	4,811.00	3.02
偏光片	成品	34.97	0.02	-	-	165.01	0.1
	原材	-	-	1,189.57	0.75	13,518.07	8.47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m²、元/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ED	成品	9.33	9.68	9.98
	原材	0.17	0.21	0.22
光学膜	成品	2.53	2.46	1.74

	原材	11.28	10.16	10.90
冲压件	成品	5.36	4.61	5.65
	原材	11.32	9.54	8.94
精密注塑件	成品	1.36	1.55	1.79
	原材	25.71	12.85	20.58
导光板	成品	5.13	5.90	5.38
	原材	35.44	38.61	41.51
偏光片	成品	6.64	-	23.71
	原材	-	37.29	45.44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较少使用水、燃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	采购数量（Kwh）	55,469,554.58	46,168,320.53	48,829,937.77
	采购金额（万元）	3,618.60	2,981.17	3,627.70
燃气	采购数量(m ³)	767,216.18	456,264.42	559,636.61
	采购金额（万元）	217.81	107.96	220.49
水	采购数量（吨）	384,883.24	297,333.06	421,001.42
	采购金额（万元）	155.14	118.79	177.14

（二）转板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转板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516.25	5.29%
2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325.42	3.69%
3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70.84	3.66%
4	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85.86	3.41%

5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5.65	2.95%
总计		37,754.02	19.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7,839.80	4.97%
2	LG 电子株式会社	7,537.66	4.77%
3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5.22	4.35%
4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040.59	3.83%
5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16.25	2.99%
总计		32,999.52	20.90%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LG 电子株式会社	9,161.64	5.74%
2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7.29	5.23%
3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8,202.07	5.14%
4	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9.45	4.66%
5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911.65	3.71%
总计		39,062.10	24.48%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注 2：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包括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SKCHI-TECHAND MARKETING CO., LTD.。

注 3：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 4：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注 5：LG 电子株式会社包括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LGINNOTEK 株式会社。

注 6：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包括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注 7：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尊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4.48%、20.90%和 19.0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占比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转板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	LED 成品	2016 年起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扩散片原材、扩散片	2017 年起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复合膜、增光片、反射片	2014 年起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LED 成品	2016 年起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转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389.15	10,860.37	-	45,528.78	80.74%
机器设备	50,753.40	13,521.38	-	37,232.02	73.36%
运输设备	840.95	500.90	-	340.05	40.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90.79	2,009.83	-	1,480.96	42.42%
合计	111,474.30	26,892.48	-	84,581.82	75.88%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所有权情况

(1)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转板公司	新站区天水路以北一期厂房及仓库	合产字第8110156261号	工业用房	12,042.81	自行建造	抵押
2	转板公司	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天水路交叉口2#车间	合产字第8110152065号	工业用房	6,350.54	自行建造	抵押
3	转板公司	新站区天水路以北倒班宿舍及食堂	合产字第8110156260号	其他	7,009.87	自行建造	抵押
4	转板公司	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研发中心	合产字第8110156259号	工业用房	3,337.19	自行建造	抵押
5	转板公司	朝阳区十里堡甲2号院5号楼16层4单元1902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150299号	住宅	205.49	购买	无
6	北京光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32号1号楼1至2层, 2号楼-1至1层	京(2015)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1727号	厂房、消防水池及泵房	4,664.48	作价出资	抵押
7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1#厂房)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4号	工业	34,448.10	自行建造	抵押
8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2#厂房)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63号	工业	4,386.47	自行建造	抵押
9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5#厂房)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71号	工业	3,988.40	自行建造	抵押
10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1#宿舍)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78号	工业用地/其他	4,743.74	自行建造	抵押
11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2#宿舍)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0号	工业用地/其他	4,743.74	自行建造	抵押
12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门卫一)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5号	工业用地/其他	133.16	自行建造	抵押
13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门卫二)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7号	工业用地/其他	50.26	自行建造	抵押
14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门卫三)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8号	工业用地/其他	19.84	自行建造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博讯光电	新站区大禹路699号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1 幢厂房 101/102/201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00345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0,786.55	自建 房	抵押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产证原因
转板公司	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K22#住宅楼-1 层 03	住宅	预测建筑面积 380.46	小区内存在违章建筑，导致房产证无法办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翰博有限与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苑地产”）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住宅类）》，翰博有限以 860 万元购买了宝苑地产开发建设的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K22#住宅楼-1 层 03 号房屋，翰博有限已全额支付了上述房屋的购买价款。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由于上述房屋所在小区其他建筑存在违建未拆除情形，因此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该小区房屋的产权证书。

转板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 K22#住宅楼-1 层 03 号房屋仅用于员工出差住宿使用，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转板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除已披露的为转板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1	博讯光电	武汉华氏宇杰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塔西路 378 号	2021.10.8-2022.10.7	900 元/月/间	宿舍	无	45×8 间	
2		武汉华氏宇杰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塔西路 378 号的 810 号	2022.2.8-2022.10.7	900 元/月/间	宿舍	无	45	
3		粤达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福清市苍下口村民宅	2021.1.25-2022.1.25	1,000 元/月/间	宿舍、办公	无	-	
4		安徽省美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999 号 1# 厂房二、三、四楼	2021.10.1-2022.3.31; 2022.5.1-2022.6.30	38,976 元/月	仓储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2573 号	4,880	
5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999 号一楼	2021.6.1-2022.6.30	20,475 元/月	仓储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2573 号	1,500
6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5 号楼	2021.3.20-2023.3.19	350 元/月/间	宿舍	无	52 间	
7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1.3.20-2023.3.19	350 元/月/间	宿舍	无	38 间
8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5 号楼	2020.10.13-2022.7.12	350 元/月/间	宿舍	无	80 间
9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0.12.1-2022.11.30	350 元/月/间	宿舍	无	88 间
10				新站区平板基地公租房	2020.12.25-2022.12.24	350 元/月/间	宿舍	无	138 间
11		严格	玉泉社区 20 栋 2004	2021.6.23-2022.6.22	2,100/月	宿舍	无	100	
12		合肥市房屋租赁	新站区龙子湖路 369 号平板显示	2021.6.24-2022.6.23	52,700 元/月	宿舍	无	3,774.0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 8#2101-3009 等					
13		吴伟林	左岭新城二社区 15 栋 1 单元 1605 室	2021.7.19-2022.7.18	1,500 元/月	宿舍	无	无
14		严冠楠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 G10 幢陶冲湖别院 G10 幢 1003	2021.6.10-2022.6.9	2,400 元/月（含物业费）	宿舍	无	96.97
15	成都拓维	张德均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 18 号	2021.6.7-2022.6.6	2,000 元/月	宿舍	川 2017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41749 号	72.47
16		崔超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 18 号	2021.7.1-2022.6.30	2,000 元/月	宿舍	无	72.53
17		李佳檀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 18 号	2021.8.1-2022.7.31	2,000 元/月	宿舍	无	72.53
18		朱瑞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 18 号	2021.6.1-2022.5.31	2,000 元/月	宿舍	无	72.51
19		成都永乐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东林村 2 组 302 号	2021.8.1-2022.7.30	7,200 元/月	宿舍	无	4 间
20		李长乐	郫筒镇蜀信东路 18 号	2021.9.16-2022.9.15	2,100 元/月	宿舍	房权证监证字第 0443855 号	72.53
21		徐庆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 89 号	2021.9.1-2022.8.31	1,750 元/月	宿舍	川 2017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0764 号	61
22		潘明希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西路 577 号	2021.10.1-2022.9.30	2,500 元/月	宿舍	无	124.97
23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58 号楼（B36A）二层 201A 室	2021.1.1-2021.12.31	房屋租金标准为 165 元/建筑平方米/月（价税合计）	/	无	458.1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24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楼58号楼(B36A)二层201A室	2022.1.1-2024.12.31	176元/建筑平方米/月 (价税合计)	办公	无	458.13
25	转板公司	朱永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3908号陶冲湖别院C8幢1304	2021.5.1-2022.4.30	2,500元/月	宿舍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128540号	97.11
26		代媛	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与新华路交口康城静林湾Z1#1103	2021.4.23-2023.4.22	2,500元/月	宿舍	合产字第110172980号	74.2
27		童刘生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40幢1503	2021.5.22-2022.5.21	2,500元/月	宿舍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7104079号	89.22
28		方芳	合肥市新站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44-706	2021.5.21-2022.5.20	2,300元/月	宿舍	合产字第110192308号	88.72
29		陈红	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康城静林湾Z1#602	2021.4.16-2022.4.15	1,900元/月	宿舍	合产字第110196449号	75.41
30		时召灿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32幢1002	2021.5.24-2022.5.23	2,500元/月	宿舍	无	89.96
31		苏州国力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融商四路6号	2021.7.31-2022.7.30	12,000元/月	存储	X京房权证通字第1324017号	250
32		叶楚雄	合肥市新站区文一陶冲湖城市广场5#501	2021.8.9-2022.8.8	2,500元/月	宿舍	无	96.97
33		蒋方亚	合肥市新站区颖河路家天下花园37-2603	2021.9.4-2022.9.3	2,800元/月(含物业费)	宿舍	无	87.76
34		刘芳	武里山路与扶疏路交叉口武里山天街3A1020	2022.3.17-2023.3.16	2,000元/月	生活居住	不动产登记证书20078425	29.4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35	翰博亚洲	Neich Tower Limited	UnitC,13th floor of Neich Tower,128 Gloucester Road,Wanchai,Hongkong	2020.10.1-2022.9.30	港币 20,100/月	办公	无	-
36	合肥通泰	安徽骏特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以西龙子湖路以南玉皇山路以北安徽骏特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第3幢1-4号门第一层	2020.7.16-2022.7.15	919,800 元/年	生产厂房	皖（2017）合不动产第0273687号	3,650
37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奎河路15号合肥惠科工业园4东厂房一楼、二楼	2021.6.1-2026.5.31	98,253 元/月	生产、仓储	无	10,917+95.2
48	合肥新生力	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东300米	2020.7.16-2023.7.15	93,225 元/月	宿舍	肥西桃花字第2015023149号	5,815
39		王保玉	安徽省肥西县顺和家园北区22栋408#	2021.2.20-2023.2.19	1,500 元/月（未税）	宿舍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04730号	62.6
40	成都新材料	成都永乐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东林村2组302号	2021.8.1-2022.7.30	14,400 元/月	宿舍	无	8间
41		刘昌丽	郫都区郫筒镇蜀信东路18号	2021.6.1-、2022.5.31	1,850 元/月	宿舍	0048096（未提供）	72.51
42	重庆翰博	重庆台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云丰村十九社	2020.10.1-2021.9.30; 2022.4.1-2022.6.30	73,700 元/月	仓储	无	3,350
43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云丰村十九社	2021.4.1-2022.6.30	70,400 元/月	仓储	无	3,200
44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	2017.8.1-2022.7.31	852.5 元/月	宿舍	无	74.13
45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	2020.4.1-	42,528.8 元/月	宿舍	无	5,316.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²)
			号	2022.3.31				
46			万寿福居	2021.1.19-2022.1.18; 2022.3.17-2023.3.16	2,957.84 元/月 (2021.1.19-2022.1.18); 4,225.5 元/月 (2022.3.17-2023.3.16)	宿舍	无	150.91
47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 11 幢	2020.10.1-2022.9.30	2,121 元/月	宿舍	无	265.13
48			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总共 (5) 套房间	2017.1.1-2021.12.31; 2022.1.1-2026.12.31	2,449.6 元/月(2017.1.1-2021.12.31); 1,704.1 元/月(2022.1.1-2026.12.31)	宿舍	无	213.01
49			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总共 (20) 套房间	2017.1.1-2021.12.31; 2022.1.1-2026.12.31	10,349.5 元/月 (2017.1.1-2021.12.31); 7,199.7 元/月 (2022.1.1-2026.12.31)	宿舍	无	899.96
50			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总共 (20) 套房间	2017.1.1-2021.12.31; 2022.1.1-2026.12.31	10,448.2 元/月 (2017.1.1-2021.12.31); 7,268.3 元/月(2022.1.1-2026.12.31)	宿舍	无	908.54
51			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总共 (48) 套房间	2017.1.1-2021.12.31; 2022.1.1-2026.12.31	26,112.4 元/月 (2017.1.1-2021.12.31); 18,165.1 元/月 (2022.1.1-	宿舍	无	2,270.6 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2026.12.31)			
52			北碚区水土镇总共（2）套房间	2017.8.1- 2022.7.31	852.5 元/月	宿舍	无	74.13
53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总共 （20）套房间	2020.3.19- 2022.3.18; 2022.3.20- 2027.3.19	5,932 元/月	宿舍	无	741.5
54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万寿 福居总共（108）套房间	2020.4.1- 2027.3.31	42,528.8 元/月	宿舍	无	5,316.1
55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万寿 福居总共（64）套房间	2021.5.13- 2023.5.12	24,279 元/月	宿舍	无	3,034.8 8
56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 11 幢- 总共 8 套房间	2021.4.21- 2026.4.20	3,341 元/月	宿舍	无	417.62
57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 223 号 11 幢- 总共 15 套房间	2022.1.1- 2026.12.31	6,000.7 元/月	宿舍	无	750.09
58	重庆翰博（员工代 签合同）	杨秋海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林清苑 18 幢 306 室	2021.12.6- 2022.12.5	1,700 元/月	宿舍	无	-
59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埠街道孔 雀城小区 G1 号楼 1513 号房	2021.6.15- 2022.6.14	1,300 元/月	宿舍	无	-
60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埠街道孔 雀城小区 Y8 号楼 801 号房	2021.6.15- 2022.6.14	1,500 元/月	宿舍	无	-
61	安徽鸿岸	舒城新滨湖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埠街道孔 雀城小区 G1 号楼 1603 号房	2021.6.15- 2022.6.14	1,300 元/月	宿舍	无	
62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埠街道孔 雀城小区 G3 号楼 902 号房	2021.8.12- 2022.8.11	1,500/元/月/间	宿舍	无	-
63		安徽南聚工业投 资有限公司	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南聚工业 园 3#公寓楼、4#公寓楼共 8 间	2022.1.1- 2022.12.31	3304/3316/31005/910/3 13/316 房 600 元/月/	宿舍	无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房： 3304/3316/3706/31005/31110/910/313/316		间；3706房 650元/月/间；31110房 950元/月/间			
64			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南聚工业园 4#公寓楼九层宿舍 901	2021.10.23-2021.12.31	600元/月/间	宿舍	无	-
65			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南聚工业园 3#公寓楼、4#公寓楼共 5 间房：31110、3316、3706、313、316	2021.12.5-2021.12.31	3316/313/316房 600元/月/间；3706房 650元/月/间；31110房 950元/月/间	宿舍	无	-
66	博晶科技	赵从玉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元山路 77 号 富力新城·幸福里 8 幢 1 单元 2602 室	2022.2.8-2023.2.7	1,000元/月	宿舍	无	90.36
67		韦海芸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元山路 77 号 富力新城·幸福里 4 幢 1 单元 2802 室	2022.3.1-2023.2.28	1,000元/月	宿舍	无	90.36
68		赵会平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元山路 70 号 富力新城·公园里 6 幢 2 单元 2603 室	2022.3.1-2023.2.28-	1,000元/月	宿舍	无	90.36
69		胡志杰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元山路 77 号 富力新城·公园里 1 幢 604 室	2022.3.1-2023.2.28	1,000元/月	宿舍	无	128.28

上述出租方未向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房地产权证的租赁房地产合计有 54 处，其中 49 处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宿舍，第 24 项、第 35 项用于办公，第 37 项用于生产及仓储，第 42 项、第 43 项用于仓储，上述地产所在地区周边存在较多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

转板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对此，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已承诺，若因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给转板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由此给转板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转板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板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1	检测设备	7,574.10	5,871.25	77.52%
2	背光组立设备	7,152.13	5,932.16	82.94%
3	导光板设备	6,286.36	4,288.98	68.23%
4	清洁设备	5,771.70	5,427.72	94.04%
5	辅助设备	4,279.14	3,582.82	83.73%
6	光学膜显材设备	3,885.75	2,002.24	51.53%
7	冲压设备	2,971.59	1,935.09	65.12%
8	成型设备	2,296.27	1,680.37	73.18%
9	Mask 清洗设备	1,813.39	1,695.14	93.48%
10	Mask 制造设备	1,591.43	1,427.64	89.7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转板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转板公司	新站区天水路以北	合新站国用(2014)第038号	工业	29,333.32	2014.7.10-2060.3	出让	抵押
2	博讯光电	玉皇山路以北、大禹路以西	合新站国用(2016)第013号	工业	123,578.34	2016.3.11-2066.2.19	出让	抵押
3	北京光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32号1号楼1至2层、2号楼-1至1层	京(2015)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1727号	工业	6,665.00	2015.12.10-2054.9.19	作价出资	无
4	成都拓维	成都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0373号	工业	60,825.10	2018.2.5-2068.2.4	出让	抵押
5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19号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268684号	工业	66,694	2065.6.30止	出让	抵押
6	重庆显示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A分区A49-1地块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0915号	工业	62,122.10	2070.12.25止	出让	抵押
7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南谯新区二郎湖路与洪武路交叉口东北侧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55号	工业	54,484.00	2022.3.25-2072.3.24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南谯新区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56号	工业	222,775.00	2022.3.25-2072.3.24	出让	无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翰博	第 14163223 号	第 1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	HIBR	第 14163267 号	第 1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3		第 14163274 号	第 1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4	HIBR	第 14163457 号	第 9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5		第 14163501 号	第 9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6	HIBR	第 14168200 号	第 11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7	HIGHBROAD	第 14168215 号	第 11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8	翰博	第 14163329 号	第 17 类	转板公司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9	HIBR	第 14163344 号	第 17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14163435 号	第 17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HIBR	第 14168283 号	第 35 类	转板公司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12	HIGHBROAD	第 14168297 号	第 35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3		第 14168309 号	第 35 类	转板公司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14	HIBR	第 14168358 号	第 36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HIGHBROAD	第 14168374 号	第 36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第 14168399 号	第 36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翰博	第 14168057 号	第 39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18	HIBR	第 14168086 号	第 39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9	HIGHBROAD	第 14168102 号	第 39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HIBR	第 14168484 号	第 41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HIGHBROAD	第 14168503 号	第 41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2		第 14168559 号	第 41 类	转板公司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HIBR	第 14168604 号	第 42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4	HIGHBROAD	第 14168640 号	第 42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5		第 14168654 号	第 42 类	转板公司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6	福映	第 35608439 号	第 9 类	合肥福映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27	福映	第 35589399 号	第 17 类	合肥福映	2019.09.07 -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第 36455498 号	第 42 类	成都新材料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29	 欧星科技	第 11643528 号	第 9 类	欧讯科技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28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多环式网点导光板	2012202406849	实用新型	2012.5.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新型导光板	2013207556086	实用新型	2013.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带蓝色印刷线反射片	2014207337257	实用新型	2014.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新型工	2014208563448	实用	2014.12.30	自申请之	转板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艺下的增亮膜生产一体成型装置		新型		日起十年	公司	取得	
5	一种导光板边缘反射片贴附与网点印刷一体成型装置	2014208563414	实用新型	2014.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偏光片端面清洁及检测装置	2015100604557	发明	2015.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光学薄膜用粘合剂	2015100633831	发明	2015.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复合结构棱镜膜	201520093316X	实用新型	2015.2.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带印刷的光学膜覆膜卷料装置	2015202464621	实用新型	2015.4.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新型扩散膜固定结构	201520423422X	实用新型	2015.6.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薄膜材料用油墨喷印切绘一体机	2015206126272	实用新型	2015.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背光模组用热压印导光板自动化生产线	2015206125335	实用新型	2015.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贴附导光板端面边缘反射片的装置	2015208361864	实用新型	2015.10.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导光板送料传动组合装置	201521073179X	实用新型	2015.12.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多孔反射片裁切刀模	2015210731516	实用新型	2015.12.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自动联机控制的模切套冲生产线	2015109758781	发明	2015.12.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薄型化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660891	发明	2015.12.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导光板画面检验治具	2016203107132	实用新型	2016.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偏光片	201620310691X	实用	2016.4.13	自申请之	转板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包装固定装置		新型		日起十年	公司	取得	
20	一种偏光片人工矢印装置	2016203106638	实用新型	2016.4.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防止裁切偏光片吸收轴偏移的方法	2016102403580	发明	2016.4.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偏光片裁切机台的导膜张力调整装置	201620494395X	实用新型	2016.5.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偏光片存放刀模的柜子	2016204943837	实用新型	2016.5.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偏光片裁切机的接膜装置	2016103596769	发明	2016.5.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偏光片周转推车	2016210568627	实用新型	2016.9.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Tray 盘自动清洗装置	2017210131802	实用新型	2017.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矢印喷头清洗装置	201721013179X	实用新型	2017.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具有防刮伤微结构的导光板	2017210131785	实用新型	2017.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偏光片清洁自动放片装置	2017210127493	实用新型	2017.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裁切增光片的旋转式刀模	2017214554492	实用新型	2017.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裁切机台上料装置	2017214550010	实用新型	2017.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特殊光学薄膜的卷边包装结构	2017214549776	实用新型	2017.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可解决灯影问题的导光板结构	2017218656283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冲切具有特殊凸耳结构的片材的刀模	201721864082X	实用新型	2017.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提升热压导光板的	2017114478794	发明	2017.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网点高度及整体辉度的方法				年			
36	一种偏光片离线自动矢印机（实用）	2018200982969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裁切机	2018210362303	实用新型	2018.6.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承载膜片的目检托盘	2018215361523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偏光片卷材移动料架	2018215361415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显示器膜片的磨边敲片工具	2018216135290	实用新型	2018.9.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具有高网点的热压导光板、背光源、显示装置	2019213249275	实用新型	2019.8.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预防FPC拉扯点灯治具	2021215587945	实用新型	2021.7.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刀模自动清废装置	2013204542471	实用新型	2013.7.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新型结构增亮膜	2014203120208	实用新型	2014.6.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导光板多层网点结构	2014203120316	实用新型	2014.6.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量子点棱镜膜	2014204069228	实用新型	2014.7.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量子点扩散膜	201420406830X	实用新型	2014.7.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视角偏转结构棱镜膜	2014204069213	实用新型	2014.7.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新型曲面显示器背光源模组	2021219286701	实用新型	2021.8.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LGP与反射片组装用治具	2021218429125	实用新型	2021.8.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便捷式BLU背板侧壁胶带贴附治具	2021220458785	实用新型	2021.08.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导光板自动	2021220437952	实用	2021.8.27	自申请之	转板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安装设备		新型		日起十年	公司	取得	
53	用于检测拦截胶带位置的拦截治具	2017210105511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使用方便的点灯治具	2017210104415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5	用于背光白点检测的真空治具	2017210104398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6	用于背光模组检测的点灯治具	2017210091928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7	用于导光板安装限位的限位治具	2017210091646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旋转点灯治具	2017210089491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防止夹角位置漏光的背光模组	2017210016645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减少漏光的背光模组	2017210016611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固定效果稳定的背光模组	2017210013632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2	便于光学膜片组固定的背光模组	2017210013454	实用新型	2017.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背光模组检测治具	2017211526700	实用新型	2017.9.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4	方便叠加的tray盘	2017211526541	实用新型	2017.9.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5	用于背光白点检测的真空治具	2017211526448	实用新型	2017.9.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背光模组tray盘	2017211474087	实用新型	2017.9.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7	用于背光模组检测的真空治具	2017211763015	实用新型	2017.9.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防止胶框内陷的背光模组	2018215389707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胶框侧贴于背板外壁的新型背光模组	2018215389660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无塑背	2018215389478	实用	2018.9.19	自申请之	重庆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光模组		新型		日起十年	翰博	取得	
71	降低光衰的背光模组	201821538911X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2	防止角落和边缘漏光的背光模组	2018215388831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3	背光模组贴胶治具	2018215388437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新型膜片固定方式的背光模组	201821538414X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5	双胶框背光模组	2018215384120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可调点灯治具	2018215322675	实用新型	2018.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点灯治具	2019201279513	实用新型	2019.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导光板网点结构	2019201276356	实用新型	2019.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灯条贴附用限位治具	2019201276341	实用新型	2019.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0	防漏光的背光模组	201920249777X	实用新型	2019.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1	导光板网点排布结构	201920796234X	实用新型	2019.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2	无胶框背光模组的背板、背光模组及显示模组	2019207962320	实用新型	2019.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3	用于自动化生产的背光模组结构	2019207947208	实用新型	2019.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胶框贴附治具	201910724464X	发明	2019.8.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背光模组生产用通用点灯载具	2020207526324	实用新型	2020.5.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无角漏光和角暗影的背光模组	2020207526201	实用新型	2020.5.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异形导光板背光模组	2020207526038	实用新型	2020.5.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解决光学衰退的背光模组	2020214232664	实用新型	202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异型导	2020216783515	实用	2020.8.12	自申请之	重庆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光板结构		新型		日起十年	翰博	取得	
90	一种分段式胶框组装治具	2020217624963	实用新型	2020.8.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新型辅助导光板组装治具	2020219306503	实用新型	2020.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背光模组通用导光板组装导向治具	2020219306490	实用新型	2020.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2020219292750	实用新型	2020.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背光模组结构	2020225023605	实用新型	2020.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防窥模组安装结构	2021209756749	实用新型	2021.05.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导光板清洁装置	202121045160X	实用新型	2021.05.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双面屏的背光模组	2021209804136	实用新型	2021.05.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翰博	原始取得	无
98	网版晒版工艺	2016108614975	发明	2016.9.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具有防皱作用的扩散膜涂布装置	2020209481559	实用新型	202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扩散膜双重烘干定型装置	2020209466309	实用新型	202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扩散膜涂布生产设备	2020209466135	实用新型	202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扩散膜涂布机中的收卷装置	2020209465950	实用新型	202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具有故障切断作用的扩散膜放卷装置	2020211372615	实用新型	2020.6.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可收集废涂料的扩散膜涂布机	2020211361803	实用新型	2020.6.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注塑用混料机	2018206489000	实用新型	2018.5.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新生力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静电喷涂固化装置	2018206488968	实用新型	2018.5.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新生力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7	一种喷涂用静电除尘柜	2018206488807	实用新型	2018.5.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新生力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组合式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1303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紧固式的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089X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内嵌层式的推入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071X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旋转支架式的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0546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可调伸缩式的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0391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扣合式的显示屏胶框	201721210025X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平滑调节式散热的显示屏胶框	2017212031993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旋转固定式显示屏胶框	2017212031974	实用新型	2017.9.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卡装式散热显示屏胶框	2017212279611	实用新型	2017.9.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便于调节的胶框存放装置	2018215557882	实用新型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防松动拼接式显示屏胶框	2018215557825	实用新型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胶框自动清洗装置	2018215557558	实用新型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用于DLED液晶电视机的胶框	2018215557543	实用新型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拼接式高密封显示屏橡胶框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122710	发明	2018.9.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防摔防撞显示屏橡胶框	2019213325851	实用新型	2019.8.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显示屏胶框与导光	201921332162X	实用新型	2019.8.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板的固定结构							
124	一种显示胶框生产用摆放架	2019213321460	实用新型	2019.8.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可适配式显示屏散热胶框	2019213504298	实用新型	2019.8.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导光板生产线用注塑机	2020207803098	实用新型	2020.5.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组装方便的液晶显示屏胶框	2020207802998	实用新型	2020.5.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显示屏胶框与导光板的固定结构	2020207802894	实用新型	2020.5.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用于显示屏胶框的清洗装置	2020207788793	实用新型	2020.5.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显示屏胶框生产用定位治具	2020233380996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显示屏胶框加工用表面打磨装置	2020233381749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显示屏胶框	2020233381715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便于安装的显示屏胶框	202023338292X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显示屏胶框防挤压用摆放架	2021216230278	实用新型	2021.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均匀出光的导光板及其灯具	202010398728X	发明	2020.05.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显示屏用胶框校准定位辅助装置	2021216253316	实用新型	2021.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便于显示屏胶框用存放装置	2021216253994	实用新型	2021.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用于显示屏胶框用清洗装置	2021219837615	实用新型	2021.0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通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9	一种冲压金属使用的模具机械手	2018206011569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定日镜冲压金属支架	201820601154X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加工冲压零件的操作台	2018206011535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膜内攻牙加工的新型装置	2018206011520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组合拆卸式机械臂	2018206011408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冲压金属加工使用的翻转机	2018206002856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便于调节投料速率的投料机	2018205994267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冲压金属加工使用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8205994144	实用新型	2018.4.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适用于金属冲压后模具清洗装置	2018105347596	发明	2018.5.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 OLED 背板结构	201921543940X	实用新型	2019.9.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车载电脑背板	2019215427402	实用新型	2019.9.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液晶显示屏背板	2019215427084	实用新型	2019.9.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手机背板加工工装	2019215427065	实用新型	2019.9.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 TFT 背板的制作方法	2019108768958	发明	2019.9.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液晶显示屏背板	2020211825564	实用新型	2020.6.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曲面显示屏支撑背板	202021182178X	实用新型	2020.6.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液晶显示屏背板	2020211821648	实用新型	2020.6.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液晶显示器保护背板	2020211806506	实用新型	2020.6.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7	一种显示屏背板加工用毛边打磨设备	2021218182207	实用新型	2021.8.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显示屏用背板加工用上料机构	2021218190468	实用新型	2021.8.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显示屏用背板风切烘干设备	2021219837691	实用新型	2021.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显示屏背板加工用整平机构	2021219849966	实用新型	2021.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领盛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烘道及其扩散膜涂布机	2020204623572	实用新型	2020.4.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扩散膜及其背光模组	2020204623712	实用新型	2020.4.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扩散膜收放机构	2020204623746	实用新型	2020.4.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抗划伤扩散膜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1293407	发明	2019.2.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扩散膜涂布机的放卷机构	2019202196984	实用新型	2019.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扩散膜涂布机的收卷机构	2019202196999	实用新型	2019.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光学扩散膜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2529867	发明	2020.4.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8	用于扩散膜的模切装置	2021208508718	实用新型	2021.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69	用于扩散膜涂布机的烘干结构及烘干机	2021208509000	实用新型	2021.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70	增光扩散膜片	2021208509053	实用新型	2021.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71	用于扩散膜的除静电装置	2021208509068	实用新型	2021.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合肥星辰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防亮晕或漏光的Mini.LED结构	2021205030140	实用新型	2021.3.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固晶机	2020225861975	实用新型	2020.1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4	一种减少 Mini LED 混光区域的结构及设计方法	2020111728662	发明	2020.10.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 Mini LED 背光结构及背光源显示装置	2020224443642	实用新型	2020.10.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 FPC 的折叠结构	2020223290476	实用新型	2020.1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 mini LED 扩散板结构及其成型方法	2020109420047	发明	2020.9.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用于 Micro.Miniled 3D 显示的封装结构	202021931147X	实用新型	2020.9.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边缘防漏蓝光 Mini LED 结构	2020218950279	实用新型	2020.9.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胶带新型离型膜结构	2020214266158	实用新型	2020.7.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多用途的自动组装装置	202021405774X	实用新型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带显示功能的可调节和移动货架	2020214098434	实用新型	2020.7.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新型显示装置	2020212587027	实用新型	202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导光板结构	2020205891802	实用新型	2020.4.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背光源自动加工装置	2019224548035	实用新型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高亮度 Mini.LED 模组	2019112993520	发明	2019.12.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设备的防跌落保护装置	2019220129526	实用新型	2019.11.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改善组装间隙的灯条	2019213877984	实用新型	2019.8.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9	一种自动组装吸附装置	2019106678020	发明	2019.7.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放置架	2019104330501	发明	2019.5.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用于背光模组的旋转组装操作台	2019206142803	实用新型	2019.4.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应用于背光模组中异物吸尘笔	2019102938391	发明	2019.4.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显示器胶框辅助贴胶设备	2018110719300	发明	2018.9.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便于固定的导光板	2018110458118	发明	2018.9.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带有限位机构的显示器背光模组	2018213743364	实用新型	2018.8.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便于背光模组检验后直接包膜的机构	2018212046495	实用新型	2018.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新型LB胶组装治具及其使用方法	2018107966482	发明	2018.7.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板铁一体件背光模组	2018211635187	实用新型	2018.7.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改善导光板侧边亮线胶框	2018211635308	实用新型	2018.7.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防止膜片移位的防呆治具	2018211637182	实用新型	2018.7.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防止膜片移位的胶框结构	201820895860X	实用新型	2018.6.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新型显示器背光模组	2018208793931	实用新型	2018.6.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显示器模组与背板的转运车	2018208797947	实用新型	2018.6.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便于多	2018208797966	实用	2018.6.7	自申请之	博讯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机种背光模组生产的定位机构		新型		日起十年	光电	取得	
205	一种无U折背光模组	2018207210964	实用新型	2018.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薄膜切割装置	2018206890655	实用新型	2018.5.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液晶显示器模组侧入式LED灯条按压装置	2018206116503	实用新型	2018.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口子型胶带贴附装置	2018206116575	实用新型	2018.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2018205628398	实用新型	2018.4.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超窄边框背光模组	201820489797X	实用新型	2018.4.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显示器灯条按压装置	2018202290905	实用新型	2018.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显示器铭牌粘贴装置	2018202291397	实用新型	2018.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窄边框的手机背光模组	2017214581697	实用新型	2017.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用于辅助背光模组检查治具的压力装置	2017211105218	实用新型	2017.8.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5	灯条压合装置	2017206025463	实用新型	2017.5.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6	口子胶贴附装置	2017206025586	实用新型	2017.5.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新型的LED背光模组	2016212600148	实用新型	2016.1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具有调整光源与导光板间隙功能的背光模组	2016212641256	实用新型	2016.11.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用于背光模组的防褶皱光学膜片	2016203031330	实用新型	2016.4.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背光模组的光学膜	2016203031769	实用新型	2016.4.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片防漏光结构							
221	一种用于背光源组装的表面检查灯具	2014207382394	实用新型	2014.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2	用于背光模组的光学膜片	201320793976X	实用新型	2013.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3	反射片结构（转让）	2006100755030	发明	2006.4.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继受取得	无
224	一种用于背光模组的光线扩散结构	2020216385202	实用新型	2020.8.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超薄直下式背光模组	2020105929908	发明	2020.6.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整体式LED背光源	2021216450028	实用新型	2021.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防窥背光源结构及介质	2021215702411	实用新型	2021.07.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高效测试车载背光热敏治具	202122026100X	实用新型	2021.08.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新型导光板结构	2021227428460	实用新型	2021.11.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用于掩膜板干燥的多功能装置	2021205975041	实用新型	2021.3.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多用途的转运台车	202120535090X	实用新型	2021.3.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耐腐蚀梯度不锈钢及精密电子元件	2021205118912	实用新型	2021.3.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等离子喷涂设备	2021205141425	实用新型	2021.3.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转运台车	2021204980678	实用新型	2021.3.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用于LCD玻璃基板沉积作业框架导向棒的清洗装置	2020215316525	实用新型	2020.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高集成式的蒸汽加热消毒装置	2020211415790	实用新型	2020.6.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尺寸快	2019222981737	实用	2019.12.19	自申请之	成都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速检测装置		新型		日起十年	拓维	取得	
238	一种用于清洗的倾斜机械手	2019222981741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金属零件清洗装置	2019222982053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稳固夹持的电磁机械手	2019222982119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空间可调的运输台车	2019222982142	实用新型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密封保温多功能转运箱	2019222820542	实用新型	2019.12.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用于出风口移动的调节装置	2019222150273	实用新型	2019.12.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用于运输平板工件的载具	2019222186576	实用新型	2019.12.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用于翻转平板工件的翻转组件	2019222041651	实用新型	2019.12.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6	角度可调式光源检测组件	2019222070048	实用新型	2019.12.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用于调整水刀角度的调整装置	2019222143903	实用新型	2019.12.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基于掩膜版清洗应用的气幕隔离装置	2019107350507	发明	2019.8.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挡板上钼及其氧化物的清洗工艺	201910721777X	发明	2019.8.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掩膜版清洗系统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201910722040X	发明	2019.8.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掩膜版精密再生工艺及其系统	2019105897919	发明	2019.7.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用薄膜剥离装置	2019204594079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用于	201920459500X	实用	2019.4.8	自申请之	成都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OLED 制造装置修复的熔射装置		新型		日起十年	拓维	取得	
254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清洗设备	2019204595974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用于 OLED 制造装置的烘干机	2019204596572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特殊涂层系统	2019204596676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7	角度可调式高压水剥离装置	2019204612467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基板处理设备	2019204658051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用于转运和存储板状部件的台车	2019204674586	实用新型	2019.4.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用于组装和检查产品的台车	2021205141552	实用新型	2021.03.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拓维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可调式液晶显示器胶框	2019209254209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便于情节处理的显示屏胶框	2019209254374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3	一种新型多功能胶框存放装置	2019209254425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4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液晶显示屏胶框	2019209264855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5	一种可适配调节型胶框	2019209265171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6	一种用于显示屏胶框的清洗装置	2019209265190	实用新型	2019.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步鸣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背光模组用新型胶带离型膜结构	2020228135585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导光板组装定位治具	2020228135782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9	一种背光源灯条组装限位治具	2020228136060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背光模组加工用背光点灯的自动压合装置	2020228136253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种背光源厚度测量装置	2020228136501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减少异物残留的背光模组结构	2020228147309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3	一种背光模组一体式膜片结构	2020228147883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种防背光亮边的反射膜结构	2020228151412	实用新型	2020.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种小间距的LED背光结构	2020227882410	实用新型	2020.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便于定位的小间距LED灯板结构	2020227889994	实用新型	2020.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小间距的LED基板结构	2020227978733	实用新型	2020.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小间距的LED背光模组结构	2020227979613	实用新型	2020.1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背光模组用反射膜片测试装置	2020227655281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0	一种用于固定显示屏玻璃的工装夹具	2020227655915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显示屏用方便使用的背光模组	2020227655953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2	一种带有距离可调的背光模组	2020227656087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裁切装置	2020227656091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背光模组的接线装	2020227656227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置							
285	一种用于固定显示设备与电路板的构件	2020227656231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6	一种背光模組的固定组件	2020227751452	实用新型	2020.11.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7	一种背光模組叠压装置	2020227510051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8	一种安装稳固的背光模組导光板	2020227510070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89	一种便于稳固安装的背光模組	2020227514029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种背光模組的控制主板固定装置	2020227514048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1	一种背光模組的排线结构	2020227514090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种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安装装置	2020227531128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3	一种易于安装的液晶电视背光模組	2020227531363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背光模組塑胶框固定结构	2020227574212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带有加固边框的背光模組	2020227577704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广告灯箱显示用背光模組	2020227578228	实用新型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背光模組生产用新型钢网结构	2021211633997	实用新型	2021.5.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8	一种新型背光模組入光结构	2021211698741	实用新型	2021.5.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背光模組单面胶带拿取结构	2021211698756	实用新型	2021.5.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新式广告牌结构	2021211834727	实用新型	2021.5.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新型组装机具	2021212516789	实用新型	2021.6.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2	一种高亮度侧入光式背光模组	2021212771674	实用新型	2021.6.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3	一种背光模组维修用测量装置	2021212784782	实用新型	2021.6.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背光显示屏清洁结构	2021217146114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5	一种应用于Mini LED背光基板的基板封装装置	2021217146133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种量子点MiniLED基板封装胶高温热辐射固化炉	2021217131388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7	一种便于拆装的MiniLED灯板固定结构	2021217141341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8	一种方便聚光的miniLED便携式安装机构	2021217145338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色温可调的背光显示屏	2021217272846	实用新型	2021.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0	一种便于小间距显示模组角度调节装置	2021217921362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1	一种阻隔水氧的OLED模组封装结构	2021220553845	实用新型	2021.8.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OLED背板结构	202122055385X	实用新型	2021.8.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3	一种具有蓝光过滤功能的MiniLED灯板焊接工装	2021217281830	实用新型	2021.0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4	mini背光模组灭灯的测	2021219302916	实用新型	2021.08.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温散热装置							
315	一种小间距显示模组边角部保护装置	2021217910813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小间距显示模组节能散热装置	2021217911623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7	一种小间距显示模组密封胶加工用装置	2021217911638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8	一种嵌入式小间距显示模组照明装置	2021217911036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能够提高 OLED 蒸镀品质和效率的掩模板	2021220848678	实用新型	2021.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20	一种微型电子组件排料转移定位装置	2021211809782	实用新型	2021.5.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稳定性好的 OLED 照明台灯	2021220556805	实用新型	2021.8.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22	一种小间距显示模组板定位安装结构	2021217998580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重庆研发	原始取得	无
323	一种翻转台车	2020229382927	实用新型	2020.12.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24	一种多级带除水汽装置的废气处理设备	2021200061161	实用新型	202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25	一种新型变频器冷却系统	2021216560850	实用新型	2021.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26	一种掩膜版固定夹具	2021217979560	实用新型	2021.8.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成都新材料	原始取得	无
327	一种新型架构背光模组	2021231292162	实用新型	2021.12.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转板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8	一种显示模组整机匹配装置与干涉检查方法	2020105929895	发明	2020.6.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博讯光电	原始取得	无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中，54-58项、63-67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重庆星辰	工业废弃物回收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53293	2018.5.30
重庆星辰	裁切技术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53277	2019.1.17
重庆星辰	数字化印刷工艺研究软件 V1.0	2019SR0356680	2018.3.15
成都拓维	OPEN MASK 恒温干燥系统 V1.0	2019SR1326553	未发表
成都拓维	EV Shield 酸洗系统 V1.0	2019SR1326562	未发表
合肥星辰	基于大数据的条码追溯管理平台 V1.0	2021SR0686969	未发表
合肥星辰	基于大数据的条码追溯控制信息系统 V1.0	2021SR0686970	未发表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域名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hibr.com.cn	2020年12月11日	转板公司	皖 ICP 备 15014863 号-1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域名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转板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转板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翰博高新 博讯光电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134002810	2021.9.18	三年
		GR202034001607	2020.8.17	三年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合肥通泰		GR201934000600	2019.9.9	三年
合肥领盛		GR201934000637	2019.9.9	三年
合肥星辰		GR202134000991	2021.9.18	三年
重庆翰博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151101570	2021.11.12	三年
成都拓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GR202051002897	2020.12.3	三年

合肥福映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过期，合肥福映拟注销，已启动注销程序。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日期
转板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2021.12.29
合肥福映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2016.7.13
合肥星辰	合肥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2021.6.16
合肥领盛	合肥市庐阳区沱河路 54 号 1 幢厂房 101,201	2022.4.22
成都拓维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2017.7.19
拓维显示	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 1188 号	2021.2.5
北京光电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32 号 1 幢一层	2018.5.11
重庆翰博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	2021.9.18
重庆星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善路 19 号	2017.10.6
重庆汇翔达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	2019.1.30
博讯光电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龙子湖路以南、大禹路以西、荆山路以东	2020.11.11
天津和仁昌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集美工业园 2 号-2	2017.12.14
合肥和仁昌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大禹路交口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房	2019.5.13
合肥通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厂内	2013.10.11
合肥新生力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黄岗路	2014.10.11
重庆步鸣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11 号	2015.12.22
重庆显示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65 号	2021.10.8
重庆研发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64 号	2021.8.5
博晶科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2022.5.6

3、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备案日期
转板公司	3401961097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4.23
合肥福映	3401961775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7.29
合肥星辰	3401962236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12.6
合肥领盛	3401963188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2.10
成都拓维	510136010E	成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20
成都拓维显示	5101360AGP	锦城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4.14
北京光电	1113260404	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2.9
重庆翰博	5009260062	两路寸滩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9
重庆星辰	5009260493	两路寸滩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8.3
重庆汇翔达	50092604D6	两路寸滩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2.12
博讯光电	3401964645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2.20
天津和仁昌	121196443K	天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2.19
合肥和仁昌	34019609E6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5.29
合肥通泰	3401962644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0.16
合肥新生力	3401260330	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0.13
重庆步鸣	5009260064	两路寸滩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7
重庆显示	50092604GU	两路寸滩水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8.19
重庆研发	50092604	两路寸滩水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8.18
滁州信冠	341296307E	滁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4.25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持证人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发证日期
转板公司	340060279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9.14
合肥福映	3400603960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4.23
合肥领盛	3411600169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18
重庆翰博	5000606440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10
合肥通泰	340060530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0.17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服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重庆硕辉	500010181005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7.26 -2023.7.25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服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重庆硕辉	5001092018010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4.19 -2024.4.18
------	---------------	----------	------------------	-------------------------

7、食品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合肥领盛	JY334017310 01832	单位食堂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 制售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2 -2026.7.11

8、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持证人	编号	设备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成都拓维	管 30 川 A00456 (20)	工业管道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成都拓维	起 17 川 A13756 (21)	桥式起重机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8
成都拓维	车 11 川 A16445 (20)	机动工业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30
成都拓维	锅 10 川 A01288 (20)	承压蒸汽锅炉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7
成都拓维	容 17 川 A12079 (20)	压力容器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9
合肥领盛	容 17 皖 AC01279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4
合肥领盛	容 17 皖 AC01349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合肥领盛	起 19 皖 AC00137 (20)	桥式起重机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31
合肥领盛	车 11 皖 AC01080 (20)	机动工业车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6
合肥领盛	车 11 皖 AC01079 (20)	机动工业车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6
合肥领盛	梯 12 皖 AC00604 (2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0
博讯光电	容 17 皖 AC00475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4
博讯光电	梯 12 皖 AC00192 (19)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
博讯光电	梯 12 皖 AC00193 (19)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
博讯光电	梯 12 皖 AC00194 (19)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
博讯光电	车 11 皖 AC01924 (21)	机动工业车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0
博讯光电	车 11 皖 AC02003 (22)	机动工业车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28
合肥通泰	车 11 皖 AC01566 (21)	机动工业车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持证人	编号	设备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合肥星辰	车 11 皖 AC00198 (19)	机动工业车 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7
合肥星辰	车 11 皖 AC01914 (21)	机动工业车 辆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6

六、转板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1	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	高端微结构转印导光板技术涉及以下方面：①网点深度须至少大于 3.5um；②辐射功率的最佳化与 Z 轴焦距位置的设定；③热压过程中的滚轮的温度与压力及滚动速度的最佳化设计。	一般网点高度平均在 2um±0.5um，公司可达到 4um±0.5um，对于一般网点的差异会体现在最终产品的不良率，高网点可以降低原本异物白点不良的 30%以上	自主研发	①一种新型导光板（2013207556086） ②导光板多层网点结构（2014203120316） ③一种薄型化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2015109660891） ④一种具有防刮伤微结构的导光板（2017210131785） ⑤一种可解决灯影问题的导光板结构（2017218656283） ⑥一种提升热压导光板的网点高度及整体辉度的方法（2017114478794） ⑦一种便于固定的导光板（2018110458118） ⑧导光板网点排布结构（201920796234X）
2	超薄技术	实现超薄背光主要涉及：①导光板减薄及机构件合理性减薄；②透过材料的研究与验证来选用薄化光学膜和复合光学膜；③透过机构设计、组装与检验的治夹具的自组设计，来解决因为厚度变薄而带来的强度问题，以确保组装过程中不会因结构强度较弱而造成变形；④透过自动化组装以确定各种材料能精准放置到定位上，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平业界水平	自主研发	①一种薄型化导光板及其制备方法（2015109660891） ②一种复合结构棱镜膜（201520093316X） ③一种新型的 LED 背光模组（2016212600148） ④用于背光模组的光学膜片（201320793976X） ⑤一种板铁一体件背光模组（2018211635187）
3	无胶框技术（极限窄边框）	实现无胶框背光主要涉及：①透过机构设计来弥补取消胶框后承载与定位其他部材的功能及光学相关问题；②透过生产与检验的治夹具设计，以确保质量；	平业界水平	自主研发	①一种窄边框的手机背光模组（2017214581697） ②一种超窄边框背光模组（201820489797X） ③一种无 U 折背光模组（2018207210964） ④一种液晶显示器模组侧入式 LED 灯条按压装置（2018206116503） ⑤无胶框背光模组的背板、背光模组及显示模组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③透过智能生产设计，设计与定义自动化设备所需要的材料规格与形态使得生产最佳化。			(2019207962320)
4	LED光源组与导光板超高精密组装工艺技术	此技术采用 CCD 定位系统与实时拍照取像，并透过图像判定与转换套算出 LED 与导光板的间隙距离，藉此方式确保组装的一致性。	平业界水平	自主研发	①一种新型的 LED 背光模组(2016212600148) ②导光板画面检验治具(2016203107132) ③一种可解决灯影问题的导光板结构(2017218656283) ④一种具有调整光源与导光板间隙功能的背光模组(2016212641256) ⑤一种用于背光模组的旋转组装操作台(2019206142803)
5	背光显示模组全自动智能组装生产技术	依照过去的经验所汇整的设计准则来定义生产流程与设定各工站的组装重点与规格，再与设备厂讨论，共同设计与开发自动化设备。另外，设计与定义自动化设备所需要的材料规格与形态使得生产最佳化。	平业界水平	自主研发	①一种新型的 LED 背光模组(2016212600148) ②导光板画面检验治具(2016203107132) ③一种可解决灯影问题的导光板结构(2017218656283) ④一种具有调整光源与导光板间隙功能的背光模组(2016212641256) ⑤一种用于背光模组的旋转组装操作台(2019206142803) ①一种具有调整光源与导光板间隙功能的背光模组(2016212641256) ②一种用于背光源组装的表面检查灯具(2014207382394) ③一种用于辅助背光模组检查治具的压力装置(2017211105218) ④一种新型背光模组(2018205628398) ⑤一种便于多机种背光模组生产的定位机构(2018208797966) ⑥一种新型显示器背光模组(2018208793931) ⑦便于光学膜片组固定的背光模组(2017210013454) ⑧一种固定效果稳定的背光模组(2017210013632) ⑨一种防止夹角位置漏光的背光模组(2017210016645) ⑩一种口子型胶带贴附装置(2018206116575) ⑪一种无塑背光模组(2018215389478)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⑫防漏光的背光模组(201920249777X) ⑬一种新型膜片固定方式的背光模组(201821538414X) ⑭一种显示器灯条按压装置(2018202290905) ⑮一种液晶显示器模组侧入式 LED 灯条按压装置(2018206116503) ⑯灯条压合装置(2017206025463) ⑰口子胶贴附装置(2017206025586)
6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全自动检验技术	①透过取像参数的设定与镜头的搭配及不良现象的数据库的建立，可精准检验出亮白点、异物、漏光、亮线、划伤、污染等不良现象，并透过自动光学检验系统代替人工检测，可避免因人员疲劳而发生漏检状况； ②不良品数据库的建立可以最快时间比对出异物来源，再反馈生产立即解决。	平业界水平	自主研发	①一种用于背光源组装的表面检查灯具(2014207382394) ②一种使用方便的点灯治具(2017210104415) ③用于背光白点检测的真空治具(2017210104398) ④用于检测拦截胶带位置的拦截治具(2017210105511) ⑤一种背光模组检测治具(2017211526700) ⑥用于背光白点检测的真空治具(2017211526448) ⑦用于背光模组检测的真空治具(2017211763015) ⑧一种可调点灯治具(2018215322675)
7	OPEN MASK 精密再生	专利配方的药液，基材腐蚀性小，仅为纯水腐蚀性的 10 倍；多次重复使用。优势：可有效提高 OPEN MASK 使用寿命，采用精密再生技术的 OPEN MASK 为准零损伤，准永久性使用，有效降低客户端生产成本，同时，可降低产品生产中 Particle（颗粒物）数量，提高产品良率，增强客户竞争力。	1.全自动模式下完成产品的搬运，全过程避免人员接触产品，保证产品精度，降低产品损坏率；2.采用专有进口药液进行 OPEN MASK 清洗，药液对基材准零损伤，延长产品使用寿命；3.与客户对标，	自主研发	①一种用于 OLED 制造装置的烘干机（2019204596572） ②一种有机发光二极管用薄膜剥离装置（2019204594079）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完成产品出货品质管控，缩短客户上线前检查时间，降低客户成本。		
8	熔射技术	通过使用自动熔射设备，使用公司专有的 Y2O3 熔射技术，将陶瓷材料加热熔化，并在气体高速带动下冲击附着于基材表面。优势：精密控制熔射精度及厚度。降低部件腐蚀速率，提升客户端制程良率，降低客户端制程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1.通过使用自动熔射设备，使用专有的 Y2O3 熔射技术，将陶瓷材料加热熔化，并在气体高速带动下冲击附着于基材表面，通过精密控制熔射精度及厚度，降低部件腐蚀速率，提升客户端制程良率，降低客户端制程成本，提升产品质量；2.通过使用专有核心技术 Melting、DRP 等工艺，有效降低部件表面 Particle 残留量，降低客户端制程成本，大幅提升良率及效率。	自主研发	①一种用于转运和存储板状部件的台车（2019204674586） ②一种用于 OLED 制造装置修复的熔射装置（201920459500X） ③一种特殊涂层系统（2019204596676） ④一种等离子喷涂设备(2021205141425)
9	Mini LED 背光设计	Mini LED 背光设计包含光机设计及电路设计，光机设计包含于满足成本与画面表现之下，芯片的数量、光学膜片的架构	国内领先一站式背光厂,可以从 Mini LED 灯板与背光设计到生产制造的供应商，其	自主研发	①一种小间距的 LED 背光结构（2020227882410） ②一种便于定位的小间距 LED 灯板结构（2020227889994）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的最佳化设计，电路设计则涵盖 Mini LED 电路的布局以及如何选配合适的 IC 以驱动 Mini LED 实现区域点灯的效果。	中包含 Mini LED 灯板电路设计、背光源设计、选配合适灯版驱动 IC 实现区域点灯结合面板讯号以达百万级对比度。		
10	Mini LED 灯板生产技术	Mini LED 灯板生产工艺复杂，包含基板的清洗、刷锡、锡厚检查、固晶技术、自动光学检验、回流焊、涂胶、返修、邦定等工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最佳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治夹具设计以迎合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	自主设计开发 Mini LED 灯板生产供应,其中最重要在于相关设备的治夹具的开发与科学的方式提升生产良率.	自主研发	已提交五项专利申请，目前处于专利审查阶段。
11	MASK 制作	①Frame 加工通过研磨工艺，高效完成 MASK Frame 的高精度开孔、开槽、打磨。同时，通过产品后处理工艺对加工后的 Frame 进行应力释放，确保 Frame 的加工精度和满足客户要求的平坦度。 ②OPEN MASK 通过使用专用技术-两步蚀刻法，可极大提高 MASK 图案的超精密化。同时，通过使用 Polymesh 方法能够快速高效完成 MASK Tension，在产品生产效率及产	1.拥有独有的处理工艺，确保 FRAME（1701×1105mm）在加工前、后的应力平衡释放和最终产品精度的达成；2.拥有独有的两步骤蚀刻的 MASK 制造技术、POLYMESHOLED 金属 MASK 张网方法、Etching+Laser 组合工艺方法等，保证 MASK 制作精度；3.	自主研发	已规划专利布局，将在今年四季度进行申请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先进性表现	技术来源	取得专利情况
		品品质上有较大的提升。③ CVD MASK 利用独特的传送系统设计及特殊的 COATING 装置，能够高效的完成 CVD MASK 的覆膜,并能精准控制其涂层厚度、均匀性等关键技术指标，极大提高产品品质及产品产出率。	利用独有的传送系统设计及特殊的工艺制程的 COATING 装置，能够高效的完成 CVD MASK 的覆膜，能够精准控制其涂层厚度、均匀性，大大提高产出率。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4,980.83	202,783.25	208,048.54
主营业务收入	276,574.01	235,599.49	228,859.67
比例	84.96%	86.07%	90.91%

3、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转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费用预算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拟达到的技术水平
1	Mini LED 灯板设计研发与生产	开发阶段	陈信铭、徐永模、吕昭庆、庄孟儒	7,410.00	835.03	提供显示器超过百万的对比度	同行业领先
2	OLED OPEN MASK（掩膜版）制造项目	小批量生产	郑庆靓、姜太赫、郑珠熙	6,300.00	484.51	自主生产 OLED OPEN MASK	同行业领先
3	FMM 项目	研发和评估阶段	郑庆靓、吴义超、周俊吉、刘鑫、李博、赵阳、李哲、杨凡	372.28	58.57	形成年产 20,000 条 G6 OLED FMM 和年产 4,400 片 G6 OLED CMM 的综合生产能力	同行业领先
4	扩散膜印刷裁切机的研发	研究阶段	李善强、王银	360.00	169.75	及时发现品质不良问题，提高产品良率	同行业领先
5	一种 LCM 小尺寸半自动贴膜机开发项目	研发和评估阶段	何航，杨红兴	311.59	28.56	提高 LCM 膜材维修贴附效率和精度	同行业领先
6	一种可调式液晶显示器胶框	研究阶段	陶虎、胡宝俊、孙国庆、李彬彬、郭玉波	252.50	239.43	方便将胶框进行安装和拆卸，省时省力降低成品。	同行业领先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3,283.86	11,165.45	11,214.64
营业收入（万元）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研发投入占比	4.57%	4.53%	4.71%

2、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	5,051.40	3,442.30	3,305.61
直接投入	6,416.30	6,190.65	7,051.62
折旧及摊销	1,158.19	902.21	637.56
其他	657.97	630.30	219.84
合计	13,283.86	11,165.45	11,214.64

3、合作研发情况

2019 年 9 月，成都拓维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为延长 LTPS Sputter Shield 在氯硅烷、氟硅烷等强腐蚀性气体环境中使用寿命，强化 Shield 表面陶瓷涂层效果，降低制程成本，双方对“热喷涂陶瓷新材料、新工艺研发项目”进行合作研发。

双方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如下：（1）合作项目内提交专利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成都拓维为第一申请人，西华大学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取得后如有转让，需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且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因专利权转让产生的利益由双方协商利益分成比例。（2）成都拓维向西华大学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清单、保证项目研发所需的经费等。（3）西华大学需向成都拓维交付至少两种陶瓷新材料配方、两种陶瓷材料制程方法、工艺参数及技术资料。

合作双方就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到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按照国家相关商业合同法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板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23%，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知识结构相对齐全，具备完整的独立开展研发的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相关情况参见“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转板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王宏宇、杨红兴、YOUNHO KIM（金连镐）、庄孟儒先生均为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力求实现在员工自我价值实现和公司整体发展相统一。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转板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设有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借助清晰的职能分工，公司实现了材料和产品从技术研究、产品设计、样品制作、最终到客户验证的衔接。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制定公司产品开发的路线图，并负责将新技术样品推介至客户。同时，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行业新型材料的研究，评估其技术性能和市场前景，并择优引入公司的产品线；产品开发中心分设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开发部和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开发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开发部依据产品类型分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及手机等，负责新产品的整合性设计及导入量产的工作，包括背光显示模组的结构、光学及电路设计；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开发部隶属于各自的材料事业部，由技术研究中心做统一技术统筹，其职责依据产品类别分为微结构转印及注塑导光板、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包括模具设计、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量产导入等工作。

在新产品研发初期，依照转板公司是否直接与终端沟通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转板公司的客户接获终端市场的意向需求，与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对接，由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依据终端市场的需求做出产品的初步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出具产品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转板公司的客户会协同终端和转板公司进行三方审核，共同商定、设计并规划开发时程。第二种模式为转板公司的客户接获终端市场的意向需求后，与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对接，提供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给转板公司，由转板公司产品开发中心确认后提供可行性评估与开发时程。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储备

转板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平板挖孔屏开发、手机挖孔屏开发、平板自动化组装、前装产品车载背光模块生产与组装、背光相关材料垂直整合、手机超窄边框开发、笔记本电脑异形屏开发、曲面背光开发、车载防窥显示装置设计开发等先进技术。

在背光显示模组主要零部件导光板领域，公司已掌握导光板的光学模拟、三维仿真、网点设计、光学设计、钢板镭射及微结构转印工艺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对上述核心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在主营业务领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丰富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保持技术创新的安排

①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半导体显示行业，技术工艺更迭较快，只有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在内部培养的同时积极吸收外部优秀人才，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并加强内部培训，为吸引外部人才，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鼓励全员创新和持续创新，营造创新氛围，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②以行业技术变化发展趋势为研发导向。公司在行业内有着多年的资源积累，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通过同业技术交流等方式了解行业技术水平现状，并更好地规划自身技术创新的方向。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研发产业化为目标进行前瞻性研发，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结合生产实务为依托，做切实可行的研发突破。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当前客户需求、技术瓶颈、行业新技术等方面开展，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研发和开发新产品、新机种，并以提升效率为目标，开发新工艺、新装置。通过不断地工艺革新和技术创新，使公司的研发投入不仅起到提升产品品质作用，还解决了工艺技术难题，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在转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到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17)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订、实施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的3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8) 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该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
- (9) 公司即将开展与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
- (10)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等工作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和职责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赵倩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倩的简历请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工作要求，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照忠（召集人）、蔡姬妹、刘瑞林
审计委员会	施海娜（召集人）、李艳萍、丁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洁（召集人）、王照忠、施海娜
提名委员会	刘瑞林（召集人）、王照忠、丁洁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展开工作，充分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因此，公司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转板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83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5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2019.2.21	合肥福映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新七）食药监食罚[2019]7号	警告
2	2019.3.25	北京光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43号	罚款 5,000 元
3	2019.3.27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42号	罚款 10,000 元
4	2021.4.23	合肥新势力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环肥西罚字[2021]33号	罚款 20,000 元
5	2021.7.16			合环罚字[2021]32号	罚款 78,000 元

1. 2019年2月21日，因合肥福映食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行为，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七）食药监食罚[2019]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合肥福映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该项行政处罚仅为警告，不涉及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最轻罚则。

2020年1月13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合肥福映除上述1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外，在其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合肥福映已及时完成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警告处罚，不涉及罚款，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年3月25日，因北京光电未限期整改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北京光电处以5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该项行政处罚金额5千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金额的最低值，属于《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的较轻处罚阶次。

北京光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9年3月27日，因北京光电存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被占；安全出口上锁及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等情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北京光电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 1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属于《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的较轻处罚阶次。

北京光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1 年 4 月 23 日，因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肥西罚字[2021]3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次处罚金额处于前述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合肥新生力已经履行前述罚款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

和规定，合肥新生力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合肥新生力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合肥新生力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保荐人和转板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21年7月16日，因合肥新生力一楼车间有一台注塑机正在从事生产，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UV光解），UV光解设备未开启，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21]32号），根据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合肥新生力处以罚款7.8万元。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本次处罚金额处于前述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且合肥新生力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合肥新生力除2019年净利润为16,534.97元，2018年、2020年、2021年1-6月均亏损，净利润为负，且业务规模较小，合肥新生力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转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本次转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合肥新生力已经按要求完成整改，罚款已缴纳，已履行完毕，合肥新生力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其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鉴于合肥新生力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罚款金额为该行政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

形，因此保荐人和转板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新生力、重庆翰博、合肥福映、北京光电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转板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诉讼、仲裁情况见“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照忠。

除翰博高新及其子公司以外，王照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合肥合力、王氏翰博、安吉赛维特、海口协力、萨摩亚拓维、萨摩亚海达、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为远隆包装。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合肥合力	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项目）	投资管理
王氏翰博	节能科技推广和服务；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安吉赛维特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以上范围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海口协力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经营业务
萨摩亚拓维	在萨摩亚法律禁止范围外的任意行为或活动	无经营业务
萨摩亚海达	在萨摩亚法律禁止范围外的任意行为或活动	无经营业务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产品、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办公用品、家具。	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无经营业务
远隆包装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包装设计；包装材料、洁净用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包装材料业务

注：王照忠已于 2021 年 3 月将所持远隆包装股份全部转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转板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转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附录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照忠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肥合力	持有转板公司10.52%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直接持股90%，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99%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王氏翰博	持有转板公司8.85%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90%的企业
长江紫阳	持有翰博高新5.07%股份
长江兰陵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1.53%股份
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0.17%股份
鼎锋海川5期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0.11%股份
海川新域1期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0.09%股份
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0.08%股份
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转板公司0.02%股份
鼎锋春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翰博高新0.01%股份
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翰博高新0.01%股份
鼎锋诺亚证券投资母基金	长江紫阳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翰博高新0.004%股份

2、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合肥合力、王氏翰博和安吉赛维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吉赛维特	持有转板公司0.40%股份、王氏翰博直接持有14.2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口协力	合肥合力持股100.00%，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控制并由监事会主席盛怀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萨摩亚拓维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萨摩亚海达	合肥合力持股100%，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控制的并由王照忠亲属王立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转板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转板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转板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4、转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转板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初至今离任或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骆强、施伟、施平和姚兴超曾任转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骆强于 2020 年 1 月辞职，施伟、施平和姚兴超于 2020 年 9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许永强曾任转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0 年 9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郭辉曾任转板公司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1 月辞职。

5、其他关联自然人

转板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王立静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姐姐，持有转板公司2.60%股份，王照忠的一致行动人
史玲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配偶，王照忠的一致行动人
王承国	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星辰10%股权的其他股东
温芳	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材料15%股权的其他股东
徐宏杰	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通泰、重庆步鸣30%股权的其他股东
闵新华	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通泰、重庆步鸣20%股权的其他股东
李万强	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新生力15%股权的其他股东

6、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初至今，转板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领盛40%股权的其他股东
和仁昌光电子	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和仁昌30.6%股权的其他股东
TOP WINTECH CORP	持有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材料12.50%股权的其他股东
上海果报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拓维显示23.33%股权的其他股东
深圳鸿岸	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48.78%股权的其他股东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滁州信冠35%股权的其他股东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控股子公司博晶科技37.46%股权的企业
安吉汇翰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蔡姬妹、肖志光、李艳萍、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合计持有52.27%股权的企业
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先品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25.94%的企业

上海寻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北京北清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5.98%且其控制的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瑞创通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北清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先权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25.94%
上海端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洁持有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9月退出
北京寰宇通桥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丁小卯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荣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丁洁持有份额19.0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睿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睿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瑞普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65%，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43.7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持股1.83%，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上海览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海娜的配偶顾宇峰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哥丽那亚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施海娜的配偶顾宇峰持股100%的企业
安徽省克林泰迓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艳萍配偶董文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庆克林泰迓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艳萍配偶董文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环球车享合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艳萍配偶董文龙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2月离任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艳萍配偶之弟持股1.8%，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鼎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之弟持股40%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转板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四节 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转板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转板公司注销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洋浦汇翔达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曾持股80%并担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北京汇翔达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80%并担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北京远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4月注销
远隆包装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转出
北京中瀚合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施伟持股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泉州中瀚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离任董事施伟担任委派代表
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离任董事施伟担任委派代表
泉州中瀚沁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离任董事施伟担任委派代表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施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吉祥启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骆强曾持股，已于2019年5月转出
康赛德淮北淮海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吊销）	离任董事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祥逸特种发丝有限公司（吊销）	离任董事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赟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董丁洁曾持股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29日转出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曾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星辰40%股权的其他股东，已于2017年6月退出
苏州克波斯	曾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汇翔达30%股权的其他股东，已于2020年12月退出
张子伦	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成都翰维之原股东，已于2018年5月31日退出
翰博科技集团	翰博高新实际控制人之姐王立静持股99.9%并任董事，曾为翰博高新股东，已于2018年11月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转板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即679.20万元）。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4.29	638.96	668.20

2021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隆包装	包耗材、包辅材、治具、模具	22.50	0.19	780.85	9.91	1,434.70	31.34
和仁昌光电子	加工费、租赁费	-	-	-	-	152.51	3.23
TOP WINTECH CORP	加工费	105.74	100.00	1,179.79	100.00	1,041.32	100.00
	技术服务费	-	-	24.95	100.00	1.51	100.00
深圳鸿岸	LED 成品	1,941.72	4.26	0.52	0.002	-	-
	包辅材、治具	11.42	0.09	-	-	-	-
合计		2,081.38	-	1,986.11	-	2,630.04	-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和加工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0.04 万元、1,986.11 万元和 2,081.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6%、0.99%和 0.8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公司采购以招标方式为主，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和产品质量，选择报价具有相对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远隆包装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包辅材、包耗材和少量的治具、模具，远隆包装的产品质量较好、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保障采购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转板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包辅材、包耗材，具有商业实质。王照忠于 2021 年 3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远隆包装 50%股权的 12 个月后，远隆包装将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仍然持续发生。

和仁昌光电子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移动通信显示组件及相关产品；移动通信显示组件的进出口、批发，作为京东方手机背光模组的合格供应商，和仁昌光电子生产的产品主要向京东方销售。2017年11月公司与和仁昌光电子成立合资公司天津和仁昌，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天津和仁昌所生产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将通过和仁昌光电子销售给京东方。天津和仁昌设立初期，尚未完成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为了按时完成相应生产任务，通过支付加工费的形式，向和仁昌光电子支付劳动人员的报酬，同时支付了厂房租赁费（含无尘室租赁费）和班车费等。2019年双方不再合作，由于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覆盖中尺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及车载屏幕等产品，与和仁昌光电子合作的手机背光模组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TOP WINTECH CORP 掌握金属掩膜版膜剥离及再生的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接到京东方相关订单后，由于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故委托 TOP WINTECH CORP 实施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工序，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有所下降。

深圳鸿岸主要从事 LED 成品的生产和销售，转板公司从深圳鸿岸购买成品灯条，主要考虑产品报价、交期、质量等因素，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8月转板公司入股安徽鸿岸后，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延伸至 LED 灯条打件，预计未来转板公司将持续与深圳鸿岸发生交易，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博讯光电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120,000,000	2021/12/17	2025/3/14	否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50,000,000	2021/11/17	2022/12/15	否
博讯光电	王照忠	人民币	70,000,000	2021/10/26	2022/4/24	是
翰博高新	王照忠、合肥合力、安吉赛维特、王氏翰博	人民币	101,000,000	2021/7/7	2024/7/7	否
重庆翰博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250,000,000	2021/6/16	2022/10/28	否
博讯光电	王照忠	人民币	50,000,000	2021/5/24	2022/5/23	是
博讯光电	王照忠	人民币	48,000,000	2021/4/26	2022/6/14	是
成都拓维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10,000,000	2021/4/1	2022/9/11	否
北京光电	王照忠	人民币	30,000,000	2021/3/26	2022/3/23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00,000,000	2021/3/24	2023/3/9	否
北京光电子	王照忠	人民币	20,000,000	2021/3/11	2022/3/11	是
成都拓维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100,000,000	2020/11/30	2024/11/24	否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00,000,000	2020/10/16	2021/11/17	是
重庆显示	合肥合力、王氏翰博	人民币	275,000,000	2020/10/22	-	否
翰博高新	王照忠、合肥合力、安吉赛维特、王氏翰博	人民币	56,000,000	2020/7/6	2021/7/6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50,000,000	2020/6/19	2021/6/19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48,000,000	2020/4/21	2021/8/16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00,000,000	2020/3/30	2021/3/21	是
翰博高新	王照忠	人民币	25,000,000	2020/2/26	2020/12/16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50,000,000	2019/12/27	2020/12/27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40,000,000	2019/12/26	2021/2/3	是
合肥星辰	王承国	人民币	3,000,000	2019/9/30	2019/10/10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00,000,000	2019/3/27	2020/2/9	是
合肥福映	史玲	人民币	96,000,000	2019/3/5	2020/7/15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96,000,000	2019/1/28	2020/7/15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25,900,000	2019/1/24	2020/1/23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50,000,000	2018/11/23	2020/3/27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40,000,000 及 美元 500,000	2018/8/29	2020/1/25	是
合肥领盛	吴江同展精密 模具厂	人民币	687,232	2018/7/31	2020/7/31	是
翰博高新	安吉赛维特、 王氏翰博、合 肥合力、王照 忠	人民币	21,000,000	2018/7/23	2019/7/23	是
翰博高新	安吉赛维特、 王氏翰博、合 肥合力、王照 忠	人民币	35,000,000	2018/7/20	2019/7/20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	人民币	100,000,000	2018/4/6	2019/2/16	是
合肥福映	王照忠	人民币	78,000,000	2018/3/8	2021/3/8	是
北京光电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50,000,000	2017/12/4	2020/12/4	是
合肥领盛	吴江同展精密 模具厂	人民币	5,027,222	2017/11/30	2019/11/30	是
欧讯科技	王照忠	人民币	350,000,000	2017/6/1	2019/1/6	是
重庆翰博	王照忠、史玲	人民币	250,000,000	2016/5/11	2021/5/11	是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新增借款，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0年，重庆显示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签署《代建协议》，委托水土公司代为建设背光模组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所需厂房，项目代建的工程建设成本不超过 2.75 亿元。在项目厂房建成后 7 年内，由公司或重庆显示完成厂房回购，并由合肥合力、王氏翰博为厂房代建费用（含工程建设成本、建设期资金利息、建设管理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欧讯科技委托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向外商采购光电材料，并代其向外商开具信用证或通过电汇付款，公司、王照忠为该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深圳鸿岸	10.00	54.50	30.00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	280.00	-
	苏州克波斯		347.14	-
	王立静	-	33.67	-
	小计	10.00	715.31	30.00
2020 年度	合肥合力	-	999.18	-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	180.00	280.00
	苏州克波斯	-	-	347.14
	王立静	33.67	-	33.67
	小计	33.67	1,179.18	660.81
2019 年度	合肥合力	1,106.01	4,298.74	999.18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	-	460.00
	苏州克波斯	347.14	-	347.14
	小计	1,453.15	4,298.74	1,806.32

注：拆借金额包含当期计提的利息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故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根据公司与合肥合力签订的《借款协议》，合肥合力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为弥补合肥领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转板公司与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签订《借款协议》，向控股子公司合肥领盛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向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归还前期资金拆借款合计 460 万元。

为满足安徽鸿岸的生产经营需要，深圳鸿岸向安徽鸿岸提供无息借款。深圳鸿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8 月，向安徽鸿岸提供了 20 万元和 10 万元借款。2021 年 8 月，转板公司收购深圳鸿岸持有的安徽鸿岸 51.22% 的股权，截至 2021 年末，安徽鸿岸向深圳鸿岸拆入资金的余额为 30 万元。

2021 年，安徽鸿岸向深圳鸿岸偿还前期代为支付的设备款 54.50 万元。

2019年1月26日，重庆翰博与苏州克波斯签订《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重庆汇翔达，二者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向重庆汇翔达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货款支付和公司日常运营，该拆借行为未约定还款时间且为无息借款，若需要将借款转为注册资本时，双方同意转股。2020年12月8日，苏州克波斯向重庆翰博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汇翔达的30%股权，该部分借款于2021年1月偿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蔡姬妹	130.00	130.00	-
	小计	130.00	130.00	-

注：蔡姬妹的借款利息直接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2019年5月10日，蔡姬妹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向公司借款130万元用于购房，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借款月利率为0.525%，蔡姬妹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8月30日，蔡姬妹向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该借款系根据《翰博集团员工购房借款福利政策》向蔡姬妹提供的有息购房借款，符合相关的内部制度规定。

③股权投资

2021年1月5日，转板公司及成都拓维与合肥合力等共同设立拓维显示，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转板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成都拓维认缴注册资本1,600万，上海果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合肥合力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自然人边静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自然人李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自然人王东认缴注册资本200万。拓维显示主要从事制造有机发光半导体工序中真空蒸镀工序时使用的制造装置精密Metal Mask制造及新工艺开发及其所需的材料开发，助力公司向OLED相关产业链上游延伸。

④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立静	代转板公司收取废料款	-	-	452.56

因与公司集团内各子公司合作的废料回收商较多，考虑到部分客户的交易习惯，为了满足对方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存在委托个人代收废料款的情形。随着转板公司的逐步规范，《废物废料管理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2 月起转板公司不再委托关联方代为收取废料款项。截至 2019 年末，转板公司已收回全部废料款项。

2、一般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北京中瀚合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80.00	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深圳鸿岸	2021 年度	471.77	验收前期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
		331.46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75.05	向关联方提供灯条打件加工服务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33	委托关联方为当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0 年度	2.38	
	2019 年度	4.41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37	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
苏州克波斯	2020 年度	385.00	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重庆汇翔达的 30% 股权
合肥合力	2019 年度	306.19	接受关联方捐赠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和仁昌光电子	1,321.36	1,321.36	1,321.94
	深圳鸿岸	441.16	-	-
其他应收款	王承国	3.44	1.37	-
	和仁昌光电子	131.85	131.85	131.85
预付款项	苏州亿源	133.80	-	-
应付账款	远隆包装	16.52	821.83	511.32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	2.75	2.75
	和仁昌光电子	14.60	14.60	14.60
	深圳鸿岸	1,104.40	0.68	-
	TOP WINTECH CORP	-	282.14	182.55
其他应付款	合肥合力	-	-	999.18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	280.00	460.00
	苏州克波斯	-	732.14	347.14
	远隆包装	5.00	5.00	-
	蔡姬妹	-	-	0.07
	王承国	-	-	1.22
	王立静	-	33.67	-
	深圳鸿岸	30.00	-	-

4、关联交易对转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对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转板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转板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2018年至2021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转板公司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转板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4月9日转板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0月28日转板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转板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转板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

意见，确认转板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3、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附录三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和整改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转板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资金拆借”。

2、股东苏州星辰代合肥星辰发放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由于合肥星辰设立时，有四名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系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辰”）委派至合肥星辰。上述四人此前均在苏州

当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因不愿将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转至合肥，苏州星辰继续为上述四人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于苏州星辰代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肥星辰定期向苏州星辰对账并付款。

3、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收取废料款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④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的差错更正情况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

随着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财务团队的不断加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整改，转板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具体整改措施及成效如下：

1、开展自查，对财务等方面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

2019 年，公司通过对工作环节和流程的逐项自查和复查，对存在的部分废料收入未入账以及通过个人及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等情况逐步规范，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已全部纳入报表进行核算，同时《废物废料管理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2 月起转板公司不再委托关联方代为收取废料款项。

2、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转板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旨在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

截至报告期末，转板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资、信用管理、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商务、采购、物流、工程项目等各工作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转板公司已通过中介机构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转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照忠，在转板公司于精选层挂牌申报时就报表中收入、费用的完整性事宜已作出如下承诺，目前仍在履行当中：

（1）2017年、2018年本人曾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代发过转板公司员工工资及收取废料款，截至目前体外收付款已经全部纳入转板公司财务核算，报告期内未发生占用转板公司资金的行为。

（2）目前，转板公司对个人及关联方代收付转板公司款项的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加强了内部控制，后续将不再发行由其他账户代收或代付转板公司款项。

（3）本人已将本人知晓的所有为转板公司承担成本或者代垫费用的情形，全部告知了保荐机构。除目前已发现的体外收付款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为转板公司承担的体外收付款情形，未来转板公司也不会通过体外账户进行收付款。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2] 285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会计师认为：翰博高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643,121.87	773,553,738.80	258,412,157.73
应收票据	925,103.54	965,107.27	-
应收账款	794,354,217.15	743,826,019.20	628,343,169.90
应收款项融资	-	460,351.15	28,229,459.85

预付款项	12,581,424.56	18,914,462.27	14,247,532.61
其他应收款	22,461,539.03	28,313,274.45	13,256,053.72
存货	353,435,508.09	243,504,992.85	228,745,529.18
其他流动资产	57,651,671.09	60,340,018.55	76,039,125.98
流动资产合计	2,175,052,585.33	1,869,877,964.54	1,247,273,028.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67,532.25	-	-
固定资产	845,818,186.58	570,854,457.54	540,504,620.71
在建工程	129,695,693.47	240,920,790.74	140,575,466.06
使用权资产	48,475,186.52	-	-
无形资产	135,005,744.11	135,489,525.99	100,731,864.28
商誉	22,382,286.69	22,393,629.32	23,246,143.77
长期待摊费用	30,423,328.01	26,561,506.35	24,162,36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64,464.87	41,946,495.09	30,151,27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43,231.82	38,684,917.68	11,650,91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275,654.32	1,076,851,322.71	871,022,648.45
资产总计	3,530,328,239.65	2,946,729,287.25	2,118,295,677.4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126,281.97	430,018,464.46	375,662,212.18
应付票据		6,005,770.50	28,232,971.43
应付账款	981,055,802.43	819,520,112.88	709,402,333.45
预收款项		-	7,467,776.55
合同负债	6,276,308.31	290,195.57	-
应付职工薪酬	53,641,512.35	47,891,939.15	43,036,478.30
应交税费	12,829,550.63	28,432,014.76	17,960,022.73
其他应付款	10,033,649.93	25,053,712.36	50,002,998.68
其中：应付利息		-	2,777,024.79
应付股利		884,165.19	10,150,32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05,255.82	12,543,724.41	23,679,286.36
其他流动负债	30,321,218.32	21,386,602.26	21,904,675.22

流动负债合计	1,704,989,579.76	1,391,142,536.35	1,277,348,75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736,601.36	50,000,000.00	-
租赁负债	40,435,365.41	-	-
长期应付款	475,736.89	1,820,299.89	-
预计负债	5,833,968.49	-	-
递延收益	129,496,501.12	137,857,699.86	50,805,98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453.45	1,841,455.48	884,73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205,626.72	191,519,455.23	51,690,715.63
负债合计	2,009,195,206.48	1,582,661,991.58	1,329,039,470.5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4,290,000.00	69,050,000.00	59,050,000.00
资本公积	656,139,239.71	698,327,096.93	284,926,690.07
其他综合收益	-800,513.56	-3,646,030.41	4,217,853.54
盈余公积	7,611,608.13	7,611,608.13	4,158,551.21
未分配利润	571,159,608.10	479,458,810.20	330,189,02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8,399,942.38	1,250,801,484.85	682,542,115.34
少数股东权益	162,733,090.79	113,265,810.82	106,714,091.55
股东权益合计	1,521,133,033.17	1,364,067,295.67	789,256,206.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30,328,239.65	2,946,729,287.25	2,118,295,677.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4,773,738.60	2,466,030,639.06	2,379,818,341.92
其中：营业收入	2,904,773,738.60	2,466,030,639.06	2,379,818,341.92
二、营业总成本	2,783,276,136.57	2,288,262,185.22	2,247,628,891.27
其中：营业成本	2,453,465,325.62	2,000,457,670.43	1,936,967,305.75
税金及附加	12,915,975.53	9,923,127.41	11,537,329.22
销售费用	21,299,039.07	15,324,951.96	42,356,367.27
管理费用	140,060,380.91	120,795,161.76	119,882,962.33
研发费用	132,838,558.62	111,654,541.54	112,146,397.89
财务费用	22,696,856.82	30,106,732.12	24,738,528.81

其中：利息费用	20,771,495.67	17,028,897.32	22,500,316.17
利息收入	5,744,070.51	3,521,628.02	1,988,642.87
加：其他收益	51,771,680.53	32,367,102.78	21,083,35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67.75	-	30,61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467.7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8,085.89	-5,857,433.65	-1,027,46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1,290.08	-6,593,019.30	-6,252,427.5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4,465.83	-4,418,223.31	-7,04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91,904.67	193,266,880.36	146,016,480.99
加：营业外收入	1,022,003.46	680,395.79	1,483,736.72
减：营业外支出	11,851,975.69	8,588,676.05	791,41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61,932.44	185,358,600.10	146,708,799.56
减：所得税费用	-2,324,085.74	12,536,218.28	11,275,61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86,018.18	172,822,381.82	135,433,182.1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33,379.31	152,722,846.60	121,793,525.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2,638.87	20,099,535.22	13,639,65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4,394.04	-7,831,194.10	643,864.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5,516.85	-7,863,883.95	539,56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81	32,689.85	104,30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030,412.22	164,991,187.72	136,077,04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78,896.16	144,858,962.65	122,333,09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1,516.06	20,132,225.07	13,743,95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61	1.3421	1.06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61	1.3421	1.06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816,465.73	2,578,404,049.17	2,725,611,94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9,811.22	23,485,988.38	9,016,85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59,469.46	134,579,809.14	176,980,30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965,746.41	2,736,469,846.69	2,911,609,10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153,615.56	1,824,817,729.18	2,020,170,98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54,076.04	405,151,020.62	380,235,32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78,001.05	40,838,349.88	53,540,71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88,118.21	159,494,329.70	210,600,1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873,810.86	2,430,301,429.38	2,664,547,1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91,935.55	306,168,417.31	247,061,91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2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61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632.67	1,541,529.19	936,17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632.67	15,541,529.19	23,866,7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011,015.48	261,106,521.72	169,631,53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	3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11,015.48	261,106,521.72	206,531,53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05,382.81	-245,564,992.53	-182,664,73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484,700,000.00	3,490,539.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42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488,472.70	978,348,043.57	975,754,687.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22,990.36	20,151,20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88,472.70	1,492,371,033.93	999,396,43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054,892.05	887,617,572.08	940,914,02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18,728.32	38,096,564.17	26,475,59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884,165.19	18,704,589.52	6,889,700.00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6,650.55	125,781,709.59	63,966,48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890,270.92	1,051,495,845.84	1,031,356,1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98,201.78	440,875,188.09	-31,959,66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1,422.53	-21,636,908.02	431,98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36,177.05	479,841,704.85	32,869,49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27,537.01	246,385,832.16	213,516,34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63,714.06	726,227,537.01	246,385,832.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55,208.39	219,774,628.72	24,720,843.72
应收账款	263,860,765.11	113,825,966.22	166,252,801.44
预付款项	3,747,608.23	889,052.35	1,442,331.29
其他应收款	301,691,733.72	116,529,928.39	182,631,397.29
存货	22,791,891.12	22,058,783.81	22,188,812.70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3,110,403.95	18,678,434.63
流动资产合计	650,297,206.57	476,188,763.44	415,914,621.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8,209,367.86	742,252,286.95	441,463,037.65
投资性房地产	20,965,154.12	20,473,390.61	6,622,235.55
固定资产	45,340,026.70	53,239,355.89	71,266,320.32
使用权资产	20,194,392.86	-	-
无形资产	7,383,587.23	7,961,395.16	8,487,789.76
长期待摊费用	6,223,533.37	5,080,903.36	3,623,2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9,420.56	7,120,746.48	12,017,94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00.00	970,418.57	6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455,282.70	837,098,497.02	543,542,074.87
资产总计	1,494,752,489.27	1,313,287,260.46	959,456,695.94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11,750.00	63,603,073.01	5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121,121.76	98,997,509.44	90,346,704.43
预收款项	-	-	452,809.08
合同负债	66,141.32	28,665.75	-
应付职工薪酬	8,701,522.22	9,626,689.89	9,510,252.44
应交税费	2,037,960.51	4,314,670.86	4,664,385.20
其他应付款	435,851,799.55	268,589,320.48	385,736,29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8,014.35	-	-
其他流动负债	1,450,247.41	1,225,643.01	2,429,522.77
流动负债合计	640,458,557.12	446,385,572.44	549,139,965.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522,557.74	-	-
递延收益	30,952,954.04	32,448,978.62	33,975,75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5,511.78	32,448,978.62	33,975,755.70
负债合计	691,934,068.90	478,834,551.06	583,115,721.3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4,290,000.00	69,050,000.00	59,050,000.00
资本公积	663,612,777.08	705,870,005.72	292,288,840.12
盈余公积	7,611,608.13	7,611,608.13	4,158,551.21
未分配利润	7,304,035.16	51,921,095.55	20,843,583.31
股东权益合计	802,818,420.37	834,452,709.40	376,340,974.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94,752,489.27	1,313,287,260.46	959,456,695.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营业收入	360,454,897.07	307,965,086.31	208,014,858.37
减：营业成本	275,006,740.79	229,800,598.64	152,745,778.82

税金及附加	1,284,435.19	1,281,046.78	874,569.44
销售费用	2,018,669.21	1,873,241.37	3,663,070.16
管理费用	40,269,645.48	34,145,940.31	38,666,203.21
研发费用	13,486,096.65	16,050,565.95	12,191,025.61
财务费用	9,148,056.79	6,342,075.05	3,488,071.06
其中：利息费用	4,983,088.04	5,241,373.51	4,371,294.07
利息收入	1,934,638.18	2,348,162.19	199,919.48
加：其他收益	2,599,491.15	2,204,988.38	1,877,166.81
投资收益	11,915,046.66	21,557,185.44	1,842,63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467.75	-	-
信用减值损失	91,556.60	-2,544,851.96	-272,962.00
资产减值损失	-41,828,841.21	-986,161.66	-4,513,352.70
资产处置收益	365,927.23	209.89	23,857.20
二、营业利润	-7,615,566.61	38,702,988.30	-4,656,515.26
加：营业外收入	132,995.53	14,254.87	36,142.66
减：营业外支出	499,432.80	483,490.83	153,567.09
三、利润总额	-7,982,003.88	38,233,752.34	-4,773,939.69
减：所得税费用	1,226,741.61	3,703,183.18	-1,370,763.19
四、净利润	-9,208,745.49	34,530,569.16	-3,403,176.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8,745.49	34,530,569.16	-3,403,176.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59,039.17	372,023,348.26	202,452,78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8,281.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7,478.41	72,619,697.57	263,045,8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64,798.59	444,643,045.83	465,498,6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15,913.11	201,336,103.69	193,288,0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5,978.13	56,502,355.90	46,317,54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333.09	546,561.77	2,037,04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44,625.49	137,880,103.78	138,051,2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38,849.82	396,265,125.14	379,693,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4,051.23	48,377,920.69	85,804,7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82,373.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55,001.12	13,635,542.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9,763.51	6,176,414.47	3,134.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4,764.63	34,494,329.95	1,303,13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58,809.87	10,808,541.20	3,504,80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532.25	300,55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6,342.12	311,358,541.20	41,804,80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1,577.49	-276,864,211.25	-40,501,66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82,771.36	484,700,000.00	3,061,939.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3,5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86,321.82	10,543,91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82,771.36	568,186,321.82	69,605,85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15,371.20	5,229,650.50	3,322,73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185.25	82,620,683.07	43,097,21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37,556.45	143,850,333.57	102,419,95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4,785.09	424,335,988.25	-32,814,09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29,006.52	-795,912.69	-6,86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19,420.33	195,053,785.00	12,482,163.7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74,628.72	24,720,843.72	12,238,680.0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5,208.39	219,774,628.72	24,720,843.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福映	合肥市	4,924 万元	100.00	-
2	合肥星辰	合肥市	400 万元	90.00	-
3	博讯光电	合肥市	31,192.40 万元	100.00	-
4	北京博鑫	北京市	6,125 万元	100.00	-
5	苏州翰博	苏州市	200 万元	100.00	-
6	重庆博硕	重庆市	13,231 万元	100.00	-
7	合肥领盛	合肥市	500 万元	60.00	-
8	蓝特科技	香港	785,605 港元	100.00	-
9	福清翰博	福州市	500 万元	100.00	-
10	重庆和仁昌	重庆市	9,586 万元	69.40	-
11	成都拓维	成都市	16,550 万元	100.00	-
12	重庆步鸣	重庆市	500 万元	50.00	-
13	合肥通泰	合肥市	500 万元	50.00	-
14	重庆硕辉	重庆市	200 万元	100.00	-
15	重庆福映	重庆市	500 万元	-	100.00
16	北京光电子	北京市	500 万元	-	100.00
17	重庆星辰	重庆市	50 万元	-	100.00
18	STAR TECHNOLOGY	塞舌尔	5 万美元	-	100.00
19	重庆领盛祥	重庆市	500 万元	-	100.00
20	福清领盛	福州市	100 万元	-	100.00
21	欧讯科技	萨摩亚	100 万美元	-	100.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2	成都翰维	成都市	8,750 万元	-	76.00
23	廊坊旭泰	廊坊市	500 万元	-	100.00
24	福州通泰	福州市	500 万元	-	100.00
25	合肥新生力	合肥市	1,000 万元	-	85.00
26	成都新材料	成都市	10,000 万元	-	66.50
27	TOP MOLD	塞舌尔	5 万美元	-	50.00
28	武汉华诺鑫	武汉市	2,000 万元	100.00	-
29	合肥和仁昌	合肥市	2,300 万元	-	100.00
30	重庆汇翔达	重庆市	500.00 万元	-	100.00
31	重庆研发	重庆市	6,000 万元	100.00	-
32	重庆显示	重庆市	8,000 万元	100.00	-
33	拓维显示	成都市	9,000 万元	33.33	17.78
34	安徽鸿岸	六安市	1,000.00 万元	-	51.22
35	博晶科技	滁州市	14,150.00 万元	62.54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0 日新设立子公司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由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70%。

(2) 2019 年 3 月 27 日新设立子公司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100%。

(3)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销子公司武汉华诺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子公司福州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子公司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子公司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8) 2020 年 7 月 28 日新设立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由翰博

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100%。

（9）2020 年 7 月 31 日新设立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由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100%。

（10）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子公司 TOP MOLD PLASTIC CO., LTD.。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子公司重庆领盛祥电子有限公司。

（12）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子公司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13）2021 年 1 月 6 日新设立子公司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51.11%。

（14）2021 年 1 月 8 日注销子公司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15）2021 年 5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子公司 STAR TECHNOLOGY（ASIA）LIMITED。

（17）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安徽鸿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51.22%。

（18）2021 年 12 月 16 日，新设立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100.00%。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翰博高新对博晶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62.54%。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审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翰博高新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

<p>件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 年度 2,904,773,738.60 元、2020 年度 2,466,030,639.06 元，2019 年度 2,379,818,341.92 元，收入增长幅度较高。翰博高新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收入，考虑到营业收入属于财报报表重要科目，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对于审计而言是重要的，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了解交易惯例，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发货对账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p> <p>(5) 函证主要客户本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出库和签回日期，检查对账单记录的交易情况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p>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281.1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845.71 万元，账面价值 79,43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50%；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765.9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383.32 万元，账面价值 74,382.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24%，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698.6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864.36 万元，账面价值 62,834.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66%。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为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与管理层讨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针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其信用风险的变化；</p> <p>(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公司下游终端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时期，人均消费支出规模扩大，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随之上升，公司业绩增速亦会提高；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人们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可能会下降，进而拖累公司业绩增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

由于液晶显示技术及 OLED 显示技术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两种技术生产的显示面板预计在未来市场上将长期共存。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从 2016 年至 2020 年，液晶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从 1.9 亿平方米提升至 2.4 亿平方米，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6.1%，预计至 2025 年，其出货面积将进一步增至 2.6 亿平方米。液晶显示面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拉动了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若未来行业增速下滑，公司业绩增速亦会受其影响。

3、经营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研发部门将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新产品通过客户及终端客户测试认证后，将进入量产阶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严格把控，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若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持续，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钻研和积累，公司掌握了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技术，同时自主研发导光板微结构转印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背光显示模组解决方案。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进入京东方主要供应商序列，同时积极拓展境内外龙头面板生产厂商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和深天马等，在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众多，竞争异常激烈，部分厂商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抢占客户。而且，终端设备厂商经常主动降价促销，为保持利润水平的稳定性，终端厂商会压缩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价格，可能导致背光显示模组厂商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投入等具体影响或风险如下：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81.83 万元、246,603.06 万元和 290,47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国内液晶面板行业不断扩张等因素驱动导致。未来，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在显示面板行业的布局情况，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产生较大影响。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及 15.5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等相关内容。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进，以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2、非财务指标

（1）背光模组出货量

公司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背光模组出货量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为 3,273.88 万片、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366.03 万片。

（2）研发成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与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328 项专利。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

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或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应收款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计提方法
应收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应收组合 1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照表以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度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六）收入确认

1、2020年1月1日之后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包括偏光片、光学膜、背光模组、导光板、光电显示用胶带等，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带光电显示电子产品中。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

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包括偏光片、光学膜、背光模组、导光板、光电显示用胶带等，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带光电显示的电子产品中。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22,169,199.45 元及 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628,343,169.90 元及 166,252,801.4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732,933,236.02 元及 142,026,939.35 元；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28,232,971.43 元及 0.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97,002,069.15 元及 3,096,083.11 元； 2019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709,402,333.45 元及 90,346,704.4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794,415,858.60 元及 152,752,341.19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 -1,027,465.33 元及 -272,962.00 元； 减少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27,465.33 元及 -272,962.00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1月1日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2,169,199.45	-22,169,199.45	-
应收款项融资	-	22,169,199.45	22,169,199.45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成本计量	22,169,199.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公允价值计量	22,169,199.45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2,169,199.45	应收款项融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22,169,199.45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

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对应的相关税费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合同负债 6,608,651.81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859,124.74 元，调减预收款项 7,467,776.55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合同负债 400,716.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52,093.08 元，调减预收款项 452,809.08 元。

(6)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将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分别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220,505.12 元及 135,415.69 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分别增加“其他应付款”-47,743.88 元及 -3,204,521.67 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分别增加“使用权资产”38,831,146.23 元及 22,412,522.50 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分别增加“未分配利润”-1,191,621.26 元及 -767,354.75 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分别增加“租赁负债”40,291,016.49 元及 26,519,814.61 元。 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7,971,259.52 元及 -2,218,129.64 元，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4,718,924.08 元及 -5,997,256.87 元，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717,666.25 元及 0.00 元，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565,424.61 元及 2,118,064.35 元，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290,942.77 元及 77,712.79 元；增加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4,471,177.39 元及 2,116,443.72 元，增加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372,311.70 元及 101,685.72 元，增加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1,329,533.879 元及 15,727.02 元，增加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得税费用”-290,942.77 元及 -77,712.79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至今，公司发生了三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共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分别为第 1 次：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2020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2021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时间	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更正情况	审批程序
1	2019 年 8 月 30 日	对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相关更正内容结合第 2 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4 月，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2018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 TOP MOLD PLASTIC CO., LTD.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原根据支付购买股权款的时点，将 TOP MOLD PLASTIC CO., LTD.的合并日认定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结合 TOP MOLD PLASTIC CO., LTD.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变更董事会席位，公司在董事会中七席占四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公司认为董事会席位变更后可以达到控制，对 TOP MOLD PLASTIC CO., LTD.的合并日应改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针对该事项调增货币资金 10,533,015.84 元，调增应收账款

10,301,391.35 元，调增存货 2,832,413.33 元，调增应付账款 5,075,872.21 元，调增应付股利 9,985,910.5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64,872.92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29,147.4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302,518.88 元，调增营业收入 15,929,735.85 元，调增营业成本 8,642,360.02 元，调增管理费用 11,757.30 元，调减财务费用 2,525.17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7,534.77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213,611.96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3,508,498.49 元。

②与客户、供应商对账差异调整，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与客户和供应商对账结果，调减预付款项 605,194.30 元，调减应收账款 20,309,699.54 元，调增存货 12,682,270.93 元，调增应付账款 7,534,669.61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696,437.5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01,186.66 元，调减营业收入 2,457,155.42 元，调增营业成本 1,505,387.95 元。

③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的情况及关联方交易往来核对的情况，调增应收票据 1,824,819.00 元，调减应收账款 9,028,050.8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4,046,472.34 元，调减存货 5,763,618.9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489.20 元，调增短期借款 2,974,937.33 元，调减应付票据 2,974,937.33 元，调减应付账款 23,149,856.8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4,437,204.6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33.15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986,454.6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9,956.88 元，调减营业收入 5,632,539.16 元，调减营业成本 4,052,567.71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20,536.5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20,536.5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651,065.44 元。

④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错误调整，公司上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未能达到控制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公司支付的对价小于收购时点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差额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565,554.32 元；本期公司对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达到控制，由权益法变为成本法核算时，企业账面多确认营业外收入 565,554.32 元。针对上述事项本期将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554.3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65,554.32 元。

⑤公司未能准确对废料收入进行核算，将代收废料收入入账之后，调增其他应收款 3,322,848.86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634.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72,450.1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5,841.90 元，调增营业收入 1,841,922.10 元。

⑥公司未能准确的对职工薪酬进行核算，重新核算之后，调减其他应收款 893,474.66 元，调增应交税费 2,290,336.5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857,125.9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6,703.15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556,566.13 元，调减销售费用 1,562,946.98 元，调增管理费用 7,420,614.83 元。

⑦依据款项性质对往来款进行重分类，调减预付款项 4,048,037.43 元，调增应收账款 29,511,019.2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7,621,813.08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2,955.07 元，调增应付账款 26,922,361.97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73,767.93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5,792,006.14 元。

⑧公司对相同业务性质产生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抵消，调减预付款项 1,781,872.52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0,489.06 元，调减应付账款 7,012,361.58 元。

⑨公司对往来款项期末余额负数进行重分类，调增预付款项 369,130.45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47,578.02 元，调增应付账款 369,130.4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47,578.02 元。

⑩坏账准备重新测算，公司对因上述事项调整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进行重新测算，调减应收票据 19,148.19 元，调增应收账款 579,603.8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795,960.0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5,297.4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856.7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379,063.58 元。

⑪对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图纸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将无形资产中的图纸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调减无形资产 2,371,499.99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2,371,499.99 元。

⑫公司将存货及固定资产中摊销的模具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调减存货 4,133,800.79 元，调减固定资产 236,111.16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4,369,911.95 元。

⑬对未及时转固的资产进行转固处理，公司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资产

进行转固的会计处理，调减预付款项 867,521.83 元，调增固定资产 1,535,821.84 元，调增应付账款 722,133.34 元，调增营业成本 53,833.33 元。

⑭公司未按照归属期间确认土地租赁费用，针对该事项 2018 年调增在建工程 779,277.30 元，调增应付账款 779,277.30 元。

⑮根据重新测算后的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522.9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432,123.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3,545.6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319,145.92 元。

⑯公司对应交所得税、增值税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743,491.37 元，调增应交税费 2,743,491.37 元。

⑰因做账错误，公司将本期多结转的成本冲回，调增存货 1,986,890.8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600,326.14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7,216.94 元。

⑱公司对已出售或盘亏的存货，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调增营业成本 334,286.42 元，调增管理费用 18,067.52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352,353.94 元。

⑲公司依据费用具体性质对其进行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271,782.30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05,444.54 元，调增研发费用 2,277,226.84 元。

⑳根据准则执行情况，将营业外收入中的资产处置收益重分类列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中的资产处置收益重分类列报，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8,248.4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8,248.45 元。

㉑公司依据上述调整的情况对所得税费用重新计算，调减应交税费 1,253,900.9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578.4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08,322.46 元。

㉒公司依据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重新计算，调减盈余公积 512,112.9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12,131.8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5 元。

㉓公司依据上述调整情况对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重新计算，调增资本公积 517,278.77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580,247.4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

润 285,419.19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46,224.41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1,529,169.80 元。

(2) 2021 年 10 月，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和仁昌光电子应收账款余额 1,321.3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1.85 万元。公司结合和仁昌光电子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回款计划等因素，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净值 274.96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净值 92.29 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科目。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情况

涉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 2021 年 10 月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该差错更正事项对转板公司 2021 年-6 月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差错更正影响
2021 年 1-6 月/2021.6.30				
资产总额	317,952.02	-367.25	317,584.77	-0.12%
净资产	144,228.82	-367.25	143,861.57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9,735.56	-254.87	129,480.69	-0.20%
净利润	8,201.38	-367.25	7,834.13	-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7.65	-254.87	6,872.78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9.40	-254.87	4,474.53	-5.39%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转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期，转板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太规范及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财务核算规范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以匹配业务

的发展。在不断规范的过程中，转板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注重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规范过程中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及时更正。

报告期初期的会计差错主要是转板公司会计核算不太规范、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也不存在故意调增利润、调增资产的情形。2021年的会计差错事项主要系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事项，本次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事项不属于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差错。

随着公司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财务团队的不断加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整改，转板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财务会计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467,776.55	-	-7,467,776.55
合同负债	-	6,608,651.81	6,608,651.81
其他流动负债	21,904,675.22	22,763,799.96	859,124.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52,809.08	-	-452,809.08
合同负债	-	400,716.00	400,716.00
其他流动负债	2,429,522.77	2,481,615.85	52,093.08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相关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8,831,146.23	38,831,14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46,495.09	42,167,000.21	220,50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851,322.71	1,115,902,974.06	39,051,651.35
资产总计	2,946,729,287.25	2,985,780,938.60	39,051,651.35
其他应付款	25,053,712.36	25,005,968.48	-47,743.88
流动负债合计	1,391,142,536.35	1,391,094,792.47	-47,743.88
租赁负债	-	40,291,016.49	40,291,0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19,455.23	231,810,471.72	40,291,016.49
负债合计	1,582,661,991.58	1,622,905,264.19	40,243,272.61
未分配利润	479,458,810.20	478,267,188.94	-1,191,6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801,484.85	1,249,609,863.59	-1,191,62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067,295.67	1,362,875,674.41	-1,191,621.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729,287.25	2,985,780,938.60	39,051,651.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5,057.20	305,05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0,746.48	7,121,507.61	76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098,497.02	837,404,315.35	305,818.33
资产总计	1,313,287,260.46	1,313,593,078.79	305,818.33
其他应付款	268,589,320.48	268,581,614.05	-7,706.43
流动负债合计	446,385,572.44	446,377,866.01	-7,706.43
租赁负债	-	317,837.80	317,83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48,978.62	32,766,816.42	317,837.80
负债合计	478,834,551.06	479,144,682.43	310,131.37
未分配利润	51,921,095.55	51,916,782.51	-4,31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452,709.40	834,448,396.36	-4,313.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287,260.46	1,313,593,078.79	305,818.33

（九）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房租租赁	17%、16%、 13%、11%、 10%、9%、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16.5%、15%、 8.2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板公司	合肥	15%	15%	15%
合肥福映	合肥	25%	15%	15%
博讯光电	合肥	15%	15%	25%
重庆翰博	重庆	15%	15%	15%
翰博亚洲	香港	16.5%,8.25%	16.5%,8.25%	16.5%,8.25%
北京翰博	北京	25%	25%	25%
成都拓维	成都	15%	15%	15%
苏州翰博	苏州	20%	20%	20%
重庆和仁昌	重庆	25%	25%	25%
合肥星辰	合肥	15%	25%	25%
合肥领盛	合肥	15%	15%	15%
合肥通泰	合肥	15%	15%	15%
重庆步鸣	重庆	15%	15%	15%

重庆硕辉	重庆	20%	20%	20%
重庆显示	重庆	25%	20%	/
重庆研发	重庆	25%	20%	/
拓维显示	成都	25%	/	/
欧讯科技	萨摩亚	0%	0%	0%
成都新材料	成都	25%	25%	25%
重庆汇翔达	重庆	15%	15%	15%
北京光电子	北京	25%	25%	25%
合肥和仁昌	合肥	20%	20%	20%
重庆星辰	重庆	15%	15%	15%
合肥新生力	合肥	20%	20%	20%
STAR TECHNOLOGY	塞舌尔	0%	0%	0%
成都翰维	成都	/	25%	25%
重庆福映	重庆	/	20%	20%
福清翰博	福清	/	20%	20%
重庆领盛祥	重庆	/	20%	20%
TOP MOLD	塞舌尔	/	0%	0%
福清领盛	福清	/	20%	20%
廊坊旭泰	廊坊	/	20%	20%
福州通泰	福州	/	/	20%
安徽鸿岸	六安	25%	/	/
博晶科技	滁州	/	/	/

注：重庆硕辉于 2018 年 5 月成立；合肥和仁昌于 2019 年 3 月成立；重庆汇翔达于 2019 年 1 月成立；STAR TECHNOLOGY 于 2018 年 7 月成立、2021 年 6 月注销；合肥通泰、重庆步鸣、福州通泰、廊坊旭泰、合肥新生力于 2018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福州通泰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TOP MOLD 于 2018 年 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9 月注销；廊坊煦泰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福清领盛于 2020 年 6 月注销；重庆领盛祥、福清翰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重庆福映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成都翰维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重庆显示、重庆研发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拓维显示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安徽鸿岸于 2021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博晶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尚未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转板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40015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7 月过有效期，转板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40028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转板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转板公司子公司合肥福映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40012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合肥福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转板公司子公司博讯光电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0340016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博讯光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转板公司子公司合肥领盛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 2019 年 9 月 9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19340006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转板公司子公司合肥通泰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

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19340006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转板公司子公司合肥星辰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340009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合肥星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2018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板公司子公司苏州翰博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合肥和仁昌于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福清翰博于 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重庆福映于 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重庆硕辉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重庆领盛翔于 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福州通泰于 2019 年符合上述规定，福清领盛于 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廊坊旭泰于 2019 年、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合肥新生力于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重庆研发于 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重庆显示于 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重庆步鸣、重庆星辰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重庆汇翔达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重庆翰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此外，重庆翰博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12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18511006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11月过期。重庆翰博已于202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15110157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重庆翰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成都拓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此外，成都拓维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3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20510028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成都拓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偏光片、光学膜产品，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4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转板公司上述产品出口享受退税。

3、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和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1.17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1%	53.71%	62.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54	3.46
存货周转率（次）	7.66	7.96	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95.83	26,349.53	23,137.89
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3.34	15,272.28	12,179.35
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69.80	13,577.05	10,445.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4.53%	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5	4.43	4.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6.95	0.5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0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9.80	1.0261	1.0261
	2020 年度	16.27	1.3421	1.3421
	2019 年度	19.69	1.0657	1.0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6.92	0.7217	0.7217
	2020 年度	14.46	1.1932	1.1932
	2019 年度	16.89	0.9139	0.91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非经常性损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825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6.14	-441.82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7.17	3,233.03	2,140.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0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65.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2	-790.83	2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08.53	2,000.38	2,114.8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17.43	319.16	317.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1.10	1,681.22	1,79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3.54	1,695.24	1,73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44	-14.02	6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34	15,272.28	12,179.35
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9.80	13,577.05	10,445.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资产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3.85 万元、1,695.24 万元和 3,783.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4%、11.10%及 29.67%。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占归属于转板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提升，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重要损益项目分析”等相关内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其中：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二、营业总成本	278,327.61	228,826.22	224,762.89
其中：营业成本	245,346.53	200,045.77	193,696.73
税金及附加	1,291.60	992.31	1,153.73
销售费用	2,129.90	1,532.50	4,235.64
管理费用	14,006.04	12,079.52	11,988.30
研发费用	13,283.86	11,165.45	11,214.64
财务费用	2,269.69	3,010.67	2,473.85
加：其他收益	5,177.17	3,236.71	2,108.34
投资收益	-18.25	-	3.06
信用减值损失	-581.81	-585.74	-102.75
资产减值损失	-769.13	-659.30	-625.24
资产处置收益	11.45	-441.82	-0.70
三、营业利润	15,969.19	19,326.69	14,601.65
加：营业外收入	102.20	68.04	148.37
减：营业外支出	1,185.20	858.87	79.14
四、利润总额	14,886.19	18,535.86	14,670.88
减：所得税费用	-232.41	1,253.62	1,127.56
五、净利润	15,118.60	17,282.24	13,5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34	15,272.28	12,179.3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574.01	95.21	235,599.49	95.54	228,859.67	96.17
其他业务收入	13,903.36	4.79	11,003.57	4.46	9,122.16	3.83
合计	290,477.37	100.00	246,603.06	100.00	237,981.8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859.67 万元、235,599.49 万元及 276,57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5.54%及 95.2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加工费、劳务费、材料及废料等销售收入，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204,752.26	74.03%	176,913.51	75.09%	175,863.73	76.84%
背光显示模组 零部件	71,821.75	25.97%	57,110.87	24.24%	36,364.48	15.89%
偏光片	-	-	1,575.11	0.67%	16,631.47	7.27%
合计	276,574.01	100.00%	235,599.49	100.00%	228,85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4%、75.09%及 74.03%，占比较大，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包括导光板、精密注塑、冲压件、反射片、扩散片等，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24.24%及 25.97%；偏光片为液晶屏幕中的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公司主要从事偏光片的客制化精加工业务，并将其出售至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报告期内此类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公司偏光片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业务，主动缩减毛利率较低的偏光片业务。

②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275,806.57	99.72%	231,623.08	98.31%	217,664.04	95.11%
其中：西南	140,043.92	50.64%	117,387.96	49.83%	96,961.88	42.37%
华东	102,332.13	37.00%	75,279.71	31.95%	59,163.12	25.85%
华北	21,178.27	7.66%	33,533.92	14.23%	58,056.60	25.37%
其他	12,252.25	4.43%	5,421.48	2.30%	3,482.43	1.52%
港澳台及境外地区	767.44	0.28%	3,976.42	1.69%	11,195.64	4.89%
合计	276,574.01	100.00%	235,599.49	100.00%	228,85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1%、98.31%及 99.72%。在销售地区分布上，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紧跟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产业布局，在重庆、安徽、福建、北京等设立子公司，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北及华东，并且随着京东方在西南地区投资设立面板生产线，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积极拓展港澳台及境外客户，已在中国台湾、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拓展了群创光电、日本茶谷等知名企业，港澳台及境外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195.64 万元、3,976.42 万元及 767.44 万元。2020 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来自境外收入有所下降。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2.16 万元、11,003.57 万元及 13,90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46%及 4.7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收取的加工费、劳务费及原材料等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859.67 万元、235,599.49 万元及 276,574.0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行业需求波动、公司业务规划、生产模式调整、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1）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分别为 175,863.73 万元、176,913.51 万元及 204,75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国内液晶显示面板产业扩张，公司来自主要客户京东方等客户的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132,829.74	109,194.80	85,832.13
	销量（万件）	3,273.88	2,620.42	2,091.01
	平均单价（元/件）	40.57	41.67	41.05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30,177.64	41,113.51	52,762.62
	销量（万件）	366.03	521.01	714.15
	平均单价（元/件）	82.45	78.91	73.88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27,925.27	18,576.20	13,253.94
	销量（万件）	718.11	548.74	327.05
	平均单价（元/件）	38.89	33.85	40.53
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13,819.61	6,425.67	11,009.12
	销量（万件）	202.80	103.99	157.07
	平均单价（元/件）	68.15	61.79	70.0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收入（万元）	-	1,603.33	13,005.91
	销量（万件）	-	145.88	1,292.35
	平均单价（元/件）	-	10.99	10.06
背光显示模组合计	收入（万元）	204,752.26	176,913.51	175,863.73
	销量（万件）	4,560.82	3,940.03	4,581.63
	平均单价（元/件）	44.89	44.90	38.38

①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32.13 万元、109,194.80 万元及 132,829.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国内液晶显示面板产业扩张、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主要客户京东方等的订单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来自京东方的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为 2,586.04 万件，较 2019 年增加 23.72%。2021 年，公司来自京东方的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为 3,123.71 万件，较 2020 年增加 20.79%。

②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762.62 万元、41,113.51 万元及 30,177.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桌面显示器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产线转移及战略重心调整所致。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京东方将位于北京的部分桌面显示器面板生产线转移至重庆，针对京东方的产线调整，公司将重庆京东方短期内的订单由合肥工厂代为生产交付，后将产线转移至重庆，因产线转移、设备调试等原因导致重庆地区生产成本较高，为控制成本，转板公司短期内放弃部分订单机会导致 2019 年、2020 年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有所下滑。此外，2020 年来，随着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战略重心调整，调整了产能分配，将部分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线改造为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从而导致 2020 年、2021 年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1 年下半年来，公司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各季度销售收入及销量总体趋于平稳。

③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53.94 万元、18,576.20 万元和 27,925.2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方面增加资源投入，成本控制及技术方面的竞争力有所加强，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④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09.12 万元、6,425.67 万元和 13,819.61 万元。

2020 年，公司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及公司战略重心调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日本茶谷的订单量有所下降。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客户，随着公司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获得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客户认证，2021 年，公司车载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有所提升。

当前，公司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2.61% 和 4.76%。未来随着 5G 通信、无人驾驶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车载面板市场增长潜力较大，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⑤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5.91 万元、1,603.33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主动减少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销量所致。

2017 年，公司为拓展产品线，与和仁昌光电子合作设立天津和仁昌，开展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业务。由于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业务发展较为缓慢，此外，随着 OLED 相关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渗透，未来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将进一步萎缩，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收缩了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相关业务，2021 年起，公司已不再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

（2）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64.48 万元、57,110.87 万元及 71,821.7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导光板	收入（万元）	13,301.10	13,020.42	7,973.43
	销量（万件）	2,524.55	2,119.57	1,197.48
	平均单价（元/件）	5.27	6.14	6.66
精密注塑件	收入（万元）	9,556.74	6,997.51	6,021.47
	销量（万件）	7,696.80	6,027.93	9,126.29
	平均单价（元/件）	1.24	1.16	0.66
冲压件	收入（万元）	16,927.48	11,274.21	7,579.91
	销量（万件）	2,929.59	2,146.12	1,423.30
	平均单价（元/件）	5.78	5.25	5.33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在国内扩张，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客户，并加强研发以提高产品质量，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新增冲压件生产子公司重庆汇翔达，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冲压件产销量逐年提升；此外，公司不断拓展光学膜印刷技术，光学膜印刷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快速提升。

（3）偏光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偏光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31.47 万元、1,575.11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业务收入逐年递减，主要由于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背光显示模组业务，主动缩减了毛利率较低的偏光片业务，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已不再进行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597.99	21.19%	46,078.87	19.56%	54,247.74	23.70%
第二季度	67,246.52	24.31%	60,434.93	25.65%	57,711.99	25.22%
第三季度	67,561.43	24.43%	59,861.49	25.41%	60,711.82	26.53%
第四季度	83,168.07	30.07%	69,224.21	29.38%	56,188.13	24.55%
合计	276,574.01	100.00%	235,599.49	100.00%	228,859.67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体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3,236.23	95.06	190,925.59	95.44	187,311.26	96.70
其他业务成本	12,110.30	4.94	9,120.18	4.56	6,385.47	3.30
合计	245,346.53	100.00	200,045.77	100.00	193,69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7,311.26 万元、190,925.59 万元和 233,236.2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5%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84,373.80	79.05%	149,201.46	78.15%	147,126.18	78.55%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48,862.44	20.95%	40,329.23	21.12%	25,362.65	13.54%
偏光片	-	-	1,394.89	0.73%	14,822.43	7.91%

合计	233,236.23	100.00%	190,925.59	100.00%	187,311.2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55%、78.15%及 79.05%，与背光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9,381.17	72.62%	140,301.31	73.48%	138,395.01	73.89%
直接人工	24,418.44	10.47%	20,733.70	10.86%	20,877.11	11.15%
制造费用	35,481.40	15.21%	26,599.02	13.93%	28,039.15	14.97%
运输费	3,955.23	1.70%	3,291.56	1.72%	-	-
合计	233,236.23	100.00%	190,925.59	100.00%	187,31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分别为 138,395.01 万元、140,301.31 万元和 169,381.1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9%、73.48%及 72.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转板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转板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0,877.11 万元、20,733.70 万元和 24,418.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5%、10.86%和 10.47%。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8,039.15 万元、26,599.02 万元和 35,481.4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7%、13.93%和 15.21%，主要由间接人工、辅助材料成本及折旧摊销等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三）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3,337.78	96.03	44,673.90	95.95	41,548.41	93.82
其他业务毛利	1,793.06	3.97	1,883.39	4.05	2,736.69	6.18
合计	45,130.84	100.00	46,557.29	100.00	44,285.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1,548.41 万元、44,673.90 万元及 43,337.78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82%、95.95%及 96.03%，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20,378.46	47.02%	27,712.04	62.03%	28,737.55	69.17%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22,959.32	52.98%	16,781.65	37.56%	11,001.82	26.48%
偏光片	-	-	180.22	0.40%	1,809.04	4.35%
合计	43,337.78	100.00%	44,673.90	100.00%	41,548.41	100.00%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毛利占比分别为 69.17%、62.03%和 47.02%，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毛利占比逐年提高。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7%	18.96%	18.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90%	17.12%	30.00%

综合毛利率	15.54%	18.88%	18.6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及 15.5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5%、18.96%及 15.67%。

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5%、20.36%及 17.10%，总体先升后降，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人工成本变动等影响所致。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以下分析中，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2、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1.04%	74.03%	16.80%	75.09%	16.34%	76.84%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34.37%	25.97%	31.59%	24.24%	30.25%	15.89%
偏光片	-	-	12.46%	0.67%	10.88%	7.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0%	100.00%	20.36%	100.00%	18.15%	100.00%

注：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对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分解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总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背光显示模组	-4.44%	-4.26%	-0.18%	0.06%	0.35%	-0.29%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1.27%	0.72%	0.55%	2.85%	0.32%	2.53%
偏光片	-0.08%	0.00%	-0.08%	-0.71%	0.01%	-0.72%
合计	-3.26%	-3.54%	0.28%	2.20%	0.68%	1.52%

注 1：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下同。

注 2：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5%、20.36%及 17.10%，2019-2020 年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及细分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2019年提高；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偏光片产品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9-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年，公司剔除运费影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汇率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占比较大的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有所下降。

3、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 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剔除运费影响的毛利率分别为16.34%、16.80%和11.04%。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各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13.52%	64.87%	21.73%	61.72%	22.83%	48.81%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7.18%	14.74%	10.57%	23.24%	11.92%	30.00%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3.18%	13.64%	4.14%	10.50%	16.84%	7.54%
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11.52%	6.75%	15.87%	3.63%	15.42%	6.26%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	-	-8.44%	0.91%	-8.28%	7.40%
背光模组合计	11.04%	100.00%	16.80%	100.00%	16.34%	100.00%

注：2020年、2021年毛利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对影响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分解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总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4.64%	-5.32%	0.68%	2.27%	-0.68%	2.95%
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1.40%	-0.50%	-0.90%	-1.12%	-0.31%	-0.81%
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0.00%	-0.13%	0.13%	-0.84%	-1.33%	0.50%
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	0.20%	-0.29%	0.49%	-0.39%	0.02%	-0.41%
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	0.08%	0.00%	0.08%	0.54%	0.00%	0.54%
背光模组合计	-5.76%	-6.25%	0.49%	0.46%	-2.31%	2.77%

注 1：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注 2：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下同。

2020 年，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下降所致，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下降因素对不考虑运费的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影响为-5.32%。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①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19 年波动较小。

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剔除运费的毛利率为 13.52%，较 2020 年下降 8.21%，主要系受汇率波动、用工成本波动等影响。一方面，公司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主要采用深加工结转的方式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此类销售占比约 80%，2020 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提高，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而毛利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2020 年因疫情影响，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1 年起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社保减免政策，直接用工及劳务外包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按工时折算的单位劳务外包费用较 2020 年上涨约 20%，且受疫情影响重庆地区普通生产员工流失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招工的员工招募支出大幅增加，2021 年重庆翰博发生员工招募费 2,51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18%，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1 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招募费及外包费用等大幅上升。

②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剔除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2%、10.57%及 7.18%。

报告期内，公司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显示模组剔除运费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随着产线转移及战略重心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桌面显示器产能及销量逐年下降，在此过程中，公司放弃了部分新产品的订单机会，导致新开发机种

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成熟机种销售占比较高、此类产品进入成熟期后销售价格的下落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剔除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4%、4.14%及 3.18%，毛利率有所波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为了开拓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公司主动降低相关产品毛利率所致。近年来，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已获得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新客户认证，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53.94 万元、18,576.20 万元及 27,925.27 万元。

(2)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剔除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5%、31.59%及 34.37%。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毛利率逐渐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且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销量提高、规模效应逐步发挥，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36,364.48 万元、57,110.87 万元及 71,821.75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5%及 25.76%。

(3) 偏光片

2019-2020 年，公司偏光片剔除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8%及 12.46%，受偏光片价格波动及产品规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偏光片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2020 年，公司偏光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15 元/件和 26.24 元/件。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已不再开展偏光片业务。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仪光电	18.55%	19.02%	18.11%

中光电	17.52%	17.45%	18.08%
隆利科技	5.86%	12.42%	15.62%
宝明科技	-5.12%	13.38%	20.12%
伟时电子	16.71%	24.47%	22.96%
均值	10.70%	17.35%	18.98%
公司	15.54%	18.88%	18.61%

注：上述指标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1%、18.88%及 15.54%，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不同、采购模式等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背光显示模组，但各细分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瑞仪光电	瑞仪光电主要销售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瑞仪光电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手机类的小尺寸的背光模组产品，以及中尺寸的笔记本、桌面显示器用背光模组，产品结构与转板公司总体较为相近。
中光电	中光电主要销售产品为：①节能产品：汽车显示屏幕、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用高亮度背光模块；面板模块、电子白板模块、客制化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之半系统、系统或整机组控；医疗、教育、ATM、POS 及公共数字拼接显示器等系统解决方案；②影像产品：含各式数字投影机、LED 一体显示器，将各种视讯影像信美做大画面投影影像，以及互动模块、智能连接器、影像拼接融合器与影像讯美处理盒，并将软件与系统结合，透过智能服务平台，提供人性化与多元场域应用之整体影像解决方案。 中光电的产品结构中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相近的节能产品收入占比约 50%，投影仪等影像产品与转板公司产品差异较大。
隆利科技	隆利科技主要销售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工控、智能穿戴等领域。从产品结构上隆利科技的营收基本来源于背光模组，具体而言，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而 2019-2020 年转板公司来自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8%、0.68%，且 2021 年起不再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隆利科技与转板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宝明科技	宝明科技主要业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报告期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中背光显示模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3%、91.28%和 82.09%。其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为以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为代表的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90%以上均用于智能手机。而 2019-2020 年转板公司来自小尺寸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8%、0.68%，且 2021 年起不再进行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宝明科技与转板公司产品结

	构差异较大。
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及五金件，报告期各期，其主营业务收入中背光显示模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78.65%及 78.31%，伟时电子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为车载屏幕用背光显示模组，伟时电子与转板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公司与瑞仪光电产品结构较为相近，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相近，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29.90	0.73	1,532.50	0.62	4,235.64	1.78
管理费用	14,006.04	4.82	12,079.52	4.90	11,988.30	5.04
研发费用	13,283.86	4.57	11,165.45	4.53	11,214.64	4.71
财务费用	2,269.69	0.78	3,010.67	1.22	2,473.85	1.04
合计	31,689.48	10.91	27,788.14	11.27	29,912.43	12.57
营业收入	290,477.37	100.00	246,603.06	100.00	237,98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912.43 万元、27,788.14 万元及 31,68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1.27%及 10.91%。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	261.40	12.27	165.24	10.78	3,390.60	80.05
职工薪酬	846.96	39.77	596.42	38.92	533.42	12.59
业务招待费	368.96	17.32	251.90	16.44	141.45	3.34
服务费	250.30	11.75	203.13	13.25	-	-

差旅费	78.97	3.71	47.51	3.10	78.95	1.86
业务推广费	271.53	12.75	130.20	8.5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7	0.16	3.90	0.25	5.62	0.13
办公费及其他	48.40	2.27	134.19	8.76	85.61	2.02
合计	2,129.90	100.00	1,532.50	100.00	4,2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235.64 万元、1,532.50 万元及 2,12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0.62%及 0.7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销售人员薪酬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分别为 3,390.60 万元、165.24 万元及 261.40 万元，公司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主要是销售产品支付的运费，以及办理境外出口业务所需的报关费、港口操作费、港口服务费、港口建设费、安保费等。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输费调至成本核算所致，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3,291.56 万元及 3,976.3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费及港杂报关费（含 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40%和 1.46%，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33.42 万元、596.42 万元及 846.9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人员总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46.96	596.42	533.42
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29%	0.24%	0.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22%、0.24%及 0.29%，总体较为匹配。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瑞仪光电	0.36%	0.36%	0.35%
中光电	3.86%	3.89%	4.04%
隆利科技	1.32%	0.83%	1.23%
宝明科技	3.21%	2.67%	3.06%
伟时电子	1.47%	3.21%	2.69%
均值	2.04%	2.19%	2.27%
公司	0.73%	0.62%	1.78%

注：转板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存在差异：

转板公司、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伟时电子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瑞仪光电、中光电销售费用率=推销费用/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8%、0.62%及 0.7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6.97%、87.48%及 83.05%，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公司在安徽、重庆、北京等地设立子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紧跟国内各世代面板生产线的产业布局，主要客户为京东方，相应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

2、管理费用

（1）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89.82	49.91	6,222.43	51.51	6,592.18	54.99
办公费	205.86	1.47	232.38	1.92	232.51	1.94
差旅费	296.35	2.12	245.77	2.03	380.67	3.18
环安费	330.58	2.36	181.46	1.50	234.62	1.96
汽车费	191.11	1.36	173.53	1.44	147.54	1.23
水电燃气费	264.89	1.89	335.09	2.77	318.48	2.66
通讯费	55.21	0.39	61.57	0.51	51.42	0.43

物业费	264.63	1.89	156.01	1.29	198.20	1.65
修理费	504.49	3.60	906.45	7.50	706.85	5.90
招待费	698.81	4.99	507.65	4.20	427.80	3.57
折旧与摊销	1,472.61	10.51	1,192.01	9.87	1,092.74	9.12
中介费	621.47	4.44	613.65	5.08	608.54	5.08
租赁费	384.52	2.75	341.33	2.83	405.28	3.38
长期待摊费用	243.28	1.74	220.09	1.82	141.35	1.18
存货盘亏及毁损	1.72	0.01	3.66	0.03	34.23	0.29
股份支付	1,298.28	9.27	241.18	2.00	-	-
其他	182.41	1.30	445.23	3.69	415.88	3.47
合计	14,006.04	100.00	12,079.52	100.00	11,98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88.30 万元、12,079.52 万元及 14,00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4.90%及 4.82%，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592.18 万元、6,222.43 万元及 6,989.82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因疫情影响，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社保减免，且平均薪酬及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6,989.82	6,222.43	6,592.18
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41%	2.52%	2.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77%、2.52% 及 2.41%，总体较为匹配。

2020 年、2021 年，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18 万元和 1,298.28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公司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激励，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转板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回购股票均价	回购股票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条件满足后可行权	限制条件满足后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39.45	241.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98.28	241.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092.74 万元、1,192.01 万元及 1,472.6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重庆翰博、博讯光电等陆续投产，公司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资产购置增加，相应折旧摊销逐年增加。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瑞仪光电	1.64%	1.50%	1.70%
中光电	4.31%	4.50%	4.48%
隆利科技	4.63%	5.48%	3.27%
宝明科技	4.20%	3.28%	1.99%
伟明电子	5.27%	5.64%	5.54%
均值	4.01%	4.08%	3.40%
公司	4.82%	4.90%	5.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4%、4.90%及 4.82%，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新设及收购子公司较多，管理成本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283.86	11,165.45	11,214.64
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研发投入占比	4.57%	4.53%	4.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14.64 万元、11,165.45 万元和 13,283.86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4.53%和 4.57%。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逐年增长。

(2)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	5,051.40	38.03	3,442.30	30.83	3,305.61	29.48
直接投入	6,416.30	48.30	6,190.65	55.44	7,051.62	62.88
折旧及摊销	1,158.19	8.72	902.21	8.08	637.56	5.69
其他	657.97	4.95	630.30	5.65	219.84	1.96
合计	13,283.86	100.00	11,165.45	100.00	11,214.6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生的职工薪酬、物料费等直接投入费用及折旧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投入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动力费等相关支出；折旧主要为研发设备相关的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的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基本保持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物料费等直接投入及研发人员

薪酬费用是研发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6%、86.27%及 86.3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LED 电路驱动设计项目	900.00	-	886.60	-	已结案
2	一种无胶框式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780.00	-	757.35	-	小批量生产
3	一种 QLED 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780.00	-	752.16	-	已结案
4	一种斜角导光板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750.00	-	728.76	-	已结案
5	一种高辉度高色域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802.98	111.48	684.38	-	小批量生产
6	一种异形网点翻铸热压导光板开发项目	728.53	-	649.49	-	小批量生产
7	背光源-TPC 超高屏占比背光设计项目	520.00	-	505.31	-	小批量生产
8	高亮度钻石头导光板研发	480.00	-	468.65	-	已结案
9	自动检测导光板 R-CUT 的 AOI 设备研发	480.00	-	462.72	-	已结案
10	灯板拼接技术	450.00	-	449.00	-	已结案
11	特殊应用背光光学仿真模拟技术开发	400.00	-	389.66	-	已结案
12	无刀印非规则品泡棉裁切机台设计	400.00	-	371.41	-	批量生产
13	胶带异步裁切工艺刀模设计	300.00	-	290.94	-	批量生产
14	圆刀 CCD 监控尺寸外观加自动调试	880.00	305.25	266.21	-	已结案
15	背光源-双屏笔记本背光开发	252.00	-	239.74	-	小批量生产
16	背光源-窄边框背光拼接屏设计项目	240.00	-	234.06	-	小批量生产
17	车载 LCM 自动化项目	230.00	-	219.56	-	小批量生产
18	超薄平板电脑背板的技术研发	175.00	-	174.15	-	小批量生产
19	一种光学扩散膜及其制作方法	180.00	-	167.28	-	小批量生产
20	带旋转功能的车载电脑背板及工艺研发	165.00	-	163.35	-	已结案
21	OLED 6G OPEN MASK 精密再生	670.00	39.99	150.51	95.40	小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2	扩散膜除静电装置	160.00	-	150.02	-	批量生产
23	新型量子点膜设计开发	150.00	-	147.91	-	小批量生产
24	新型手机背板制作方法	140.00	-	136.36	-	已结案
25	背光源-超大尺寸曲面车载背光设计项目	140.00	-	135.95	-	已结案
26	一种扩散膜及其背光模组	130.00	-	128.25	-	已结案
27	大尺寸液晶显示背板制作方法	130.00	-	124.71	-	已结案
28	一种烘道及其扩散膜涂布机	110.00	-	105.95	-	已结案
29	Mini LED 全自动化固晶生产技术	115.00	-	102.95	-	小批量生产
30	多工位模内机械手的研发及应用	508.00	161.30	97.52	-	小批量生产
31	笔记本 LED 液晶显示屏防摔橡胶胶框的技术研发	92.00	-	89.74	-	已结案
32	一种可调式液晶显示器胶框	252.50	151.82	87.61	-	研究阶段
33	新型 OLED 显示屏散热胶框的技术研发	90.00	-	86.29	-	已结案
34	手机 LED 面板灯导光板技术研发	90.00	-	82.84	-	已结案
35	PAD 触摸屏面板灯导光板技术研发	85.00	-	79.38	-	已结案
36	一种扩散膜收放机构	70.00	-	66.91	-	已结案
37	手机-OLED 薄型化散热复合型衬底材料	70.00	-	66.16	-	已结案
38	扩散膜烘干装置 XC 新型-01	160.00	52.16	50.88	-	已结案
39	自动化生产的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792.00	-	50.53	740.73	批量生产
40	扩散膜印刷裁切机的研发	360.00	120.48	49.27	-	研究阶段
41	自动定位扩散膜印刷机的研发	60.00	-	47.95	-	批量生产
42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高精度清洗技术	450.00	94.84	46.88	90.15	开发阶段
43	一种量子点封装的 Mini LED 技术	50.00	-	42.07	-	已结案
44	OLED OPEN MASK（掩膜版）制造项目	6,300.00	484.51	41.56	-	小批量生产
45	色差补偿功能的液晶显示屏技术研发	76.20	-	39.05	25.01	已结案
46	23.8 Slim（glass LGP）机种开发	48.00	-	29.29	-	已结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7	扩散膜运料车	93.00	26.08	25.44	-	小批量生产
48	手机-小间距 LED 贴片技术研究	25.00	-	18.61	-	已结案
49	防眩光增透触摸屏技术研发	45.20	-	12.84	25.01	已结案
50	圆刀机器增加 CCD 可视化监控设备	14.00	-	5.80	-	已结案
51	一种提升背光模组亮度的特殊光学膜开	9.00	-	5.42	-	已结案
52	TPC&NB 背光 LGP 点胶固定技术项目	1,450.00	-	-	1,420.73	已结案
53	导光板设计改善亮边&亮白点	800.00	-	-	778.04	已结案
54	画面均匀的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733.33	-	-	730.10	已结案
55	无胶框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586.67	-	-	584.09	已结案
56	NB 膜材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项目	550.00	-	-	549.77	已结案
57	高亮度轻薄化的背光模组开发项目	528.00	-	-	525.68	已结案
58	2019-高分子透明塑料粒子压合保护技术	523.00	-	-	520.79	已结案
59	Semi-Set 模组开发项目	500.00	-	-	486.94	已结案
60	消除车头灯的导光板开发项目	469.33	-	-	467.27	已结案
61	翻铸热压导光板开发项目	410.67	-	-	408.86	已结案
62	2019-胶带异步裁切模具设计	400.00	-	-	390.37	已结案
63	车载局部防窥背光模组项目	400.00	-	-	380.92	小批量生产
64	TPC 背光模组前段加工自动化技术项目	370.00	-	-	365.59	已结案
65	四边 Borderless 模组开发项目	310.00	-	-	305.70	已结案
66	2019-解决异形导光板裁切方案	260.00	-	-	255.93	已结案
67	背板侧壁贴胶精度保证设备技术项目	230.00	-	-	226.94	已结案
68	扩散膜防溢墨涂布装置	230.00	-	-	223.10	已结案
69	全面屏设计开发项目	350.00	-	-	187.25	已结案
70	一种抗划伤扩散膜及其工艺	180.00	-	-	176.49	已结案
71	TFT 液晶显示器背板及工艺研发	150.00	-	-	137.48	已结案
72	高亮度、高光效 LED 导光	114.00	-	-	112.81	已结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板技术研发					
73	可适配式显示屏散热胶框	114.00	-	-	112.81	已结案
74	带散热功能的新型手机背板	125.00	-	-	112.48	已结案
75	全自动光学、画面和平整度检测设备	114.00	-	-	112.36	已结案
76	OLED 显示器背板	105.00	-	-	99.98	已结案
77	一种扩散膜涂布机的放卷机构	80.00	-	-	78.44	已结案
78	新型防静电超薄 LED 电脑显示屏胶框	76.00	-	-	75.21	已结案
79	防摔防撞显示屏橡胶框	76.00	-	-	75.20	已结案
80	新型车载移动电脑背板及工艺研发	75.00	-	-	66.66	已结案
81	一种扩散膜涂布机的收卷机构	65.00	-	-	64.09	已结案
82	2019-背光金手指增加双排导通孔	65.00	-	-	59.03	已结案
83	2019-一种高遮蔽性的 spacedot 导光板网点设计	56.00	-	-	52.01	已结案
84	注塑机产品热熔剪切一体装置技术的研发	98.00	-	-	34.39	已结案
85	2019-手机背光胶铁包装及自动投料装置项目	35.00	-	-	33.13	已结案
86	手机全面屏开发研究项目	530.00	-	-	26.06	已结案
87	多工位模内机械手项目	5.00	-	-	1.63	已结案
88	Mini LED 拼接设备技术研究	200.00	195.51	-	-	开发阶段
89	MNT 项目 Mini LED 背光技术开发	261.00	254.79	-	-	开发阶段
90	NB 机种自动化组装机	550.00	515.90	-	-	开发阶段
91	NB 项目 Mini LED 背光技术开发	210.00	205.29	-	-	开发阶段
92	TPC 超窄 Border 技术开发	390.00	355.33	-	-	开发阶段
93	车载超窄 Border 技术开发	310.00	301.41	-	-	开发阶段
94	车载项目 Mini LED 背光技术开发	110.00	107.15	-	-	开发阶段
95	可切换视角车载背光技术开发	320.00	311.17	-	-	开发阶段
96	新型 TPC 全自动设备技术研发	341.20	332.84	-	-	批量生产
97	RD1-一种可自动检测导光板覆膜的 CCD 设备研	600.00	540.40	-	-	小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8	RD2-一种可自动检测导光板画面的 AOI 设备研	160.00	212.63	-	-	小批量生产
99	RD3-大尺寸反射自动贴胶设备	260.50	289.68	-	-	小批量生产
100	RD4-机台增加可视化毛边检测设备	134.00	61.28	-	-	小批量生产
101	RD5-多层背胶口子胶工艺	134.00	215.49	-	-	小批量生产
102	用于扩散膜涂布机的烘干结构及烘干机	115.00	147.37	-	-	小批量生产
103	用于扩散膜的模切装置	65.00	70.48	-	-	小批量生产
104	增光扩散膜片	60.00	76.89	-	-	小批量生产
105	用于扩散膜的除静电装置	65.00	74.33	-	-	小批量生产
106	抗划伤光学扩散膜及其制备方法	155.00	160.19	-	-	小批量生产
107	扩散膜、背光模组与显示装置	125.00	134.56	-	-	小批量生产
108	一种扩散膜包装机	60.00	58.71	-	-	小批量生产
109	一种低功耗防蓝光超轻薄高端背光模组开发	652.77	614.41	-	-	小批量生产
110	一种分段式胶框组装方式背光模组开发	644.27	628.83	-	-	小批量生产
111	一种解决光学衰退的背光模组开发	619.12	623.71	-	-	小批量生产
112	一种适用于超窄边框解边侧漏光背光模组开发	693.15	706.86	-	-	小批量生产
113	一种无角漏光和角暗影的背光模组开发	639.31	637.77	-	-	小批量生产
114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672.96	679.18	-	-	小批量生产
115	一种均匀出光导光板的技术研发	100.00	140.48	-	-	小批量生产
116	新型便于组装的液晶显示屏胶框	85.00	114.46	-	-	小批量生产
117	超高清显示屏 TFT 胶框的技术研发	90.00	119.67	-	-	小批量生产
118	导光板压缩模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	110.00	145.68	-	-	小批量生产
119	超薄手机背板冲压件成型的技术研发	170.00	230.98	-	-	小批量生产
120	液晶显示器背板及加工工艺的技术研发	150.00	203.81	-	-	小批量生产
121	曲面显示屏支撑背板的技术研发	150.00	203.81	-	-	小批量生产
122	液晶电视模组背板结构的技术研发	160.00	217.40	-	-	小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3	TPC 高亮 LGP 技术开发项目	500.00	482.00	-	-	小批量生产
124	超大尺寸曲面 MINI LED 车载背光技术开发项目	600.00	443.34	-	-	小批量生产
125	Mini LED 灯板设计研发与生产	7,410.00	835.03	-	-	开发阶段
126	一种 LCM 小尺寸半自动贴膜机开发项目	311.59	28.56	-	-	研发和评估阶段
127	FMM 项目	372.28	58.57	-	-	研发和评估阶段
合计		-	13,283.86	11,165.45	11,214.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与产品结构升级趋势、产业发展方向高度相关。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仪光电	3.66%	3.13%	3.44%
中光电	6.04%	7.43%	7.09%
隆利科技	5.29%	5.41%	4.97%
宝明科技	8.85%	6.06%	5.24%
伟时电子	6.84%	6.03%	5.57%
平均	6.14%	5.61%	5.26%
公司	4.57%	4.53%	4.71%

注：转板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存在差异：

转板公司、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伟时电子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瑞仪光电、中光电研发费用率=研究发展费用/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1%、4.53%及 4.57%，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3.85 万元、3,010.67 万元及 2,269.69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构成，受公司借款金额及汇率、外币货币性资

产波动等的综合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波动。

（六）其他重要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2017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调整，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108.34 万元、3,236.71 万元及 5,17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专项资金	1,508.00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光电配套专项项目补助	975.50	-	-
研发专项补助	1,733.79	266.21	-
经济运行局专项资金	1,514.50	1,216.19	-
经贸发展基金	76.84	294.07	189.14
招工补贴	76.50	176.25	164.03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	175.90	172.90
稳岗补贴款	10.97	191.50	738.12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资金	-	97.50	54.00
信保补贴	-	91.30	-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62.00	155.00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	67.62	58.06	50.02
2018 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3.50	43.50	43.50
研发设备补贴	40.52	40.52	40.47
保费补贴	10.23	36.50	-
庐阳区产业政策兑现补助	-	28.33	-
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	24.80	24.80	24.80
防疫补贴款	-	24.65	-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0.50	22.86	17.79
国家级、市级资金配套奖励	21.75	21.75	21.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就业补贴	11.75	21.60	-
项目奖补资金	21.44	20.33	20.33
新升规企业补助	3.00	20.00	27.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20.00	-
2020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20.00	-
租赁政府补贴	-	20.00	-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81.76	19.25	10.03
高企补助	25.00	18.10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5.00	15.00	15.00
以工代训补贴	-	14.40	-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3.05	12.30	-
培训补助金	57.57	11.33	-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10.20	10.20	9.8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	10.00	140.00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	-	10.00	-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49	9.49	9.49
社保补贴	-	8.84	-
见习补助	0.32	8.35	0.32
经济和信补助	17.95	8.23	-
新站区经贸局	-	7.67	-
2019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6.80	-
合肥市科技局补助	-	6.40	12.00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55	16.96
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	5.21	5.21	5.21
疫情防控政策专项补助	-	5.00	-
2018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80	4.80	4.80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3.82	7.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5	3.68	2.83
增岗补贴	-	3.60	-
专利补贴	2.77	2.57	2.57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0	2.40	1.20
新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性奖励	-	2.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技创新普惠资金	-	2.00	-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39	1.39	1.39
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	14.80	1.23	-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1.10	-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	9.35	0.78	0.78
省电力需求侧专项资金补助	-	0.71	9.24
企业补助	-	0.50	-
专利定额资助款	-	0.21	-
研发投入激励资金	27.00	-	79.00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5.6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3.10
研发设备补助	-	-	1.70
科技局专利定额奖励	-	-	0.50
工会经费补助	4.98	-	0.30
印花税减免退税	-	-	0.10
留工补贴	10.56	-	-
成都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13.45	-	-
人才慰问补贴	0.60	-	-
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5.20	-	-
经贸发展资金	34.50	-	-
高企认定及辅导费补贴	29.00	-	-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专精特新资金	20.00	-	-
技改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14.38	-	-
2020 年度企业表彰（绿色发展奖）	5.00	-	-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	1.39	-	-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20	-	-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10	-	-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资金	1.00	-	-
科技局保险补助	0.99	-	-
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资金	0.83	-	-
科技保险补助	0.68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0.50	-	-
第八届工业设计大赛款	0.40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0.01	-	-
合计	5,177.17	3,236.71	2,108.3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0 万元及-18.25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2.75 万元、-585.74 万元及-58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当期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从而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7.99	-574.05	-625.24
商誉减值损失	-1.13	-85.25	-
合计	-769.13	-659.30	-625.24

注：损失以负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625.24 万元、-659.30 万元及-76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等。2019 年起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下无坏账损失，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调整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37 万元、68.04 万元及 102.20 万元，主要为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政府补助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39.22	602.82	22.97
违约金支出	32.62	228.54	-
其他	13.36	27.51	56.17
合计	1,185.20	858.87	79.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9.14 万元、858.87 万元及 1,185.20 万元，主要为资产的处置、报废及毁损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金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各期报废部分无法继续改造使用的手机用背光显示模组生产设备，导致 2020 年、2021 年发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02.82 万元及 1,139.22 万元；此外，2020 年因与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公司的合同买卖纠纷诉讼案件败诉，导致当期违约金支出增加 228.54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70 万元、-441.82 万元及 11.45 万元，均为处置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益。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不再开展偏光片 RTP 业务并于当期处置相关设备，导致当期处置损失增加。

8、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153.73 万元、992.31 万元及 1,291.60 万元，主要系当期缴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5	96.62	177.74
教育费附加	127.90	69.05	125.85
水利建设基金	24.22	24.78	97.87
房产税	494.69	413.45	394.72
土地使用税	244.68	181.93	129.73
印花税	215.46	205.32	226.67
车船使用税	0.65	1.17	1.14
环保税	5.34	-	-
合计	1,291.60	992.31	1,153.7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7,505.26	61.61	186,987.80	63.46	124,727.30	58.88
非流动资产	135,527.57	38.39	107,685.13	36.54	87,102.26	41.12
资产总计	353,032.82	100.00	294,672.93	100.00	211,82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11,829.57 万元、294,672.93 万元和 353,032.82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88%、63.46%和 61.61%，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12%、36.54%和 38.39%，非流动资产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二）资产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364.31	42.93	77,355.37	41.37	25,841.22	20.72
应收票据	92.51	0.04	96.51	0.05	-	-
应收账款	79,435.42	36.52	74,382.60	39.78	62,834.32	50.38
应收款项融资	-	-	46.04	0.02	2,822.95	2.26
预付款项	1,258.14	0.58	1,891.45	1.01	1,424.75	1.14
其他应收款	2,246.15	1.03	2,831.33	1.51	1,325.61	1.06
存货	35,343.55	16.25	24,350.50	13.02	22,874.55	18.34
其他流动资产	5,765.17	2.65	6,034.00	3.23	7,603.91	6.10
流动资产合计	217,505.26	100.00	186,987.80	100.00	124,72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727.30 万元、186,987.80 万元和 217,50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科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1,550.09 万元、176,088.48 万元及 208,14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44%、94.17%及 95.70%，金额及占比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841.22 万元、77,355.37 万元和 93,36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2%、41.37%和 42.93%。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35%，主要系当年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积累增加，以及当年在精选层挂牌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470.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44	97.49	-
减：坏账准备	0.93	0.97	-
合计	92.51	96.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0 万元、96.51 万元和 92.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5%和 0.04%，占比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持有的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的，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应收款项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2,822.95 万元、46.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0.02%和 0.00%，占比较小，均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电汇方式与客户结算，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1,281.13	75,765.92	63,698.68
减：坏账准备	1,845.71	1,383.32	864.36
应收账款净额	79,435.42	74,382.60	62,83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834.32 万元、74,382.60 万元

和 79,435.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8%、39.78%和 36.52%，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1,281.13	75,765.92	63,698.6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28%	18.94%	-13.99%
营业收入（万元）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79%	3.62%	-1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3,698.68 万元、75,765.92 万元和 81,281.13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5,765.92 万元，同比增加 18.94%，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且当期主要客户京东方回款有所放缓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1,281.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28%，主要由于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81.83 万元、246,603.06 万元及 290,477.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1,281.13	75,765.92	63,698.68
营业收入	290,477.37	246,603.06	237,981.8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0.28	0.31	0.2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结算期为月结 60-120 天，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考虑对账、开票、对方付款流程审批时间及年末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部分客户实际执行过程中偶尔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 3-4

个月收回，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隆利科技给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宝明科技主要客户结算期为月结 60-90 天，伟时电子主要客户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与转板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2021 年末	81,281.13	63,447.78	78.06%
2020 年末	75,765.92	71,346.15	94.17%
2019 年末	63,698.68	60,005.05	94.2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94.20%、94.17%，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78.06%，2021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期后回款仅统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板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64.36 万元、1,383.32 万元及 1,845.7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6%、1.83% 及 2.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32.25	1,146.83	75,723.02	1,340.42	63,676.10	84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88	698.88	42.90	42.90	22.58	22.58

合计	81,281.13	1,845.71	75,765.92	1,383.32	63,698.68	864.36
----	-----------	----------	-----------	----------	-----------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和仁昌光电子应收账款余额 1,321.3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1.85 万元。2019 年 3 月，由于和仁昌光电子一直拖欠货款，天津和仁昌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天津和仁昌二审判决胜诉，此为终审判决。此后，该合同买卖纠纷已审结，天津和仁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并就和仁昌光电子所持天津和仁昌股权向法院申请保全。2020 年 4 月至 7 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和仁昌光电子持有的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30.6%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经法院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鉴定并经法定公告程序，确定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1,037.57 万元，法院按照法定流程对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截至 2021 年 7 月末，上述司法拍卖已流拍。针对上述流拍的和仁昌光电子所持的和仁昌科技 30.6%股权，转板公司拟向法院再次申请保全，并重新启动司法评估及拍卖程序。

目前，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和仁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 2,126.14 万元，对应和仁昌光电子持有的 30.60%股权评估值为 650.53 万元。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坏账准备 803.2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71.36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90.53	73,264.65	61,476.96
1-2 年（含 2 年）	656.32	671.85	2,163.66
2-3 年（含 3 年）	271.11	1,763.35	35.48
3-4 年（含 4 年）	391.66	23.17	-
4-5 年（含 5 年）	22.64	-	-
合计	79,932.25	75,723.02	63,67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

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账龄结构合理，总体保持谨慎。

报告期内，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转板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隆利科技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明科技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伟时电子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瑞仪光电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光电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转板公司	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其他可比公司均按照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转板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86.97%、87.48%及 83.0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64.36 万元、1,383.32 万元及 1,845.7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36%、1.83%及 2.27%。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开展了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于此类应收账款，公司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瑞仪光电	-	0.004%	0.01%
中光电	0.16%	0.36%	0.35%
隆利科技	1.92%	2.20%	2.80%
宝明科技	3.55%	3.46%	3.49%
伟时电子	5.00%	5.00%	5.00%
平均	2.13%	2.21%	2.33%
转板公司	2.27%	1.83%	1.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并）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2021.12.31	1	京东方	56,094.69	69.01%
	2	群创光电	4,507.94	5.55%
	3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918.93	4.82%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49.62	4.74%
	5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40.52	2.26%
			小计	70,211.71
2020.12.31	1	京东方	62,593.55	82.61%
	2	群创光电	4,445.92	5.87%
	3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1,969.60	2.60%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64.23	2.06%
	5	和仁昌光电子	1,321.36	1.74%
			小计	71,894.67
2019.12.31	1	京东方	51,017.31	80.09%
	2	日本茶谷	3,151.97	4.95%

	3	群创光电	2,259.42	3.55%
	4	和仁昌光电子	1,321.94	2.08%
	5	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	1,214.36	1.91%
		小计	58,965.00	92.57%

注：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权变动，2019 年至 2020 年 12 月前为中电熊猫控制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为京东方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客户集团合并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7%、94.89%和 86.38%，应收款对象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客户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较强，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4.75 万元、1,891.45 万元和 1,25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1.01%和 0.58%，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货款、能源费用、关税、中介费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64.12	2,954.19	1,542.25
减：坏账准备	217.97	122.87	216.6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46.15	2,831.33	1,32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25.61 万元、2,831.33 万元

和 2,24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51%和 1.03%，占比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5.72 万元，主要系博讯光电当年首次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缴纳的海关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博讯光电海关保证金余额为 1,41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博讯光电业务开展，所需缴纳的海关保证金金额降低所致。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4.55 万元、24,350.50 万元和 35,343.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3.02%和 16.25%，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存货	35,343.55	24,350.50	22,874.55
营业成本	245,346.53	200,045.77	193,696.73
存货/营业成本	14.41%	12.17%	11.81%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较平稳，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较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由于客户对公司产品交付期要求较高，公司需预留一定数量的备用存货，通常情况下，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为 20 天左右、生产周期为 2 天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2,312.27	9,636.72	8,684.10
在产品	445.05	510.53	1,085.73
库存商品	19,313.13	13,324.56	10,267.46
周转材料	2,581.27	1,467.33	1,681.8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委托加工物资	242.48	66.08	125.80
发出商品	3,028.19	1,156.13	2,266.41
合计	37,922.39	26,161.35	24,111.35
跌价准备	2,578.84	1,810.85	1,236.80
账面价值	35,343.55	24,350.50	22,87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占比分别为 78.60%、87.77%和 83.4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LED 颗粒、光学膜、导光板、冲压件、精密注塑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684.10 万元、9,636.72 万元和 12,312.2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36.84%和 32.47%。原材料期末库存较大主要受公司“以产定购”采购模式影响，公司的采购分为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两种方式，由于客户对公司产品交付期要求较高，因此需进行适当滚动备货以保证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金额占比较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偏光片及精密注塑件、冲压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67.46 万元、13,324.56 万元和 19,313.1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8%、50.93%和 50.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大，主要受公司的销售模式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交付期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预留一定数量的备用存货，以便随时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库存商品逐年增加。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主要受原材料备货进度、生产周期、销售对账周期及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存货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36.80 万元、1,810.85 万元和 2,578.84 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067.78	6,030.39	5,763.65
预缴所得税	401.42	-	440.26
待摊费用	206.70	3.61	-
理财产品	-	-	1,400.00
其他	89.28	-	-
合计	5,765.17	6,034.00	7,60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03.91 万元、6,034.00 万元和 5,76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0%、3.23%和 2.6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款、预缴所得税、理财产品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06.75	0.15	-	-	-	-
固定资产	84,581.82	62.41	57,085.45	53.01	54,050.46	62.05
在建工程	12,969.57	9.57	24,092.08	22.37	14,057.55	16.14
使用权资产	4,847.52	3.58	-	-	-	-
无形资产	13,500.57	9.96	13,548.95	12.58	10,073.19	11.56
商誉	2,238.23	1.65	2,239.36	2.08	2,324.61	2.67
长期待摊费用	3,042.33	2.24	2,656.15	2.47	2,416.24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6.45	4.60	4,194.65	3.90	3,015.13	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4.32	5.83	3,868.49	3.59	1,165.09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27.57	100.00	107,685.13	100.00	87,102.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102.26 万元、107,685.13 万元和 135,527.5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389.15	41,415.24	40,735.26
	机器设备	50,753.40	33,950.87	27,589.06
	运输设备	840.95	662.39	538.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90.79	2,984.57	2,822.67
	合计	111,474.30	79,013.07	71,685.9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860.37	8,619.12	6,698.56
	机器设备	13,521.38	11,038.60	8,890.91
	运输设备	500.90	439.24	378.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09.83	1,830.67	1,667.27
	合计	26,892.48	21,927.63	17,635.4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528.78	32,796.12	34,036.70
	机器设备	37,232.02	22,912.27	18,698.16
	运输设备	340.05	223.15	160.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0.96	1,153.90	1,155.40
	合计	84,581.82	57,085.45	54,050.4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50.46 万元、57,085.45 万元和 84,581.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5%、53.01%和 62.41%，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通过设立子公司、并购及自建项目等方式不断构建房产并扩充

经营性资产，为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业务量变动情况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变化参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五节、三、（一）转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瑞仪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3-55年	-	1.82-33.33
	机器设备	2-10年	-	10.00-50.00
	电脑通讯设备	2-5年	-	20.00-50.00
	运输设备	3-10年	-	1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年	-	10.00-50.00
中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2-50年	-	2.00-50.00
	机器设备	2-10年	-	10.00-50.00
	运输设备	4-9年	-	11.11-25.00
	办公设备	2-10年	-	10.00-50.00
	租赁资产	2-5年	-	20.00-50.00
	租赁改良	1-11年	-	9.09-100.00
	其他设备	3-15年	-	6.67-33.33
宝明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25年	0-5	3.80-47.50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其他	3-5年	0-5	19.00-33.33
伟时电子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4-5年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转板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0年	5	4.75-31.67
	机器设备	3-10年	2-5	9.50-32.67
	运输设备	4-5年	2-5	19.00-24.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年	5	9.50-31.67
--	---------	-------	---	------------

注：可比公司瑞仪光电、中光电未披露固定资产残值率；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11,474.30 万元，账面价值 84,581.82 万元，成新率为 75.8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已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一期）项目	6,825.81	23,714.04	13,949.05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3,554.66	300.46	17.12
背光模组及研发中心项目	1542.88	-	-
待安装机器设备	780.75	11.95	11.91
厂房水电安装工程	-	4.00	-
翰博工业园 3#厂房	8.74	8.74	1.21
铣床设备	-	2.75	-
110T 冲床设备	-	20.53	-
智能机械手安装工程	-	2.12	-
B 线增加一台冲床及机械手设备配套安装服务费	-	1.19	-
翰博工业园 2#厂房	-	-	78.26
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设备	-	6.80	-
NB 线体改造	-	19.50	-
重庆翰博研发中心项目	154.45	-	-
1 套+MES 系统软件（一期、二期建设）+ /+HB-2021-0011	57.93	-	-
重庆翰博模组 13 线	30.45	-	-
长洛设备压膜机	13.90	-	-

合计	12,969.57	24,092.08	14,057.5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057.55 万元、24,092.08 万元和 12,969.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4%、22.37%和 9.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①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73,709.4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线建设及非生产辅助设施用房建设。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光学膜生产与导光板挤出、微结构转印及裁切等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线，缓解部分产能压力。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资金额 14,107.03 万元，其中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0,552.38 万元。

②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一期）项目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一期）项目总体投资预算 31,0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 OPENMASK 洁净系统及相关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系统建设、配套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 OPENMASK 洁净系统及相关半导体零部件清洗系统，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资金额 30,227.3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3,401.52 万元。

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该项目相关设备专业性较强，安装调试等工作需由韩国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019 年我国国内疫情形势严峻，之后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并逐步好转，但疫情在全球其他国家迅速蔓延，各国为控制疫情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使得跨国出行的难度大大增加，相关设备调试及验收工作有所延误。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营，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③背光模组及研发中心项目

背光模组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体投资预算 57,800.00 万元，通过建设背光模组生产线，将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完成 MiniLED 灯板的布局，建设 LCM 组装线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拓展公司产业链，同时进行 AMOLED 掩膜版实验线等新工艺、新技术类型的研发，项目完成后，将构建先进、高效的生产体系和科学、完整的创新研发体系，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规模，能够有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实力。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资金额 2,047.57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504.69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建工程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产能、延伸公司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转板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7.52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部分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39.34	14,033.11	10,480.54
	软件使用权	1,418.80	1,167.45	912.30
	合计	15,558.14	15,200.56	11,392.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07.21	1,117.55	900.97
	软件使用权	650.35	534.06	418.68
	合计	2,057.56	1,651.61	1,319.6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732.13	12,915.56	9,579.57

	软件使用权	768.45	633.39	493.62
	合计	13,500.57	13,548.95	10,073.1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明细详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转板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3.19 万元、13,548.95 万元和 13,500.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58%和 9.96%，各期变动主要由购买及正常摊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合肥福映	2,295.58	2,295.58	2,295.58
	合肥通泰	29.04	29.04	29.04
	合计	2,324.61	2,324.61	2,324.61
减值准备	合肥福映	57.35	56.21	-
	合肥通泰	29.04	29.04	-
	合计	86.39	85.25	-
账面价值	合肥福映	2,238.23	2,239.36	2,295.58
	合肥通泰	-	-	29.04
	合计	2,238.23	2,239.36	2,324.61

①商誉形成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并进行产业链延伸，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了部分并购，收购了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合肥福映及背光模组零部件生产企业合肥通泰。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购了合肥福映100%股权。合肥福映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214.42万元，购买对价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295.58万元。

2017年12月24日，王氏翰博与翰博高新签署《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王氏翰博持有的合肥通泰50%的股权以1,734.7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翰博高新，本次收购款项已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并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修改后的《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肥通泰董事会共5席，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翰博高新向合肥通泰派驻2名董事，未达到通过董事会控制合肥通泰的条件，故以购买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以权益法核算。2018年2月1日，合肥通泰修正公司章程，董事会增加2席，变为7席，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日翰博高新向合肥通泰共派驻4名董事，达到通过董事会控制合肥通泰的条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合肥通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合肥通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改为成本法核算。合肥通泰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325.80万元，购买对价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9.04万元。

②商誉增减变动及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未发生变动，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小幅下降，系公司对因收购时公允价值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因收购时公允价值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就当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③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确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2021年，对合肥福映分别计提了56.21万元及1.1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2020年，对合肥通泰计提了29.0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均系对因收购时公允价值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生产安装改造工程	1,012.75	752.17	562.24
生产模具	1,263.60	1,685.59	1,613.42
办公室装修费	498.87	96.47	85.63
其他	267.10	121.92	154.94
合计	3,042.33	2,656.15	2,41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416.24 万元、2,656.15 万元和 3,042.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47%和 2.24%，占比较小，主要为生产安装改造工程支出和生产模具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改善生产及办公等环境，公司生产安装改造工程及办公室装修费支出有所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96.63	453.50	358.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01	227.98	185.82
可抵扣亏损	4,877.22	3,376.12	1,930.80
递延收益	249.10	137.05	540.25
股份支付	204.51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7	-	-
合计	6,236.45	4,194.65	3,01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合肥和仁昌、北京光电等部分公司业务调整过程中出现亏损，以及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部分新设成立的成都拓维、显示科技、重庆研发等子公司处

于经营初期，可抵扣亏损逐年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04.32	3,868.49	1,165.09
合计	7,904.32	3,868.49	1,16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65.09 万元、3,868.49 万元和 7,904.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3.59%和 5.8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都、重庆及合肥地区项目建设推进，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逐年增加。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0,498.96	84.86	139,114.25	87.90	127,734.88	96.11
非流动负债	30,420.56	15.14	19,151.95	12.10	5,169.07	3.89
负债合计	200,919.52	100.00	158,266.20	100.00	132,90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903.95 万元、158,266.20 万元和 200,919.52 万元，呈上升趋势。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87.90%和 84.86%。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012.63	33.44	43,001.85	30.91	37,566.22	29.41
应付票据	-	-	600.58	0.43	2,823.30	2.21
应付账款	98,105.58	57.54	81,952.01	58.91	70,940.23	55.54
预收款项	-	-	-	-	746.78	0.58
合同负债	627.63	0.37	29.02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5,364.15	3.15	4,789.19	3.44	4,303.65	3.37
应交税费	1,282.96	0.75	2,843.20	2.04	1,796.00	1.41
其他应付款	1,003.36	0.59	2,505.37	1.80	5,000.30	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0.53	2.39	1,254.37	0.90	2,367.93	1.85
其他流动负债	3,032.12	1.78	2,138.66	1.54	2,190.47	1.71
流动负债合计	170,498.96	100.00	139,114.25	100.00	127,73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734.88 万元、139,114.25 万元和 170,498.9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08,506.45 万元、124,953.86 万元和 155,11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95%、89.82%和 90.9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500.00	100.00	2,400.00
抵押借款	21,500.00	18,776.15	5,893.44
保证借款	29,376.28	12,599.98	14,729.91
质押借款	4,462.99	11,387.73	14,542.87
应付利息	173.36	137.97	-
合计	57,012.63	43,001.85	37,56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566.22 万元、43,001.85 万元和 57,012.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1%、30.91%和 33.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00.58	2,823.30
合计	-	600.58	2,823.3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23.30 万元、600.58 万元、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0.43%、0.00%，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近年来，公司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降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84,426.82	68,695.08	59,395.60
工程款	3,784.05	5,462.10	6,022.51
加工费	2,351.04	1,782.56	1,364.24
设备款	4,597.48	3,971.85	2,176.45
运输费	1,330.78	1,161.12	1,184.55
其他	1,615.40	879.30	796.88
合计	98,105.58	81,952.01	70,94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940.23 万元、81,952.01 万元和 98,105.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4%、58.91%和 57.5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呈增长趋势。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0 年采用新收入准则以来，公司将预收款项列报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46.78 万元、29.02 万元和 627.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02%和 0.37%，金额及占比较小，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03.65 万元、4,789.19 万元和 5,364.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3.44%和 3.15%，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96.00 万元、2,843.20 万元和 1,282.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2.04%和 0.75%，主要系当期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277.70
应付股利	-	88.42	1,015.03
其他应付款	1,003.36	2,416.95	3,707.56
合计	1,003.36	2,505.37	5,00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00.30 万元、2,505.37 万元和 1,003.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1.80%和 0.5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并于 2020 年在精选层挂牌并募集资金，公司流动性逐年向好，拆借款余额等逐年降低。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降低，主要系当期偿还了合肥合力 999.18 万元拆入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当期支付苏州克波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 732.14 万元，并偿还了部分保

证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3,000.00	1,000.00	2,35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30	225.56	17.9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3.11	28.82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8.11	-	-
合计	4,070.53	1,254.37	2,36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67.93 万元、1,254.37 万元和 4,07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5%、0.90%和 2.3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重要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之“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373.66	40.68	5,000.00	26.11	-	-
租赁负债	4,043.54	13.29	-	-	-	-
长期应付款	47.57	0.16	182.03	0.95	-	-
预计负债	583.40	1.92	-	-	-	-
递延收益	12,949.65	42.57	13,785.77	71.98	5,080.60	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5	1.39	184.15	0.96	88.47	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20.56	100.00	19,151.95	100.00	5,16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69.07 万元、19,151.95 万元和 30,420.5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080.60 万元、18,785.77 万元和 25,323.31 万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09%和 83.2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12,373.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6.11%和 40.68%，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长期借款合同内容及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见本转板上市报告书之“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为 4,043.54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2.03 万元和 47.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95%和 0.16%，金额及占比较小，均为融资租入应付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80.60 万元、13,785.77 万元、和 12,949.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9%、71.98%和 42.57%，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下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25.00	240.00	255.00	与资产相关
2018 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40	29.20	34.00	与资产相关
2018 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79.12	322.63	366.13	与资产相关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	75.15	85.35	95.5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8.00	20.40	22.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市级资金配套奖励	150.44	172.19	193.94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133.27	146.72	146.72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5.49	75.99	98.85	与资产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69	26.18	35.67	与资产相关
第 15 批产业扶持资金	2,270.00	2,270.00	-	与资产相关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	366.01	433.64	387.35	与资产相关
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	7.81	13.01	18.2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	131.97	146.77	-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209.43	249.94	290.46	与资产相关
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	97.12	121.91	146.71	与资产相关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85	3.23	4.6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67	106.67	126.67	与资产相关
投资 8.5 代线配套项目奖励	2,500.00	2,500.00	2,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电力需求侧专项资金补助	-	-	0.71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15.85	18.42	20.9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752.52	834.28	148.15	与资产相关
项目奖补资金	271.41	159.84	180.17	与资产相关
经济和信补助	162.19	74.05	-	与资产相关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5.55	与资产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	0.78	1.57	2.35	与资产相关
第 15 批产业扶持资金	-	733.79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资金	98.49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49.65	13,785.77	5,080.60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8.47 万元、184.15 万元和 422.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0.96%和 1.39%，金额较小，2020 年末、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等规定，公司当期购入的部分固定资产享受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扣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租赁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短期借款	57,01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0.53
长期借款	12,373.66
长期应付款	47.57
租赁负债	4,043.54
关联方拆入余额	30.00
合计	77,577.9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7,577.92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1、转板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及流动性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1.17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1%	53.71%	6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9%	36.46%	60.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95.83	26,349.53	23,137.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3	11.70	7.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且 2020 年在精选层挂牌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

加，分别为 23,137.89 万元、26,349.53 万元及 26,395.8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2 倍、11.70 倍和 6.53 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瑞仪光电	流动比率（倍）	1.78	1.87	2.03
	速动比率（倍）	1.69	1.74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38%	47.43%	45.73%
中光电	流动比率（倍）	1.39	1.80	1.63
	速动比率（倍）	1.12	1.56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0%	47.25%	52.25%
隆利科技	流动比率（倍）	1.20	1.51	1.44
	速动比率（倍）	1.10	1.33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2%	64.32%	57.31%
宝明科技	流动比率（倍）	1.18	1.68	1.22
	速动比率（倍）	1.11	1.54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2%	41.76%	58.91%
伟时电子	流动比率（倍）	3.25	3.75	2.13
	速动比率（倍）	2.79	3.33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8%	22.44%	34.89%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1.76	2.12	1.69
	速动比率（倍）	1.56	1.90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0%	44.64%	49.82%
转板公司	流动比率（倍）	1.28	1.34	0.98
	速动比率（倍）	1.07	1.17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1%	53.71%	62.7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转板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转板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继续增强资本实力，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 拓展融资渠道，提升流动性水平

公司根据流动性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公司融资行为及资本结构，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重视开拓融资渠道，与各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在各银行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4%、53.71%、56.91%，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34 和 1.28。公司保持了相对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性水平和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2) 注重应收账款及客户信用管理，减少营运资金占用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背光显示模组及其零部件、偏光片，各年销售金额较大，相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为此，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定期制定客户销售信用政策，从源头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公司定期对债务人履行信用情况进行监控；对于超出信用期或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定期催收、减少信用额度、采取法律手段等方式处理，以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质量，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提升流动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5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21年5月7日的总股本6,9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派现金红利5.016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5,524.0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34,641,004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43,500.00元。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9.19	30,616.84	24,70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0.54	-24,556.50	-18,2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9.82	44,087.52	-3,195.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14	-2,163.69	4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3.62	47,984.17	3,286.95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2.75	24,638.58	21,351.6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6.37	72,622.75	24,638.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81.65	257,840.40	272,5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98	2,348.60	90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5.95	13,457.98	17,6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96.57	273,646.98	291,16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15.36	182,481.77	202,01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5.41	40,515.10	38,0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7.80	4,083.83	5,35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8.81	15,949.43	21,06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87.38	243,030.14	266,4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9.19	30,616.84	24,706.19
净利润	15,118.60	17,282.24	13,5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	1.77	1.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06.19 万元、30,616.84 万元和 30,409.1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各期，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均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等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5,118.60	17,282.24	13,54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350.94	1,245.05	72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3.42	5,113.63	4,97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7.84	-	-
无形资产摊销	405.95	298.12	26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2.50	636.38	97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	441.82	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92	602.82	22.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0.62	3,351.46	2,84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5	-	-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75	-1,180.04	-1,1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60	95.67	-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1.05	-2,050.00	-56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83	-11,256.13	8,72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7.36	17,012.81	-13,774.85
其他	1,298.28	-976.99	8,1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9.19	30,616.84	24,706.19
---------------	-----------	-----------	-----------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13,543.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06.19万元，差异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当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收回金额8,132.52万元等影响所致。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17,282.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16.84万元，差异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等影响所致。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118.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09.19万元，差异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报废损失、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均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影响金额分别为4,976.96万元、5,113.63万元及6,403.42万元，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2,848.02万元、3,351.46万元和2,750.6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子公司重庆翰博、博讯光电、成都拓维、重庆显示等的厂区及生产项目建设工作不断展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且金额较大、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及“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内容。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	2,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6	154.15	93.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6	1,554.15	2,38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01.10	26,110.65	16,9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	-	3,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1.10	26,110.65	20,653.1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0.54	-24,556.50	-18,266.47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66.47万元、-24,556.50万元和-32,040.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持续进行博讯光电、成都拓维、重庆翰博、重庆显示等厂区及生产项目建设，支付的建设费用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	48,470.00	349.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48.85	97,834.80	97,57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2.30	2,01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8.85	149,237.10	99,93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05.49	88,761.76	94,09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1.87	3,809.66	2,64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67	12,578.17	6,3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89.03	105,149.58	103,1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9.82	44,087.52	-3,195.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5.97万元、44,087.52万元和20,659.82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7,575.47万元、97,834.80万元及116,148.85万元，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4,091.40万元、88,761.76万元及92,805.49万元，公司借款融资净额分别为3,484.07万元、9,073.05万元及23,343.36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流动资

金需求。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5.9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归还资金拆借款4,309.72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87.52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当年精选层挂牌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470.00万元所致。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59.82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当年项目建设借款融资净额23,343.36万元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963.15万元、26,110.65万元和31,601.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子公司重庆翰博、博讯光电、成都拓维、重庆显示等的厂区及生产项目建设费用支出，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以及背光模组及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半导体显示及相关产业迅速发展，并取得重要成就，国家将半导体显示及相关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围，并通过一系列政策对半导体显示及相关产业给予强有力的激励政策。《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液晶显示技术列为发展的重点技术；《国务院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型显示等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

公司是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产品智能制造和供应链立体整合于一体。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开始自主研发导光板并快速导入量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高研发投入、大规模生产模式，已经成为半导体显示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经营发展所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已取得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多行业、多尺寸显示设备。在与下游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产业布局涵盖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及产品智能制造和供应链立体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智能生产线有效提高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产业前沿技术与客户需求，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稳定开发出能迅速实现产业化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产业延伸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217,505.2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3,364.31 万元，流动负债为 170,498.9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13.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成熟，收入规模不断提高，成本管理能力强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79.35 万元、15,272.28 万元及 12,753.3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十六、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43,500.00元。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1、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结欠的货款8,046,388.08元及逾期违约金541,000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无法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故不确认预计负债。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双方承包合同解除，被告支付工程款8,443,927.18元及利息，赔偿停工、窝工损失及赶工费3,048,335.55元，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165,117.08元，支付现场剩余材料款294,372.24元，支付在途材料款1,355,901.96元，确认原告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保全、鉴定费用。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无法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故不确认预计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折算事项

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差额	494.57	1,297.11	23.62
合计	494.57	1,297.11	23.62

2、租赁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租入固定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价	累计折旧	原价	累计折旧	原价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608.08	861.51	1,608.08	712.69	86.03	11.58
合计	1,608.08	861.51	1,608.08	712.69	86.03	1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4.56	225.56	18.9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9.09	184.56	-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	49.09	-
合计	233.65	459.21	18.9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借款费用

2020年度、2021年度资本化利息分别为28.82万元、612.7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5.7%与4.5%。

4、其他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签订《投资协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代建厂房。基于《投资协议》中约定，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将名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代建公司，土地面积为62,122.1平方米，抵押期限为7年（2021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抵押登记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成，该土地使用权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622.21万元。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和仲裁，具体参见“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八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转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将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将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转板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转板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1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转板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转板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以下规定：

- 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2、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规定了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规定了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拟定、批准流程。
- 5、规定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工具体方案时的注意事项。
- 6、规定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 7、规定了监事会的监督责任。

- 8、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
- 9、规定了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
- 10、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流程。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

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多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供货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汇翔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19.10.29-2020.10.28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合肥福映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17.8.3-2018.8.2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翰博亚洲		偏光片	框架合同	2016.3.1-2017.2.28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4	翰博高新		模切材料	框架合同	2016.9.20-2017.9.19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5	翰博高新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模切产品	框架合同	2016.9.23-2017.9.22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6	翰博亚洲		偏光片	框架合同	2015.2.2-2016.2.1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7	北京光电子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15.5.11-2016.5.10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8	博讯光电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20.12.29-2021.12.28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9	重庆翰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18.7.23-2019.7.22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0	合肥领盛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17.7.11-2018.7.10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1	合肥福映	茶谷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的所有物品	框架合同	2015.6.1-2016.3.31 (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2	合肥通泰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胶框、LGP	框架合同	2020.5.15-长期	正在履行
13	翰博亚洲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背板	框架合同	2019.11.15-长期	正在履行
14	合肥福映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20.4.3-2021.4.2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5	合肥福映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背光源	框架合同	2017.8.8-2018.8.7 (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供货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8,0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博讯光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P/导光板	框架合同	2020.8.1-2022.7.31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合肥福映		导光板	框架合同	2016.10.20-长期	正在履行
3	合肥福映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偏光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9.7.24 (合同期满前 60 天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0477731220210006)	转板公司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10,100 (授信)	2021.7.7-2024.7.7	1. 转板公司以编号为“合新站国用（2014）第 038 号”“合产字第 8110152065 号”“合产字第 8110156260 号”“合产字第 8110156259 号”“合产字第 8110156261 号”的不动产权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0,100 万元。 2. 王照忠、合肥合力、王氏翰博、安吉赛维特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77731220210006)			6,500 (借款)	2022.7.29-2023.7.29	
3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2022）合银信 e 融字第 2273263BL0093 号）	转板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授信)	2022.7.13-2023.6.6	无担保。
4	《授信协议》 (551XY20220165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授信)	2022.6.10-2023.6.9	王照忠提供最高限额 2 亿元的保证担保。
5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建青固贷 2021001)	博讯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牵头行、代理行、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授信)	首笔提款日-2026.12.21	1. 转板公司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博讯光电以编号“合新站国用（2016）第 013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博讯光电以编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00345 号”房屋所有权为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公司合肥分行（贷款人）			
6	《保理业务协议》《授信条件通知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授信)	2021.2.25- 任意一方 提出终止	转板公司、王照忠为博讯光电与债权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合银信字第 2273263A02 82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000 (授信)	2022.7.13- 2023.7.13	转板公司为博讯光电与债权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2022）合银信 e 融字/第 2273263BL0092 号）			10,000 (授信) (注：占 用《综合 授信合同》 ((2022)) 合银信 字第 2273263A 0282 号) 项下综合 授信额 度)	2022.7.13- 2023.6.6	
9	《额度授信合同》 (215302 授 811)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000 (授信)	2021.12.03 - 2022.11.18	转板公司提供限额 1.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王照忠提供限额 1.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青贷 202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10,000 (借款)	2022.3.17- 2023.3.16	转板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1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7 (高 融) 20220007)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7,000 (授信)	2022.6.1- 2023.6.1	转板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12	《授信额度协议》（渝中银碚司授额字 2021015 号）、《授	重庆 翰博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北碚支行	15,000 (授信)	2021.10.25 - 2022.10.10	转板公司、王照忠分别为该等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渝中银磅司授额字补2021015号）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郫固（2020）01号）	成都拓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00（授信）	2020.11.24 - 2024.11.24	1. 北京光电、转板公司、合肥福映、重庆翰博、王照忠分别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成都拓维以编号为“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037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转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及报告期后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	状态
1	天津和仁昌	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 支付到期货款 13,219,379.60 元； 2. 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4,871.80 元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	一审、二审原告胜诉，待执行
2	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	买卖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支付结欠的货款 8,046,388.08 元及逾期违约金 541,000.00 元； 2. 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及保险费。	一审审理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	成都拓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确认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 2.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完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	状态
	有限公司		纠纷	工程款 8,443,927.18 元及利息；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停工、窝工损失、赶工费及银行保函损失共计 3,048,335.55 元； 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 165,117.08 元； 5.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现场剩余材料款 294,372.24 元；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在产在途材料款 1,355,901.96 元； 7.依法确认原告在诉讼请求 2、3、4、5、6 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施工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8.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4	成都拓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3,047,690.06 元； 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工程维修整改费用人民币 243,987.86 元及 20%管理费人民币 48,797.57 元； 3.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聘请其他分包商承建反诉被告未完工程所需费用的 20%管理费人民币 2,729,344.13 元； 4.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压力管道验收办证费用人民币 38,000.00 元； 5.判令反诉被告移交已施工项的验收资料； 6.本案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5	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光电	劳务纠纷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110,006.56 元； 2.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211 天逾期利息 108,470.18 元； 3.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仲裁花费的律师费 8 万元。	仲裁审理中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判决或仲裁生效的

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诉金额合计23,193,518.83元。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转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和仁昌诉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3月，由于和天津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昌光电子”）一直拖欠货款，天津和仁昌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仁昌光电子共欠天津和仁昌到期货款人民币29,583,168.60元，天津和仁昌累积欠和仁昌光电子采购款人民币8,718,618.34元和其他应收款人民币7,645,170.69元，天津和仁昌依法行使抵销权后，请求判令和仁昌光电子向其支付到期货款13,219,379.60元，并向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14,871.80元。

2019年7月31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0111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和仁昌一审判决胜诉，被告和仁昌光电子遂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6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01民终68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天津和仁昌二审判决胜诉，此为终审判决。

天津和仁昌在起诉和仁昌光电子时虽已申请对和仁昌光电子的银行账户进行财产保全，但由于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不足以完全履行相关债务，天津和仁昌已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并就和仁昌光电子所持天津和仁昌股权向法院申请保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已完成对该部分股权的冻结，期限三年。2020年4月30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和仁昌光电子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承办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并依法裁定对和仁昌光电子在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该股权已流拍。针对上述流拍的和仁昌光电子所持的和仁昌科技30.6%股权，转板公司拟向法院再次申请保全，并重新启动司法评估及拍卖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转板公司净资产为152,113.30万元，天津和仁昌与和仁昌光电子相关纠纷的诉争金额仅占转板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87%，占比极小。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转板公司拟采取进一步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纠纷对转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重庆翰博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苏州市吴江区英飞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大”）系重庆翰博供应商，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重庆翰博多次向英飞大购买设备，目前重庆翰博仍在使用的设备，且设备均已过保修期，货款总计 19,160,227.73 元。重庆翰博尚结欠英飞大货款 8,046,388.08 元，故英飞大以重庆翰博未及时支付剩余货款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2021）渝 0109 民初 2267 号诉讼，请求判定重庆翰博支付结欠的货款 8,046,388.08 元及逾期违约金 541,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保险费。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成都拓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为成都拓维进行工程建设，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发光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项目机电及洁净&非洁净工程包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签订后成都拓维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开展，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成都拓维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并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2020）川 0191 民初 7773 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完工程款 8,443,927.18 元及利息，赔偿停工、窝工损失、赶工费及银行保函损失共 3,048,335.55 元，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 165,117.08 元，支付现场剩余材料款 294,372.24 元，支付在产在途材料款 1,355,901.96 元；确认原告在诉讼请求 2、3、4、5、6 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4、成都拓维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反诉原告成都拓维委托反诉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其进行工程建设，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订《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项目机电及洁净&非洁净工程包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机电承包合同》）。《机电承包合同》生效后，由于中电三公司存在诸多违约行为，导致工程严重逾期，且其交付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需成都拓维委托第三方苏州华净和智霖环保代为维修。

故成都拓维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2020）川 0191 民初 7773 号诉讼，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3,047,690.06 元；支付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工程维修整改费用人民币 243,987.86 元及 20%管理费人民币 48,797.57 元；支付反诉原告聘请其他分包商承建反诉被告未完工程所需费用的 20%管理费人民币 2,729,344.13 元；支付压力管道验收办证费用人民币 38,000.00 元；移交已施工项的验收资料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鉴定费共计 6,107,819.62 元。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光电劳务纠纷仲裁案

申请人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光电已有多年合作关系，申请人与北京光电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最新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将北京光电的背光模组 sorting 劳务分包给原告。2021 年 9 月 27 日，申请人以北京光电未及时支付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服务费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提起（2021）京仲案字第 5556 号仲裁请求，请求北京光电支付尚未支付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并承担仲裁费及原告律师费。目前案件还在仲裁审理中。

（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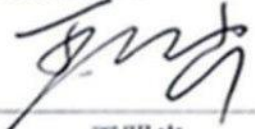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等情形。


第十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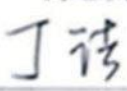
一、转板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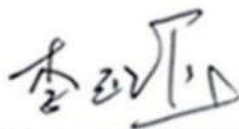

王照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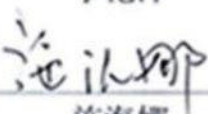

肖志光


丁洁


蔡姬妹


刘瑞林


李艳萍


施海娜

全体监事：


盛怀雪


可传丽


周健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照忠


彭国强


蔡姬妹


赵倩


李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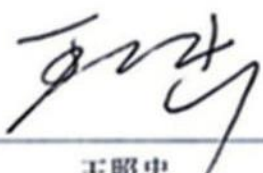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转板上市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照忠

2022年8月17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转板上市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戴维
戴维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魏乃平

韩勇
韩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的全部内容，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转板上市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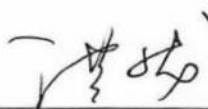
四、转板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转板上市报告书，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转板公司在转板上市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



王 威



洪小龙



戴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转板上市报告书，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转板公司在转板上市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焱



邱君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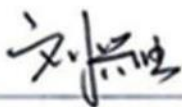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7日



六、为本次转板上市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转板上市报告书，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转板公司在转板上市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转板上市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兴旺

张迎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7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944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兴旺、张迎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张迎旭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17日

第十一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转板上市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六）转板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转板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至转板上市报告数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本次转板上市的有关机构；
- （十二）转板公司与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十三）其他与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联系人：赵倩

电话：0551-64369688

传真：0551-6475122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魏乃平、韩勇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附录一本次转板上市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	魏乃平、韩勇
项目协办人	戴维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劲谦、林天、朱远凯、任年雷、张宇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2、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人员姓名	王威、洪小龙、戴伟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人员姓名	周焜、邱君静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经办人员姓名	刘兴旺、张迎旭（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5、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附录二转板公司与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转板公司与本次转板上市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转板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转板上市项目的经办人员。

附录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转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转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照忠就本人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转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立静，就本人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

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转板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史玲，就本人所持的转板公司间接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企业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转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间接股东蔡姬妹、肖志光、李艳萍、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赵倩、彭国强就所持的转板公司间接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转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转板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转板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关于转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照忠、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一致行动人王立静、史玲（以下简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

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如本企业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本企业承诺：

（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

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适用相关减持规定。

如本企业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本企业承诺：

（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

持有转板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鼎锋海川 5 期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春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 B 号证券投资基金、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管理基金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持股和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企

业管理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管理基金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本企业管理基金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

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转板公司回购股份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

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转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4)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三）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启动买回股票的程序，买回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买回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买回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转板上市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分配方式

在本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

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 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本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6) 本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转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一）转板公司的承诺

1、因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转板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转板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转板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

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转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转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3）本次转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转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转板公司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转板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对于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转板公司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

对于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管理基金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企业管理基金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管理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管理基金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转板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转板公司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

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对于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照忠，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

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转板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转板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转板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转板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转板公司来经营。

（五）对转板上市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

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为确保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转板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

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转板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转板公司资金。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转板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转板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转板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转板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转板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转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

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转板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转板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转板公司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转板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转板上市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转板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